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上市公司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京新百
股票代码	600682

交易对方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伟	王山	沈柏均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包括本公司第二次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及境外投资备案、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承诺不转让在南京新百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华泰联合证券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能勤勉尽责的情形，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通过向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安康通 84%股权。南京新百全资子公司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新百香港）目前持有安康通 16%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及间接拥有安康通 100%股权。

本公司拟通过向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三胞国际 100%股权。

本公司拟通过向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76%股权。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 Golden Meditech Stem Cells（BVI）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金卫医疗 BVI”）所持有的美股上市公司 China Cord Blood Corporation（中文名称中国脐带血库企业集团，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CO，以下简称“CO 集团”）全部股权¹（以下简称“CO 集团收购项目”）的有关议案。CO 集团目前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 24%的股权，若 CO 集团收购项目及本次交易得以成功实施，则本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拥有齐鲁干细胞 100%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 576,509 万元，其中，安康通 84%的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56,323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200,421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319,765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安康

¹整体交易拟分为控股股权收购和少数股权收购两个步骤：公司拟向金卫医疗 BVI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已经持有的 CO 集团 65.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的现金对价；后续待 CO 集团私有化完成，金卫医疗 BVI 取得 CO 集团剩余的 34.6%股权后，公司将向金卫医疗 BVI 支付现金收购该部分剩余股权。两步骤交易完成后，CO 集团将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南京新百的全资子公司。

通 84%的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 194,000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 342,00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 590,000 万元。依据上述作价金额，以 18.61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手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17,033,84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同时，南京新百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1,700 万元，主要用于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等七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银行贷款。以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3,286,840 股。

以发行股份上限 390,320,684 股计算(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将由 828,016,327 股变更为 1,218,337,011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94,251,567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 35.54%，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55%的股份，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本公司 379,884,421 股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将变更为 31.18%（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 84%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56,323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200,421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319,765 万元，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为 576,509 万元。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安康通 84% 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为 194,000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 股东权益的交易作价为 342,000 万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合计为 590,000 万元。

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8.61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主要系考虑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累计涨幅较大，停牌期间大盘指数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向下调整，为了避免复牌后股票下跌的风险，经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发股价选择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7.53 元/股，上证综指为 4277.22 点。上市公司停牌期间，中国 A 股经历了一轮罕见的恐慌性暴跌行情，上证指数阶段性连续下跌，甚至多次出现千股跌停的情形，上证综指单日最大跌幅达-9.28%，上证综指最低跌至 2927.29 点，较之上市公司停牌前一日的上证综指下跌幅度达 31.56%，前期涨幅较大的个股跌幅普遍超过 50%。

南京新百停牌前的累计涨幅较大，停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较之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前 1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涨幅分别达 4%、143%、394%，而同一期间上证综指的涨幅分别为-8%、17%、37%，因此南京新百股票累计了较大的下跌压力。截至 2016 年 1 月 6 日，上证综指收

盘指数为 3361.84 点，仍较上市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上证综指下跌 21.40%。本次交易选择不低于公司股票前 120 日交易均价的 9 折，即 18.61 元/股，较之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37.53 折价幅度为 50.41%，高于截至目前大盘的累计跌幅，但仍显著低于南京新百前 60 日、前 120 日的涨幅。

项目	日期	收盘价（元/股） （前复权）	涨跌幅	上证综指	涨跌幅
停牌日	2015-06-30	37.53	0	4277.22	0
前 20 日	2015-05-22	36.06	4%	4657.60	-8%
前 60 日	2015-03-25	15.44	143%	3660.73	17%
前 120 日	2014-12-22	7.60	394%	3127.45	37%

鉴于上述情况，本次发股购买资产的发股价选择具有依据及合理性，不违反现行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发行 29,016,656 股股份用于购买广州金鹏等股东持有的安康通 84%股权，拟发行 104,245,025 股股份用于购买三胞集团等股东持有的三胞国际 100%股权，拟发行 183,772,163 股股份用于购买银丰生物

等股东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76%股权；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41,7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32.98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73,286,84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将增加至 1,218,337,011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计算）。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以其持有的安康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以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以其持有的安康通和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中，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以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若银丰生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为了保障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在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自愿按照分批解锁相关股票，具体承诺如下：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均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安康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90 万元、1,900 万元、3,100 万元、4,800 万元、6,85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安康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将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

根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胞国

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600 万元、8,400 万元、10,200 万元、13,200 万元、17,795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三胞国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将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

根据南京新百与银丰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齐鲁干细胞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银丰生物将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

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六、配套融资安排

本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41,7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主要用于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等七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银行贷款。以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3,286,840 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八、本次交易的协议签署情况

2016 年 1 月 8 日，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前述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合同即生效。

九、本次重组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等的承诺与声明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将及时向南京新百及其为完成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承诺向南京新百以及其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承诺人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京新百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南京新百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二）不存在《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 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三）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的控股股东、管理人、实际控制人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内幕信息泄露给他人，且没有利用已获知的内幕信息牟取不法的利益。 将促使本企业关联企业以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有关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信息，也将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该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牟取不法利益。

（四）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承诺人拥有上述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该等标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承诺人将及时进行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 承诺人承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资产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 承诺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关于无行政处罚、未按期偿还较大额债务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承诺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

	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承诺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	---

（七）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承诺人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承诺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认购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承

	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承诺人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承诺人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承诺人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银丰生物	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承诺人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承诺人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上述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

(十) 关于与南京新百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关联关系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	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为本次交易南京新百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成为南京新百的股东，特出具以下承诺： 除已经披露的之外，承诺人及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南京新百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十一) 其他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不存在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

	形。 2、本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南京新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在南京新百拥有权益的股份。

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南京新百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结合本次交易初步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标的公司合计数	南京新百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90,000.00	1,404,263.84	42.01%
资产净额	590,000.00	176,747.28	333.81%
营业收入	29,769.05	782,522.81	3.80%

备注：南京新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利润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三胞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安康通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金鹏，广州金鹏由三胞集团全资持有；常州明塔、常州元康的相关合伙人均任职于三胞集团，系三胞集团用于员工激励的平台。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

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15.15%、1.14%和0.71%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60,916,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0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本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三胞集团持有的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100%股权。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交易作价合计为58,000万元。本次交易中，安康通84%股权交易作价为54,000万元，其中，三胞集团子公司广州金鹏持有安康通48%股权，常州元康持有持有安康通16%的股权；三胞国际100%股权交易作价为194,000万元，其中，三胞集团持有三胞国际66.24%股权，常州明塔持有三胞国际13.76%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三胞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上市公司自三胞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作价合计为196,343万元。自控制权变更以来，上市公司自三胞集团及其关联人处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254,343万元（根

据孰高原则，取值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年度即 2010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89,473.46 万元的 87.869%，未超过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十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的相关审批程序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如需)；
- 4、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 5、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上述批准完成前，本次交易不得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对手相关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三胞集团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三胞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广州金鹏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广州金鹏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常州明塔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常州明塔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常州元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常州元康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赛领辅仁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赛领辅仁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力鼎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力鼎资本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农银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农银基金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赛领并购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赛领并购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吴创投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东吴创投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衡丹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衡丹创投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银丰生物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银丰生物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新余创立恒远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新余创立恒远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股东会已作出决定，一致同意王伟、王山、沈柏均等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并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十四、本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37.53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为 34.91 元/股(2015 年 5 月 21 日实际收盘价 69.91 元，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因此经除权除息后收盘价应为 34.9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52%。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下跌 5.57%。根据证监会《2015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公司属于 F 类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中的 F52 零售业，归属于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累计下跌 10.7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十五、本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本公司拟实施 CO 集团收购项目。2015 年 8 月 5 日，公司获得董事会授权向 CO 集团发出收购其相关中国资产及业务权益的意向性要约函，同日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继续申请停牌。2015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投资者说明会。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公告拟收购三胞集团医疗养老资产。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公告拟收购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76% 股权。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公告了继续停牌至 2016 年 1 月 9 日。

停牌期间，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1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CO 集团收购项目的相关议案；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本预案公告后，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预案已经 2016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初步评估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

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十七、预计本次重组事项的推进时间表

事项	预计时间
预计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	2016 年 4 月下旬
预计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重组正式方案	2016 年 5 月上旬
召开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中旬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此外，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投资者将面临本次交易取消或者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和齐鲁干细胞 76%股权，作价合计 590,000 万元，交易对方合计 21 名。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且根据现行重组监管规定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方案，进而导致重新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若交易各方无法就重新确定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及价格达成一致，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取消。

4、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投资者将面临交易需重新定价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如需）、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本次交易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确认、备案、批准或核准及相关确认、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经预估，截至目前，安康通 84%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56,323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200,421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319,76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64 万元，三胞国际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66 万元，齐鲁干细胞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25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之账面值增值率分别达 1691.34%、30100.89%、972.69%，增值幅度较大。由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值可能较预估值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相关预估方法、结果具有合理性，但是本公司仍然提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竞争格局、企业管理等因素可能导致的标的资产估值变动及减值风险。

此外，在本次预估中，基于中国的养老服务市场前景广阔，国内养老产业尚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加之安康通及三胞国际在中国的业务刚刚起步，为了能够更为准确的反映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未来发展前景，本次评估预测中，安康通及三胞国际的预测增长期为八年。尽管盈利补偿义务人对安康通及三胞共计未来五年的业绩实现进行了补偿承诺，本公司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本次

预估中选取八年预测增长期的相关风险。

四、齐鲁干细胞 76%股权作价高于预估值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正在实施 CO 集团收购项目，CO 集团是中国最早运营也是规模最大的一家脐带血库运营企业，在北京、广东、浙江享有独家运营权并投资了山东脐带血库运营企业齐鲁干细胞 24%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若 CO 集团收购项目及本次交易得以成功实施，本公司将完整拥有全国七家合法脐带血库运营机构中的四家，成为中国最大、国际领先的脐带血库运营机构，从而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通过收购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本公司未来的脐带血储存份数将显著增加，从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随着生命科学研究的飞速发展和造血干细胞移植在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未来本公司所拥有的大容量脐带血库存将具备巨大的战略价值。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较之其预估值稍有溢价。尽管如此，本公司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中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高于其预估值的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义务人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

1、安康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90 万元、1,900 万元、3,100 万元、4,800 万元、6,850 万元；

2、三胞国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600 万元、8,400 万元、10,200 万元、13,200 万元、17,795 万元；

3、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

除自身经营外，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预案披露的标的公司上述盈利预测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中，银丰生物承诺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齐鲁干细胞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银丰生物将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银丰生物获得的南京新百股份对价（即 18 亿元）。

虽然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与银丰生物均为关联方，但并未参与齐鲁干细胞的业绩补偿承诺，上述安排系商业谈判结果，不违反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定。尽管如此，由于银丰生物仅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承担补偿责任，且缺乏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中存在的盈利补偿不足及承诺实施风险。

七、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拟购买安康通 84%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承担安康通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本次拟购买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不参与本次交

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承担三胞国际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合计持有安康通 64%股权。根据上述补偿安排,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在本次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之外,需额外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约为 12,857.14 万元。若安康通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远低于承诺利润,则可能存在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本次交易所得全部股份对价无法足额支付补偿的情形,届时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合计持有三胞国际 80%股权。根据上述补偿安排,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在本次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之外,需额外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约为 38,800 万元。若三胞国际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远低于承诺利润,则可能存在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本次交易所得全部股份对价无法足额支付补偿的情形,届时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由于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承担了安康通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责任,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承担了三胞国际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责任,本次交易中存在业绩补偿无法执行或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八、安康通历史期财务状况不佳的风险

安康通所从事的养老业务形态较为新颖,国内社会需要逐步认识并接受相关服务,加之原有股东对于安康通的支持力度有限,安康通历史期的业务及财务表现不佳。根据安康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安康通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95.57 万元、-192.85 万元、-239.12 万元,近两年一期均为亏损。

三胞集团收购安康通后,通过调整管理层及经营战略为公司注入了新的发展活力,安康通的用户数量及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未来盈利情况有望得到根本改观。尽管如此,本公司仍需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历史期财务状况不佳的不利状况。

九、安康通战略转型及区域开拓风险

安康通在被三胞集团收购之前,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机器产品有关的收入，主要业务区域仅覆盖无锡、上海和南京等地。自 2013 年被三胞集团收购后，经过深入的调研及论证，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转变为“卖服务”，由“硬件厂商”向“服务提供商”，并逐步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的科学服务体系。2015 年，公司进一步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出“平台战略”，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对接内外部各种医疗、家政、金融、硬件器械、软件系统等资源，力争打造居家养老的生态圈平台。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安康通未来拟加快丰富产品及服务内容，拓展业务覆盖区域。若安康通上述战略转型及区域开拓的效果低于预期，则将对安康通的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三胞国际中国业务的开拓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Natali 是涵盖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等业务的养老服务公司，在以色列全国养老服务市场居于领先地位。以色列的养老服务市场已趋成熟，Natali 作为以色列养老产业的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成熟的商业模式、优秀的产品服务体系。2015 年，南京新百与 Natali 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 Natali(中国)公司，旨在抓住投资国内养老产业的有利时机，引进以色列先进养老服务模式进入中国市场，为国内社区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带来世界一流的先进经验。基于对国内养老产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Natali(中国)未来的业绩将取得爆发式增长，并对于本次交易三胞国际的估值具有重要的支撑。但是，由于中国传统养老理念的转变需要时间，养老产业政策有待完善，社会相关福利及配套资源尚显缺乏，我国的养老产业仍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产业发展仍面临不确定性。若未来因行业、竞争、管理等因素导致 Natali(中国)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则对于三胞国际的估值形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三胞国际盈利预测无法实现、资产大幅减值的不利局面。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 Natali 在中国业务开拓不利及由此造成的估值下降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双主业战略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

措。一方面，上市公司拟依托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引入国外先进的“居家养老”业务，从而更好的满足社会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齐鲁干细胞切入前景广阔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优质的健康养老资源，构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监测-行为指导”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虽然本次拟收购的养老及健康医疗资产较为优质，其从事的业务领域也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但是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继续借助内生式增长或外延式发展手段顺利完成双主业的战略转型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二、上市公司收购新业务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立足百货连锁主业，通过新开门店、外延式并购等手段不断做大做强百货零售业。2014年末，上市公司提出了“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驱动的发展战略，力图在保持百货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健康医疗及养老等相关产业投入。确立上述发展战略后，上市公司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进行了多项战略投资，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虽然上述投资有助于上市公司积累相关投资、运营经验，但是，由于涉足时间较短，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政策把握、趋势判断、渠道搭建、人才培养、运营管理等方面仍然有待进一步加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段时期内，上市公司仍将依托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技术、业务团队开展工作，并逐步累积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各类资源。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新业务的管理风险。

十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241,700 万元，主要用于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等七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商，但由于监管审核、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

低于预期的情形，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四、三胞国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三胞国际的资产负债率为 98.74%，债务负担较重，偿债风险较大。三胞国际的负债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收购 Natali 采用了较高水平的并购贷款及 Natali 自身业务的贷款。虽然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三胞国际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已经完成，资产负债水平显著下降，但本公司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三胞国际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对其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实施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齐鲁干细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的规划，公司原主营业务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百货零售占 2014 年度公司收入的 93.8%，公司的人员配置、制度建设、业务拓展均以百货零售业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战略。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对百货零售业务与医疗养老业务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尽管如此，百货零售业务与养老医疗服务在管理模式、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需要的员工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因各业务之间的业务模式、经营理念、经营方式存在差异而产生整合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二）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0.80%，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59.58%。根据本公司目前继续扩张规模的发展规划，本公司对流动资金及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未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融资，本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的实施可能会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三）健康养老业务发展低于预期的风险

由于国内当前远程医疗的配套制度和设施建设较为落后，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标的公司的养老服务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硬件方面的制约。此外，我国的居家养老观念尚未普及，国内消费者对其接受可能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从而造成公司的健康养老业务发展低于预期。

（四）商业模式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安康通的养老服务业务目前主要采取 B2G2C 的商业模式，业务开拓受政府政策和政企关系影响较大。若未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安康通在当前商业模式下的经营业绩可能会收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一）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不明确的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齐鲁干细胞所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行全国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和统一管理制度。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业务必须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并领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注册登记的有效期为 3 年。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在注册登记期满前 3 个月应当申请办理再次注册登记。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 1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即“一省一库”的政策要求。

截至目前，卫生部在全国范围内共批准设置 7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是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方。根据卫生部制定的《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及《卫生部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卫生部在 2015 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 4-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卫生部尚未就 2015 以后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全国规划出具通知或者向社会征求意见。如果行业监管部门放开“一省一库”的政策限制，则齐鲁干细胞有可能丧失在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领域的优势地位。

（二）监管政策导致自体库存储业务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卫生部颁发实施的《血站管理办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定义为特殊血站，属于不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卫生机构。长期以来，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向公众提供两类服务：一类是通过公共库提供配型服务，即产妇在主动捐献脐带血后即失去所有权，脐带血库在无偿接受公众捐献后提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向需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患者提供合适的配型，公共库通过储存大量份数进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另一类是通过自体库提供存储服务，即产妇通过缴纳一定费用保留所有权，将新生儿的脐带血提取出造血干细胞并储存在标的公司经营的脐带血库中，为防范新生儿成长中或者家庭成员出现需要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风险提供保障。自体库的存储业务收入是标的主要盈利来源。

长期以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并未对公共库和自体库作出明确的区分。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每年均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执业验收、检查和注册登记。基于上述事实，标的公司认为国务院和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其通过自体库提供收费性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服务是予以认可的。

截至目前，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未对自体库的收费业务出台明确的解释、说明或者监管意见。倘若监管机构明确禁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自体库业务，或者明确自体库和公共库业务规模的比例，则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将受到

重大不利影响。倘若监管机构默许或者公开认可提供自体库业务的机构不局限于经卫生部统一批准设置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则大量潜在竞争对手将进入该领域市场，从而导致齐鲁干细胞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压力。

综上，齐鲁干细胞的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受到监管机构出台不利政策的风险。

十七、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的风险

自存脐带血的意义在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已经取得广泛成熟的临床运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在治疗白血病等重大恶性血液疾病中已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根据齐鲁干细胞管理层的介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移植可以极大提高配型成功率，并且与异体移植相比，手术完成后有更高的细胞植入率和更低的排斥反应。因此，存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在保障新生儿及家庭成员血液疾病移植手术需要方面有重大医学价值。

卫生部在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中指出，鉴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建立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是近年来出现的新方法，国际、国内尚无成熟经验，目前暂不宜大规模推广。在临床医学领域，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效果也存在争论。与骨髓或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相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虽然拥有来源丰富、HLA 配型要求低、配型成功率高等优点，但是也存在着造血干细胞含量偏低、移植过程偏长、冷冻后复苏活性无法保证等问题。此外，在治疗基因突变等导致的血液疾病方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可能是更好的选择，从而导致自存脐带血并不具有保障意义。

随着生命科学的进步，人类在攻克治疗重大恶性血液疾病等技术难题会不断积累新的诊疗经验和治疗手段。虽然技术进步有可能克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用于移植手术中的上述不利因素，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临床应用率。但是另一方面，医学研究的突破可能开发出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更稳定更有效的临床治疗手段。齐鲁干细胞存在因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导致主营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八、社会舆论和公众认知的风险

如上所述，鉴于并未有明确的临床研究得出专业结论：与骨髓或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相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在治疗重大恶性血液疾病方面是更加安全有效的手段；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移植相比异体移植在绝大部分案例中具有更高的手术成功率和术后生存率。因而监管机构、公众消费者均容易受到社会舆论特别是知名人物或媒体观点的影响。任何有关自存脐带血医学价值的分析，均有可能影响监管机构如何看待脐带血库特别是自体库设置的合理性。作为一种预防性医疗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检测和存储费用一般超出社会月平均收入水平，客户做出消费选择一般会更加谨慎，将更多参考监管机构的态度、公开舆论的报道、周围已消费客户群体的建议等。因此，潜在客户所处的舆论氛围将对齐鲁干细胞的长期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十九、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虽然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施严格的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但是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由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中可能出现不同的理解、监管要求和执法程序。根据卫生部 2011 年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的通知》，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中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有个别机构未经许可，以开展科研项目为名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并违规经营；二是个别脐带血库跨地区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通知要求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严格脐带血库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的准入，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不得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不得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虽然卫生部就市场上出现的违法采集及存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活动专门颁布了通知规定，但是齐鲁干细胞并不能保证部分地区继续存在违法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提供存储服务的情形：包括未取得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机构以储存其他组织干细胞（脐带、胎盘等组织及其干细胞）的名义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以及持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机构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作为拥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合法运营机构，齐鲁干细胞要投入巨大的财力、人力等资源确保经营管理符合《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如果竞争对手在同一市场开展业务不

受限制而又无需付出合规成本，则齐鲁干细胞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风险。

二十、收入依赖少数合作医院的风险

齐鲁干细胞推广及营销业务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与分娩量较高的医院合作，派出营销队伍对产妇及其亲属进行脐带血存储价值的宣教、组织孕教课等方式进行。此外，在产妇分娩过程中采集脐带血也需要医院经过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因此，齐鲁干细胞接触潜在客户以及产生消费行为的场合均在合作医院。在进驻医院营销及委托医院采集脐带血之前，齐鲁干细胞运营的脐带血库一般会与医院签署《采供血协议》，就双方在依据脐带血相关技术基准和规定采集合作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采供血协议》的有效期限取决于齐鲁干细胞与进驻医院双方的合作意向，存在合作医院因《采供血协议》到期不予续约、或者提前解约导致齐鲁干细胞失去该医院潜在客户的风险。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统计，齐鲁干细胞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某家或者某几家合作医院的情况。但是，部分医院在其所在地区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齐鲁干细胞需要投入资源和精力维护好与重点合作医院的长期关系，以确保有稳定的自存脐带血客户来源。此外，齐鲁干细胞脐带血库业务的经营集中在山东省，缺乏足够的地域分散程度导致齐鲁干细胞只能通过加大重点地区医院渗透率的方式实现业绩增长。随着提高渗透率战略的逐步实施，齐鲁干细胞的主要市场可能日趋集中在某家或者某几家医院，从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对重点合作渠道过于依赖的风险。

二十一、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声誉受损的风险

作为一种预防性医疗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业务并不是必需性消费需求。面对市场上可能出现的多家声称可以提供各类干细胞存储服务的机构，客户在作出选择的过程中，除了价格因素外，也会更多地考察脐带血库在流程质量控制（细菌病毒检测、干细胞分离和制备、冷冻技术、客户档案保护等）方面的投入与表现。倘若齐鲁干细胞在上述环节的日常管理中出现疏漏，甚至造成重大事故，则会对齐鲁干细胞的执业声誉造成不利影响。齐鲁干细胞还有可能因此面临消费者赔偿、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等风险。

二十二、人力资源流失及短缺风险

齐鲁干细胞业务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的技术人员，若齐鲁干细胞在未来经营中不能为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或者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前景，齐鲁干细胞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齐鲁干细胞面临人力资源短缺风险：当前国内医生的主流从业意向仍为医院，因此齐鲁干细胞可获得的医疗人才资源有限，业务拓展困难；另外，Natali 公司是一家以色列公司，公司业务、沟通及管理都需要用希伯来语，而上市公司目前希伯来语人才的储备尚不充分，从而产生影响标的公司的运营的风险。

二十三、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过去 5 至 10 年，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了中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同时，由于中国长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红利逐渐减少，目前中国劳动力成本相较于印度、越南等国家已无明显优势，并可能伴随着老龄化的加剧而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是安康通和 Natali 经营活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客服、诊断、医疗、护理、后台等均造成较高的人力成本，有可能削弱安康通和 Natali 的盈利能力。

二十四、技术故障风险

安康通和 Natali 的主要业务均需依赖呼叫中心、数据库及后台管理等系统。如在日常运营中突发重大技术运营故障，则将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无法有效开展，给合作方和客户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而影响标的公司行业形象和品牌认知度，并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五、服务不当及医疗过失风险

作为中国领先的养老服务机构，安康通主要从事紧急救助与安全预警、健康管理及远程医疗、居家助老与生活服务及慢病康复与康复理疗等服务。三胞国际旗下的 Natali 作为以色列居于领导地位的养老服务机构，主要依托五大运营平台（医疗呼叫中心、紧急呼叫中心、专业医生团队、急救车团队、客户服务中心），为以色列家庭或机构提供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紧急按钮&家庭护理、社区健康

服务及居家养老等四类医疗健康服务。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提供的上述各类养老服务均需要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健康医疗专业水平，且能够以热忱的服务及时响应老年人的服务请求，妥善处理客户可能出现的突发身体状况。若安康通及三胞国际相关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不足、服务意识弱，可能导致客户不满甚至贻误治疗时机、治疗不当等医疗过失风险，极端情况可能引发客户诉讼或索赔，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及三胞国际养老服务的上述相关风险。

二十六、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将涉及美元、以色列新谢克尔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南京新百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特别风险提示	22
目录	37
释义	40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4
一、公司基本信息	44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44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9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0
五、主营业务概况	51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53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56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56
二、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57
三、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76
四、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87
五、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92
六、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96
七、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100
八、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103
九、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109
十、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112
十一、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114
十二、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118
十三、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125
十四、王伟等 3 名交易对方	129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135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3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40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43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43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	155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68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69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169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169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171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71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72
一、安康通的基本情况	172
二、三胞国际的基本情况	201
三、齐鲁干细胞的基本情况	225
四、标的资产的合规性说明	247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49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49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249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249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250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262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62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262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77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77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277
三、网络投票安排	277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277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277
六、股份锁定安排	278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279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79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8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1
一、独立董事意见	281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82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285
四、关于南京新百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286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87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本公司/上市公司/南京新百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682
安康通	指	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三胞国际	指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齐鲁干细胞	指	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Natali	指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Natali（中国）	指	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安康通，三胞国际和齐鲁干细胞的统称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和齐鲁干细胞 76%股权
三胞集团	指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	指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元康	指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明塔	指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辅仁	指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力鼎资本	指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农银基金	指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赛领并购	指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吴创投	指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衡丹创投	指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银丰生物	指	山东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新余创立恒远	指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康通交易对方/安康通卖方/广州金鹏等股东	指	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
三胞国际交易对方/三胞国际卖方/三胞集团等股东	指	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

齐鲁干细胞交易对方/齐鲁干细胞卖方/银丰生物等股东	指	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
盈利补偿义务人	指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塔、常州元康、银丰生物
交易对方	指	安康通卖方、三胞国际卖方及齐鲁干细胞卖方的统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和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江苏三胞	指	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兴宁实业	指	南京兴宁实业有限公司
瑞和商贸	指	南京瑞和商贸有限公司
预案/本预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指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新百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南京新百与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南京新百与银丰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 号）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信息披露及停复牌指引》	指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5〕5 号）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公建民营	指	新建养老服务机构时，按照办管分离的发展思路，由政府出资，招标社会组织或服务团体去经办和管理运作，政府则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负起行政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公办民营	指	各级政府和公有制单位已经办成的公有制性质的养老机构，需要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进行改制、改组和创新，更快地与行政部门脱钩，交由民间组织或社会力量去管理和运作，实现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种管理和运营模式并存、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发展局面
紧急按钮	指	对老年用户的紧急按钮服务，由此老年人可随时与安康通或 Natali 的紧急呼叫中心取得联系，进行医疗咨询要求帮扶、安全救助、救护车服务等。
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	指	向心脏病患者和年长者提供的远程医疗（Tele-Medicine）和重症护理服务（Intensive Care Services），统称个人付费用户收入，比如心脏全天候监控和咨询服务
智能看护（smart care）健康监测	指	一套以预防性为主的高端智能健康安全解决方案，智能分析引擎结合个人紧急响应系统，会自动识别出对老人健康构成潜在危险的行为特征（如不吃饭、活动减少、去卫生间频次过高等）并发出警示
脐带血	指	与孕妇和新生儿血容量和血循环无关的,存在于新生儿脐带扎断后的远端的胎盘脐带血
干细胞	指	一类具有多向分化潜能和自我更新复制能力的原始未分化细胞
造血干细胞	指	血液系统中的成体干细胞，具有长期自我更新的能力和分化成各类成熟血细胞的潜能
间充质干细胞	指	人体中重要的干细胞之一，来源于发育早期的中胚层和外胚层，属于成体干细胞

干细胞移植	指	干细胞移植治疗是把健康的干细胞移植到患者体内，以达到修复或替换受损细胞或组织，从而达到治愈的目的
HLA	指	人类白细胞抗原（Human Leukocyte Antigen），其具有的编码基因是人类的主要组织相容性复合体，与人类的免疫系统功能密切相关，是免疫系统区分本身和异体物质的基础
AABB	指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Blood Banking, 美国血库协会的简称。美国 AABB 标准是干细胞储存领域的国际公认的最高标准之一
公共库	指	以非盈利模式运营，存放产妇无偿捐献的脐带血，并用于临床的治疗或科研的脐带血血库
自体库	指	以盈利模式运营，满足个人利益需要提供有偿存储服务的脐带血血库
采集	指	指由具有血液临床采集技能的医务人员在孕妇分娩结扎脐带后从脐带靠近新生儿的远端采集脐带血的技术过程
制备	指	对脐带血进行处理、检测并提取造血干细胞的技术过程及工作

备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Nanjing Xinjiekou Department Store Co.,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682
证券简称	南京新百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
注册资本	828,016,327 元
法定代表人	杨怀珍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005754
邮政编码	210005
联系电话	(025)84717494
传真	(025)84761696
公司网站	www.njxb.com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炒货、蜜饯、糕点、茶叶）、保健食品、冷热饮品销售；中餐制售；音像制品、卷烟、雪茄烟、烟丝、罚没国外烟草制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百货、化妆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鞋帽、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钟表、玉器、珠宝、金银制品、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气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自行车、电动车、汽车配件、化工产品、劳保用品、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橡胶及制品、汽车（不含小轿车）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凭许可证经营除外）；房屋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经营各类是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停车场服务；儿童室内软体游乐场。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南京新百的前身为原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成立于1952年8月，是南京地

区第一家国营百货商店，系大型综合零售企业，曾是全国十大百货商店之一。经体改委宁体改字(92)035号文批准，南京市新街口百货商店于1992年4月29日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南京市体改字(92)049号文、(92)216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银管字(92)194号文、(92)601号文批准，公司于1992年向内部职工定向募股400万股，向社会法人定向募股1,336.54万股。1993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3]53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000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887.38万股。1993年10月18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6,887.38	69.66
国家持有股份	5,150.84	52.09
募集法人股份	1,336.54	13.52
内部职工股	400.00	4.05
已上市流通股份	3,000.00	30.34
股份总数	9,887.38	100.00

（二）公司上市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3年12月，经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宁国资办[1993]4号和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3]355号的批准，本公司从国家股中剥离非经营性资产1,938万元，调整后公司的国家股股份变更为3,212.84万股，总股本变更为7,949.38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4,949.38	62.26
国家持有股份	3,212.84	40.42
募集法人股份	1,336.54	16.81
内部职工股	400.00	5.03
已上市流通A股	3,000.00	37.74
股份总数	7,949.38	100.00

1994年4月26日，经本公司1994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7,949.3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送红股5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送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924.07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7,424.07	62.26
国家持有股份	4,819.26	40.42
募集法人股份	2,004.80	16.81
内部职工股	600.00	5.03
已上市流通A股	4,500.00	37.74
股份总数	11,924.07	100.00

1994年9月12日，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535号文批准，本公司一届三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出1994年增资配股决议，以全体股东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为准，每10股配3股。国家和法人股由于暂不流通，其配股权对个人股有偿转让。配股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配股数额为3,570万股，每股配股价为3.30元。配股后，本公司总股变更为15,494.0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8,864.07	57.12
国家持有股份	4,819.26	31.10
募集法人股份	2,004.81	12.94
转配股	2,040.00	13.17
已上市流通A股	6,630.00	42.79
股份总数	15,494.07	100.00

1996年5月21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南京市证券委员会宁证字[1996]14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6]1号文批准，本公司以10:3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新股，社会个人股可按10:2.3比例受让国家股和法人股的配股权。其中，国家股配股500万股，法人股配股33.56万股，转配股1,101

万股，社会公众配股1,989万股。配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117.63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10,498.63	54.92
国家持有股份	5,319.26	27.83
募集法人股份	2,038.38	10.66
转配股	3,140.99	16.43
已上市流通A股	8,619.00	45.08
股份总数	19,117.63	100.00

2000年5月26日，经本公司二届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其中国家股可配售1,595.778万股，法人股股东可配售611.514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3,528万股。此次配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7,732.82	33.59
国家持有股份	5,638.26	24.49
募集法人股份	2,094.56	9.10
已上市流通A股	15,288.00	66.41
股份总数	23,020.82	100.00

2008年5月，经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8.38股转增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获得12,811.34万股转增股份，对价水平相当于送股情况下流通股每10股获送1.81股。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5,832.17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732.82	21.58
国家持有股份	5,638.26	15.74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94.56	5.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8,099.34	78.42
A股	28,099.34	78.42
股份总数	35,832.17	100.00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该分配预案经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为71,664.34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30	0.10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30	0.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592.04	99.90
A股	71,592.04	99.90
股份总数	71,664.34	100.00

2015年2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5年7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12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7月28日止，相关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收到三胞集团以所持有的相关资产全部股权实际缴纳的出资额580,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1,754,385元，认购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226.74	12.50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226.74	12.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613.04	87.50
A股	71,613.04	87.50
股份总数	81,839.78	100.00

根据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的批准，本公司于2015年10月完成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工作。

2015年11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认缴股款189,466,632.20元，已扣除发行费3,866,665.00元后，计入股本9,618,5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9,848,060.20元。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188.60	13.51
其它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188.60	13.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1,613.04	86.49
A股	71,613.04	86.49
股份总数	82,801.64	100.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15.15%、1.14%、0.71%的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60,916,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17.00%。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7%，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1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三胞集团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32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2011年12月29日，公司股东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由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更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三胞集团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三胞集团本次增持后，持有本公司股份7,874.86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21.98%。

2013年2月，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持有本公司4.88%股权，该公司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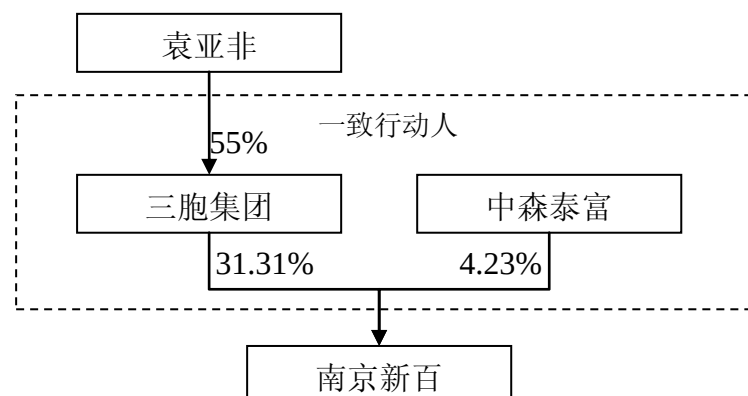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本公司向三胞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兴宁实业100%股权和瑞和商贸100%股权。发行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5,925.16万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31.68%。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4,251,567股股份，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35.54%。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4,251,567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35.54%。本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控股股东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94,251,567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数的 35.54%。袁亚非先生持有三胞集团 55%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袁亚非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三胞集团董事长，曾任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袁亚非除持有三胞集团 55%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是南京市第一家商贸类上市公司，“新百”被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全省著名服务商标。本公司立足于百货连锁主业，同时涉足房地产和健康养老等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

百货零售板块中，2014 年上市公司通过海外收购实现业务规模扩张，在境外拥有英国历史悠久的百货公司 House of Fraser 89%股权。House of Fraser 是英国的精品连锁百货公司，汇聚了全球名牌产品，在英国和爱尔兰有超过 60 家店铺。在境内，上市公司拥有拥有新百中心店、南京东方商城、芜湖南京新百大厦以及南京新百淮南购物中心四家门店。其中，新百中心店及南京东方商城均坐落于素有“中华第一商圈”之称的新街口中心区域。新百中心店是南京历史最为悠久的百货门店之一，地理位置优越，占地面积 1.3 万平方米，营业面积 6.25 万平方米，定位中高档百货，开设了特色餐饮中心；南京东方商城营业面积 1.87 万平方米，定位国际化、时尚化的高档百货，是南京最早的高档百货店；芜湖南京新百大厦坐落在安徽省芜湖市中山路商业繁华地段，是一座集商场、酒店、娱乐

为一体的大型综合建筑，营业面积 3.1 万平方米；南京新百淮南购物中心位于安徽省淮南市核心商业区，地上一至五层，经营面积约 2.12 万平方米，提供购物、美食、儿童娱乐、休闲等一站式商业服务。

房地产开发板块中，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成功开发和在建项目总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拥有南京地标性建筑物之一“南京中心”60 层的写字楼、南京河西 300 亩土地及盐城内湖港 126.76 亩土地。

生物医药板块中，本公司与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投资框架协议引入战略投资者，本公司以所持有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高特佳以其相当于 10%股权价值作价出资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是一家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投资管理业务，将健康医疗行业作为重点投资领域。高特佳健康医疗领域的股权投资将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项目资源，助力公司转型养老服务业。过去一年来，公司已在医疗养老领域进行了多项战略投资，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

本公司 2012 年新增物业板块，建立了大物业管理平台。物业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之后，相继接管了芜湖南京新百大厦、南京东方商城和新百中心店物业，实现了所有项目在管理模式和标准上的统一。

最近三年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构成分类如下：²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占比	收入金额
商业	712,541.71	93.80%	276,017.29	86.05%	256,886.95	93.61%
生物制药	23,474.17	3.09%	20,771.55	6.48%	17,441.48	6.36%

²注：数据来源，南京新百 2012 年至 2014 年年报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

房地产业	20,672.29	2.72%	20,616.27	6.43%	86.86	0.03%
宾馆餐饮业	2,934.38	0.39%	3,371.97	1.05%		0.00%
合计	759,622.55	100.00%	320,777.08	100.00%	274,415.29	100.00%

六、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404,263.84	441,925.25	374,510.10
负债合计	1,246,894.69	300,749.34	245,06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369.15	141,175.91	129,441.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76,747.28	139,130.36	126,875.51

（二）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782,522.81	335,336.02	285,013.13
利润总额	52,324.92	17,534.72	22,258.60
净利润	43,390.88	13,003.48	18,83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038.95	13,524.08	19,052.81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0.38	0.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73	0.94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5	10.16	15.93
销售毛利率(%)	32.03	23.16	22.05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3	3.88	3.54
资产负债率（%）	88.79	68.05	65.44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

2015年2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三胞集团持有的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100%股权。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截至2015年11月末，上市公司已经完成了资产交割、配套融资发行及新增股份登记等工作。

（二）现金购买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收购报告书（草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收购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相关事宜。2014年8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7号），核准了收购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2014年9月相关资产已经交割完毕。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CO 集团

2016年1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CO集团收购项目的有关议案。交易分为控股股权收购和少数股权收购两个部分：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CO集团控股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即控股股权收购交易）；后续待CO集团私有化完成，金卫医疗BVI取得CO集团剩余的少数股权后，公司将向金卫医疗BVI支付现金收购该部分剩余股权（即少数股权收购交易）。CO集团收购项目与本次交易不互为条件，

相互独立。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广州金鹏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安康通合计 84%股权
明细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安康通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安康通 84%的 股权	广州金鹏	48.00%	30,857.14
	常州元康	16.00%	10,285.71
	赛领辅仁	7.50%	4,821.43
	力鼎资本	5.00%	3,214.29
	农银基金	2.50%	1,607.14
	赛领并购	2.50%	1,607.14
	东吴创投	1.25%	803.57
	衡丹创投	1.25%	803.57
合计		84.00%	54,000.00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三胞集团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三胞国际合计 100%股
权明细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三胞国际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三胞国 际 100% 的股权	三胞集团	66.24%	128,505.60
	常州明塔	13.76%	26,694.40
	赛领辅仁	7.50%	14,550.00
	力鼎资本	5.00%	9,700.00
	农银基金	2.50%	4,850.00
	赛领并购	2.50%	4,850.00
	东吴创投	1.25%	2,425.00
	衡丹创投	1.25%	2,425.00

合计	100.00%	194,000.00
----	---------	------------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银丰生物等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合计 76% 股权明细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齐鲁干细胞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	银丰生物	40.00%	180,000.00
	新余创立恒远	30.00%	135,000.00
	王伟	4.00%	18,000.00
	王山	1.00%	4,500.00
	沈柏均	1.00%	4,500.00
合计		76.00%	342,000.00

二、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8 号第 11 层 A2 座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亚非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05241
税务登记证号	国税字 320106249666780/地税宁字 320102249666780
组织机构代码	24966678-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受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电器机械、汽配、百货、针纺制品、电子辞典（非出版物）、计算器、文教办公用品销售；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

	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4 月 28 日至 2045 年 4 月 28 日

（二）历史沿革

1、1995 年 4 月，公司成立

三胞集团前身系南京三胞高科技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三胞高科”）。1995 年 3 月，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南京三胞高科技发展中心的批复》（宁体改字（1995）60 号）批准，三胞高科由袁亚非和胡强共同出资设立。袁亚非认缴出资 9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认缴 11.5 万元，以实物认缴 78.5 万元；胡强以实物认缴出资 78 万元。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审验字（1995）第 08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1995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三胞高科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10000010524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胞高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袁亚非	11.50	78.50	90.00	53.57%
胡强	-	78.00	78.00	46.43%
合计	11.50	156.50	168.00	100.00%

2、1996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2 月，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68 万元增加至 600 万元，新增资本 432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232.5 万元，以实物认缴增资 37.5 万元；胡强以实物认缴增资 102 万元；姚昀以实物认缴增资 60 万元。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审验字（1996）第 003 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袁亚非	244.00	116.00	360.00	60.00%
胡强	-	180.00	180.00	30.00%
姚昀	-	60.00	60.00	10.00%
合计	244.00	356.00	600.00	100.00%

3、1997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1997 年 7 月，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2,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600 万元。南京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审验字（1997）第 00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袁亚非	1,844.00	116.00	1,960.00	89.10%
胡强	-	180.00	180.00	8.20%
姚昀	-	60.00	60.00	2.70%
合计	1,844.00	356.00	2,200.00	100.00%

4、199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6 月 18 日，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袁亚非将其持有的三胞高

科 89.1%股权转让给袁亚莉。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袁亚莉	1,844.00	116.00	1,960.00	89.10%
胡强	-	180.00	180.00	8.20%
姚昀	-	60.00	60.00	2.70%
合计	1,844.00	356.00	2,200.00	100.00%

5、200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00 年 12 月 8 日，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0 万元增加至 2,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袁亚非³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600 万元。南京天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天宏会验字（2000）第 7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袁亚非	2,444.00	116.00	2,560.00	91.43%
胡强	-	180.00	180.00	6.43%

³经查询工商底档，袁亚莉将其持有的三胞高科股权转让给袁亚非的工商登记文件缺失，袁亚莉已经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已将所持三胞高科 1,96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袁亚非，并对袁亚非目前所持三胞集团股权权属没有异议。

姚昀	-	60.00	60.00	2.14%
合计	1,844.00	356.00	2,800.00	100.00%

6、2001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01 年 12 月 26 日，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800 万元增加至 4,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400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1）第 8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货币	实物		
袁亚非	3,844.00	116.00	3,960.00	94.28%
胡强	-	180.00	180.00	4.29%
姚昀	-	60.00	60.00	1.43%
合计	3,844.00	356.00	4,200.00	100.00%

7、2002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2002 年 11 月 15 日，经三胞高科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其它资产（债权）认缴增资 3,000 万元。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洲苏验字（2002）第 16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高科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货币	实物		
袁亚非	3,844.00	3,116.00	6,960.00	96.67%
胡强	-	180.00	180.00	2.50%
姚昀	-	60.00	60.00	0.83%
合计	3,844.00	3,356.00	7,200.00	100.00%

8、2002 年 11 月，公司改制、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21 日，袁亚非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 6.67%股权转让予李桂凤，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南京三胞高科技发展中心改制的函》（宁体改函字（2002）4 号）批准，三胞高科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更名为江苏三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胞科技”），三胞高科原股东以三胞高科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71,986,555.83 元折价入股。其中，袁亚非以净资产 6,478.66 万元以及货币 1.34 万元出资入股、胡强以净资产 180 万元出资入股、姚昀以净资产 60 万元出资入股、李桂凤以净资产 480 万元出资入股。北京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洲苏验字（2002）第 17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三胞科技已就上述股权转让及公司改制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公司改制及股权转让后，三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6,480.00	90.00%
李桂凤	480.00	6.67%
胡强	180.00	2.50%
姚昀	60.00	0.83%
合计	7,200.00	100.00%

9、2002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02 年 12 月 10 日，经三胞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7,200

万元增加至 8,98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88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788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2）第 1687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科技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8,268.00	91.99%
李桂凤	480.00	5.34%
胡强	180.00	2.00%
姚昀	60.00	0.67%
合计	8,988.00	100.00%

10、2002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三胞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李桂凤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 2%股权转让予胡强，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 3%股权转让李越，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 0.34%股权转让予段栋；姚昀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 0.67%股权转让予段栋；袁亚非将其持有的三胞科技 1.99%股权转让予段栋。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三胞科技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8,089.20	90.00%
胡强	359.52	4.00%
李越	269.64	3.00%
段栋	269.64	3.00%

合计	8,988.00	100.00%
----	----------	---------

11、2003 年 2 月，第七次增资

2003 年 2 月 10 日，经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⁴（以下简称“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8,988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12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012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1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9,101.20	91.01%
胡强	359.52	3.59%
李越	269.64	2.70%
段栋	269.64	2.70%
合计	10,000.00	100.00%

12、2003 年 4 月，第八次增资

2003 年 4 月 15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2,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911.21 万元，胡强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75.39 万元，李越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56.70 万元，段栋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56.70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43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⁴2002 年 12 月 25 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三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11,012.41	91.01%
胡强	434.91	3.59%
李越	326.34	2.70%
段栋	326.34	2.70%
合计	12,100.00	100.00%

13、2003 年 5 月，第九次增资

2003 年 5 月 7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2,100 万元增加至 13,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朱雷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500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49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11,012.41	80.97%
朱雷	1,500.00	11.03%
胡强	434.91	3.20%
李越	326.34	2.40%
段栋	326.34	2.40%
合计	13,600.00	100.00%

14、2003 年 5 月，第十次增资

2003 年 5 月 23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3,6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987.59 万元，胡强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65.09 万元，李越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23.66 万元，段栋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23.66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516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12,000.00	80.00%
朱雷	1,500.00	10.00%
胡强	600.00	4.00%
李越	450.00	3.00%
段栋	450.00	3.00%
合计	15,000.00	100.00%

15、2003 年 6 月，第十一次增资

2003 年 6 月 23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2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500 万元。其中，南京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鸿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国集团”）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6,500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55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12,000.00	55.81%
鸿国集团	6,500.00	30.23%
朱雷	1,500.00	6.98%

胡强	600.00	2.79%
李越	450.00	2.09%
段栋	450.00	2.09%
合计	21,500.00	100.00%

16、2003 年 9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10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鸿国集团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 24.18%股权转让袁亚非，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 3.02%股权转让朱雷，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 1.21%股权转让胡强，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 0.91%股权转让李越，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 0.91%股权转让段栋。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172,000.00	80.00%
朱雷	2,150.00	10.00%
胡强	860.00	4.00%
李越	645.00	3.00%
段栋	645.00	3.00%
合计	21,500.00	100.00%

17、2003 年 12 月，第十二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2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1,500 万元增加至 38,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3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3,840 万元，朱雷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730 万元，胡强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692 万元，李越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519 万元，段栋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519 万元。江苏兴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瑞验字（2003）第 1812 号《验资报告》

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31,040.00	80.00%
朱雷	3,880.00	10.00%
胡强	1,552.00	4.00%
李越	1,164.00	3.00%
段栋	1,164.00	3.00%
合计	38,800.00	100.00%

18、2003 年 12 月，第十三次增资

2003 年 12 月 25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8,800 万元增加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其中，南京翔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锐科技”）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7,000 万元，龚翔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2,000 万元，宋健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1,600 万元，何健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600 万元。南京中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中诚信会验字(2003)第 26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31,040.00	62.08%
翔锐科技	7,000.00	14.00%
朱雷	3,880.00	7.76%
龚翔	2,000.00	4.00%

宋健	1,600.00	3.20%
胡强	1,552.00	3.10%
李越	1,164.00	2.33%
段栋	1,164.00	2.33%
何健	600.00	1.20%
合计	50,000.00	100.00%

19、2004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2 日，经江苏三胞股东会决议通过，胡强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 2%股权转让给汪浩，将其持有的江苏三胞 1.1%股权转让给袁亚非。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江苏三胞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江苏三胞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31,592.00	62.18%
翔锐科技	7,000.00	14.00%
朱雷	3,880.00	7.76%
龚翔	2,000.00	4.00%
宋健	1,600.00	3.20%
李越	1,164.00	2.33%
段栋	1,164.00	2.33%
汪浩	1,000.00	2.00%
何健	600.00	1.2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2010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2日，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⁵（以下简称“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龚翔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4%股权转让给袁亚非；何健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1.2%股权转让给袁亚非；李越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2.33%转让给袁亚非；宋健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3.2%股权转让给袁亚非。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36,956.00	73.91%
翔锐科技	7,000.00	14.00%
朱雷	3,880.00	7.76%
段栋	1,164.00	2.33%
汪浩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1、2010年7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3日，经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朱雷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7.76%股权转让给袁亚非。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三胞集团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40,836.00	81.67%
翔锐科技	7,000.00	14.00%

⁵ 2005年3月24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江苏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段栋	1,164.00	2.33%
王浩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2、2010 年 9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9 月 8 日，经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翔锐科技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 11%股权转让给袁亚非；王浩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 2%股权转让给袁亚非；段栋将其持有的三胞集团 2.33%股权转让给袁亚非。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三胞集团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袁亚非	48,500.00	97.00%
翔锐科技	1,500.00	3.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3、2010 年 11 月，第十四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12 日，经三胞集团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袁亚非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6,500 万元，翔锐科技以货币资金认缴增资 43,500 万元。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利安达验字（2010）第 008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三胞集团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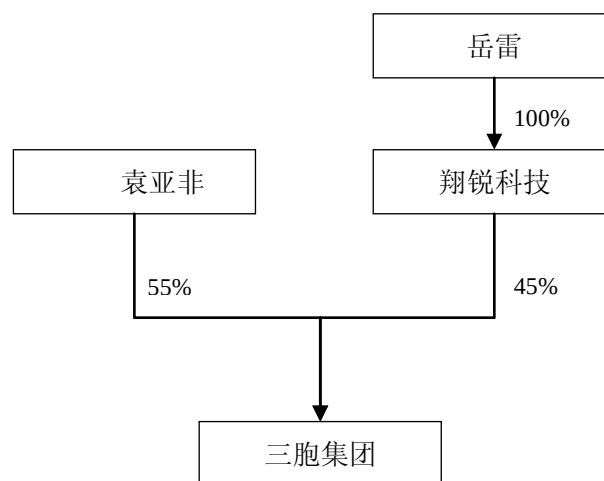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袁亚非	55,000.00	55.00%
翔锐科技	45,000.00	4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三胞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本公司、三胞国际、广州金鹏以外，三胞集团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或特指	持股 情况	主营业务
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58.96	21.69%	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

2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道路维修，停车场收费。
3	三胞集团南京宁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会务服务。
4	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9.00%	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房地产经营及售后服务。
5	南京隆安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通信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工程机械、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及租赁。
6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237.30	30.00%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销售（含网上销售）。
7	南京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电脑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销售（含网上销售）。
8	江苏汇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70.00%	信贷担保及配套服务；投资、资产经营及咨询。
9	南京盈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	100.00%	电子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安装、服务等。
10	南京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
11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兼并；财务咨询、资产委托管理。

12	三胞集团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提供劳务；会展服务；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
13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商务咨询、商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为企业个人支付转账等提供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和相关专业服务，数据处理及相关业务处理服务，智能卡、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代理服务。
14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建筑材料的销售。
15	南京久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
16	南京亚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子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安装、服务等。
17	江苏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400.00	66.36%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化工、百货、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计量衡器具、仪器仪表的销售，实物租赁，家用电器维修，咨询服务，承接会议，物资储存，装卸货物。仪器仪表的生产。物业管理。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18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80.00%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19	中新凯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
20	南京海阔天空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30.00%	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KTV；文化交流及相关业务咨询。
21	南京铁甲钛金箔膜有限公司	80.00	55.00%	钛金箔膜、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制，开发及销售；摄影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百货、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维修。

22	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5,108.99	100.00%	从事移动电话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及终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含技术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3	北京拉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76.00%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24	Meici Holding Inc.	100 万美元	51.00%	百货用品、服装饰品、鞋帽、皮革制品、办公用品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在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会展类服务。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三胞集团是一家以信息化为特征，以现代服务业为核心，集金融投资、商贸流通、文化传媒、信息服务、地产开发五大板块于一体的大型现代化企业集团，连续第 10 年入围“中国企业 500 强”（第 205 名）；被全国工商联评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24 名、“中国民营服务业企业 100 强”第 6 名；在“江苏省百强民营企业”中位居第 5 位。

三胞集团拥有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122.SH）、南京新百（600682.SH）两家上市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专业 IT 零售和服务企业，拥有近 500 家店面，员工总数超过一万人。南京新百拥有南京新百中心店、南京东方商城、芜湖南京新百大厦以及南京新百淮南购物中心四家门店，具有独特的品牌影响力。

（六）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三胞集团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822,361.53	3,175,486.37	2,511,320.01
负债总额	4,657,967.75	2,263,034.02	1,660,89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393.79	912,452.35	850,429.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38,780.33	290,052.54	274,100.75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197,349.15	2,033,888.85	1,834,466.02
利润总额	101,855.41	76,878.10	61,674.24
净利润	72,969.59	58,759.39	46,56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63.73	26,165.75	10,491.37

三、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舟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谨
注册资本	55,179.77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34488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 440101708294016
组织机构代码	70829401-6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

	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8 年 4 月 10 日

（二）历史沿革

1、1998 年 4 月，公司成立

1998 年 4 月，广州金鹏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电子部第五十四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山集团公司、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广州越秀企业发展公司和华中理工大学共同出资设立。广州金鹏最初注册资本为 24,641.4 万元。其中，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出资 6,666.7 万元，电子工业部第五十四研究所出资 6,921.0 万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出资 2,307.6 万元，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中山集团公司出资 1,000.0 万元，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出资 2,267.8 万元，广州越秀企业发展公司出资 1,597.1 万元，华中理工大学出资 880.9 万元。广州市黄埔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埔验[98]5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1998 年 4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州金鹏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1000034488 号的《营业执照》。广州金鹏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6,666.70	27.05%
电子工业部第五十四研究所	6,921.00	28.0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307.60	9.37%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3,000.00	12.17%
中山集团公司	1,000.00	4.06%
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	2,267.80	9.20%

广州越秀企业发展公司	1,597.10	6.48%
华中理工大学	880.90	3.58%
合计	24,641.10	100.00%

2、1999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 年 4 月 23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广州金鹏股权（占 27.05%）转让予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6,666.70	27.05%
电子工业部第五十四研究所	6,921.00	28.0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307.60	9.37%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3,000.00	12.17%
中山集团公司	1,000.00	4.06%
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	2,267.80	9.20%
广州越秀企业发展公司	1,597.10	6.48%
华中理工大学	880.90	3.58%
合计	24,641.40	100.00%

3、1999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第二次股权转让及股东改名确认

1999 年 8 月 10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246,413,921.00 元增加至 351,677,079.00 元，新增资本 105,263,158.00 元。其中，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 1: 1.9 的比价增加投入股本金 200,000,000.00 元，折合实收资本 105,263,158.00 元，资本公积 94,736,842.00 元。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广州金鹏股权（占 27.05%）转让予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广州越秀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金鹏全部 6.48%股权转让予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对电子工业部第五十四研究所更名为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四研究所予以确认。

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99）南会验字第 05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66.70	18.96%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四研究所	6,921.00	19.68%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2,307.60	6.56%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3,000.00	8.53%
中山集团公司	1,000.00	2.84%
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	2,267.80	6.45%
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23.40	34.47%
华中理工大学	880.90	2.51%
合计	35,167.70	100.00%

4、2002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20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中山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金鹏全部股份及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四研究所部分股份合计 32.64%股权转让予广州越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66.70	18.96%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四研究所	1,748.00	4.97%
广州越迅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1,480.80	32.64%
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	2,267.80	6.45%
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23.40	34.47%
华中科技大学 ⁶	880.90	2.51%
合计	35,167.70	100.00%

5、2004 年 4 月，股东改名确认

2004 年 4 月 5 日，股东会对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四研究所更名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予以确认。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6、2004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51,677,079.00 元增加至 380,845,828.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9,168,749.00 元。其中，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761,926 元，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4,815,068 元，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334,722 元，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五十四研究所以货币资金出资 8,836,756 元，华中科技大学应以货币资金出资 420,277 元。广州电子科技园发展总公司将其所持全部广州金鹏股份（占 7.09%）转让给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

广州市正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正开（验）字[2004]0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⁶ 2000 年根据教育部教发【2000】112 号文批准，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合并成立华中科技大学。因此股东名称自华中理工大学变更为华中科技大学。

本次增资、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48.20	21.3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631.60	6.91%
广州越迅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1,480.80	30.15%
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	2,701.40	7.09%
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99.60	32.04%
华中科技大学	923.00	2.42%
合计	38,084.60	100.00%

7、2005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3 月 14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广州越迅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广州金鹏股份（占 30.15%）转让给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广州金鹏股份（占 21.39%）转让给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19,628.90	51.5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631.60	6.91%
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	2,701.40	7.09%
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99.60	32.04%
华中科技大学	923.00	2.42%
合计	38,084.60	100.00%

8、2006 年 2 月，第三次增资

2006 年 2 月 14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845,828.00 元增加至 551,797,688.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951,860 元。其中，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99,152,079 元，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285,558 元，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514,223 元。广州市正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正开（验）字[2006]005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验证。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29,544.20	53.5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631.60	4.77%
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	2,701.40	4.90%
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2,199.60	22.11%
华中科技大学	923.00	1.67%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128.60	9.29%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51.40	3.72%
合计	55,179.80	100.00%

9、2009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17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广州越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金鹏 22.11%股权无偿划转给凯得控股；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金鹏 9.29%股权无偿划转给凯得控股；广州市科达实业发展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金鹏 4.90%股权无偿划转给凯得控股；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广州金鹏 3.72%股权无偿划转给凯得控股。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	51,626.20	93.5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631.60	4.77%
华中科技大学	923.00	1.67%
合计	55,179.80	100.00%

10、2009 年 12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广州金鹏股份（占 93.56%）转让给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51,626.20	93.5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2,631.60	4.77%
华中科技大学	923.00	1.67%
合计	55,179.80	100.00%

11、2010 年 6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6 月 10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将其所持全部广州金鹏股份（占 4.77%）转让给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54,257.90	98.33%
华中科技大学	923.00	1.67%
合计	55,179.80	100.00%

12、2014 年 4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25 日，经广州金鹏股东会决议通过，华中科技大学将其所持全部广州金鹏股份（占 1.67%）转让给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广州金鹏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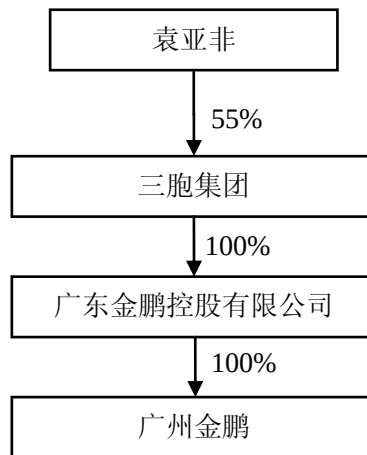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广州金鹏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55,179.80	100.00%
合计	55,179.80	100.00%

（三）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广州金鹏的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安康通以外，广州金鹏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情况	主营业务	备注
1	金鹏电子信息机器有限公司	33,241.20	70.00%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2	广州金鹏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9,951.70	75.00%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	已停业
3	广东金鹏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000.00	47.10%	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已停业
4	广州金鹏科技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050.00	51.00%	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计算机零配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跨地区增值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5	广州金鹏源康精密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	65.88%	集成电路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	

	司			可证后方可经营)。	
6	广东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0	86.67%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业;投资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贸易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7	广州金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65.00%	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业;贸易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8	广东金鹏安保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9	广州粤华物业有限公司	1,030.00	51.00%	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服务;家庭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电器修理;专业停车场服务。	
10	广州金鹏智慧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0.00	6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11	湖北金鹏智慧社区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1.00%	远程医疗系统软件、居家养老呼叫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的批发兼零售;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餐饮管理(不含餐饮);家政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12	湖北金鹏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物业服务;安防,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安防产品、消防设备及器材的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金鹏是拥有多家控股子公司的大型现代化产业集团,围绕着“安全”和“健康”的核心业务领域,主要业务涵盖了安防监控、智慧城市、安保运营、健康

养老、智慧医疗以及房地产等方面。

广州金鹏已经成功打造了从方案设计到产品研发以及运营服务的新型高科技产业链，通过提供令客户满意的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实现企业健康的跨越式发展，成为国内安防领域和健康领域的领先者。

（六）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广州金鹏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5,343.20	191,304.20	172,904.40
负债总额	204,107.80	123,903.10	114,44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235.40	67,401.00	64,76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359.60	59,952.00	58,585.30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14,142.50	95,695.20	116,697.80
利润总额	6,117.50	2,352.40	2,165.60
净利润	4,425.80	1,418.20	1,34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51.90	1,397.40	1,164.80

四、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西太湖产业园兰香路8号3号楼4楼东4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静
出资额	100.00 万元
注册号	320400000059505
组织机构代码	35455957-3
税务登记证	苏税常字 320400354559573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4 日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24 日，毛静和卜江勇共同出资成立常州元康。根据常州元康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常州元康的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投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毛静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卜江勇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增加认缴投资金额

2015 年 11 月，常州元康召开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原 1,000,000 元增至 2,361,408 元。其中：合伙人毛静，认缴出资额由原 10,000 元增至 23,614 元，持有份额仍为 1%不变；合伙人卜江勇，认缴出资额由原 990,000 元增至 2,337,794 元，持有份额仍为 99%不变。

本次认缴投资变更之后，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投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毛静	普通合伙人	2.36	1.00%
2	卜江勇	有限合伙人	233.78	99.00%
合计			236.14	100.00%

2、2015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1 月，常州元康召开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卜江勇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 99%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毛静等 21 名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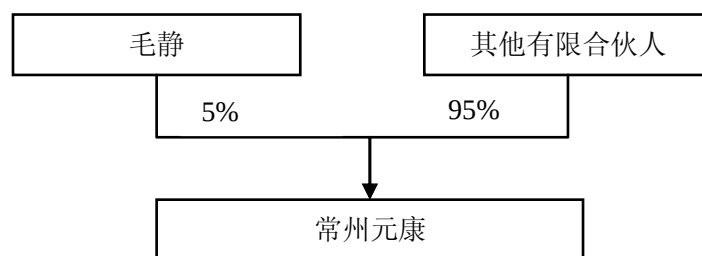
	姓名	原认缴出资份额比例	原认缴出资金额	转/受让后认缴出资金额	转/受让后认缴出资份额比例	备注
出让方	卜江勇	99.00%	2,337,794	-	0%	
受让方	毛静	1.00%	23,614	118,070	5.00%	普通合伙人
	邹衍	0%	0	141,684	6.00%	有限合伙人
	吴刚	0%	0	141,684	6.00%	有限合伙人
	施长云	0%	0	141,684	6.00%	有限合伙人
	檀加敏	0%	0	141,684	6.00%	有限合伙人
	巴晶	0%	0	141,684	6.00%	有限合伙人
	陈晓旻	0%	0	141,684	6.00%	有限合伙人
	田佑中	0%	0	141,684	6.00%	有限合伙人
	许平	0%	0	141,684	6.00%	有限合伙人
	岳雷	0%	0	141,684	6.00%	有限合伙人
	花贵侃	0%	0	94,456	4.00%	有限合伙人
	崔春兰	0%	0	94,456	4.00%	有限合伙人
	李旻	0%	0	94,456	4.00%	有限合伙人

	陆海波	0%	0	94,456	4.00%	有限合伙人
	商红军	0%	0	94,456	4.00%	有限合伙人
	王小辉	0%	0	94,456	4.00%	有限合伙人
	江晖	0%	0	94,456	4.00%	有限合伙人
	赖红	0%	0	94,456	4.00%	有限合伙人
	沙辰	0%	0	70,842	3.00%	有限合伙人
	胡雷永	0%	0	70,842	3.00%	有限合伙人
	李晶	0%	0	70,842	3.00%	有限合伙人
汇总				2,361,408	1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常州元康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常州元康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静女士，控制权情况如下：



常州元康的普通合伙人为毛静，基本情况如下：毛静，女，中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103197712****，住所：南京市白下区二条巷****，通讯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二条巷****，2010 年至今担任三胞集团高级总监。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常州元康的合伙人均为三胞集团的业务骨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份额比例	三胞集团任职情况
1	毛静	5.00%	高级总监
2	邹衍	6.00%	副总裁
3	吴刚	6.00%	副总裁兼任董事长行政办公室主任
4	施长云	6.00%	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室主任
5	檀加敏	6.00%	副总裁
6	巴晶	6.00%	副总裁
7	陈晓旸	6.00%	副总裁
8	田佑中	6.00%	副总裁兼任医疗事业部总裁
9	许平	6.00%	副总裁兼投资并购战略管理本部总监兼投资者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10	岳雷	6.00%	高级副总裁
11	花贵侃	4.00%	执行副总裁兼任文化品牌管理中心总监
12	崔春兰	4.00%	三胞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三胞管理学有发展部部长
13	李旻	4.00%	执行副总裁兼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14	陆海波	4.00%	执行副总裁兼任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
15	商红军	4.00%	执行副总裁兼任董事长外事办公室主任兼任团对外合作管理中心总监
16	王小辉	4.00%	议标采购管理中心总监兼任基建办公室总监
17	江晖	4.00%	董事长业务助理
18	赖红	4.00%	副主任兼任 IT&企业管理中心业务总监
19	沙辰	3.00%	中新凯悦业务总监
20	胡雷永	3.00%	总监
21	李晶	3.00%	总裁助理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投资安康通外，常州元康尚无对外投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常州元康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常州元康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五、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西太湖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3 号楼 4 楼东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静
出资额	100 万
注册号	320400000059492
组织机构代码	35455961-0
税务登记证	苏税常字 320400354559610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4 日

（二）历史沿革

1、2015 年 8 月，设立

2015 年 8 月 24 日，毛静和施长云共同出资成立常州明塔。根据常州明塔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常州明塔的出资额为 100 万元，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毛静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施长云	有限合伙人	99.00	99.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5 年 11 月，增加认缴投资金额

2015 年 11 月，常州明塔召开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由原 1,000,000 元增至 12,280,000 元。其中，合伙人毛静认缴出资额由原 10,000 元增至 122,800 元，持有份额仍为 1%不变；合伙人施长云认缴出资额由原 990,000 元增至 12,157,200 元，持有份额仍为 99%不变。本次认缴投资变更之后，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投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毛静	普通合伙人	12.28	1.00%
2	施长云	有限合伙人	1,215.72	99.00%
合计			1,228.00	100.00%

3、2015 年 11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11 月，常州明塔召开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施长云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 99%的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毛静等 20 名受让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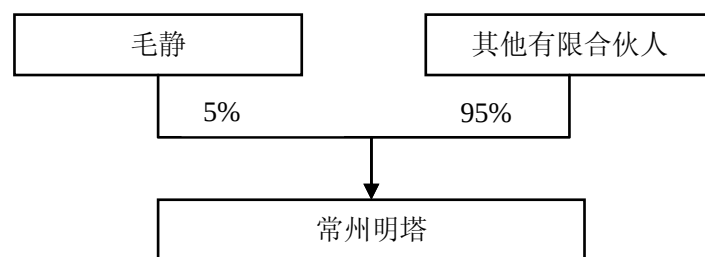
	姓名	原认缴出资比例	原认缴出资金额	转/受让后认缴出资比例	转/受让后认缴出资金额	备注
出让方	施长云	99.00%	12,157,200	6.00%	736,800	有限合伙人
受让方	毛静	1.00%	122,800	5.00%	614,000	普通合伙人
	邹衍	0.00%	0	6.00%	736,800	有限合伙人
	吴刚	0.00%	0	6.00%	736,800	有限合伙人
	檀加敏	0.00%	0	6.00%	736,800	有限合伙人
	巴晶	0.00%	0	6.00%	736,800	有限合伙人
	陈晓旻	0.00%	0	6.00%	736,800	有限合伙人
	田佑中	0.00%	0	6.00%	736,800	有限合伙人
	许平	0.00%	0	6.00%	736,800	有限合伙人

	岳雷	0.00%	0	6.00%	736,800	有限合伙人
	花贵侃	0.00%	0	4.00%	491,200	有限合伙人
	崔春兰	0.00%	0	4.00%	491,200	有限合伙人
	李旻	0.00%	0	4.00%	491,200	有限合伙人
	陆海波	0.00%	0	4.00%	491,200	有限合伙人
	商红军	0.00%	0	4.00%	491,200	有限合伙人
	王小辉	0.00%	0	4.00%	491,200	有限合伙人
	江晖	0.00%	0	4.00%	491,200	有限合伙人
	赖红	0.00%	0	4.00%	491,200	有限合伙人
	沙辰	0.00%	0	3.00%	368,400	有限合伙人
	胡雷永	0.00%	0	3.00%	368,400	有限合伙人
	李晶	0.00%	0	3.00%	368,400	有限合伙人
汇总				100%	12,28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常州明塔合伙人认缴的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常州明塔的实际控制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静女士。



常州元康的普通合伙人为毛静，基本情况请见“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四、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常州元康的合伙人均为三胞集团的业务骨干，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份额比例	三胞集团任职情况
1	毛静	5.00%	总监
2	邹衍	6.00%	副总裁
3	吴刚	6.00%	副总裁兼任董事长行政办公室主任
4	施长云	6.00%	副总裁兼董事长助理室主任
5	檀加敏	6.00%	副总裁
6	巴晶	6.00%	副总裁
7	陈晓旸	6.00%	副总裁
8	田佑中	6.00%	副总裁兼任医疗事业部总裁
9	许平	6.00%	副总裁兼投资并购战略管理本部总监兼投资者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10	岳雷	6.00%	高级副总裁
11	花贵侃	4.00%	执行副总裁兼任文化品牌管理中心总监
12	崔春兰	4.00%	三胞管理学院副院长兼任三胞管理学有发展部部长
13	李旻	4.00%	执行副总裁兼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14	陆海波	4.00%	执行副总裁兼任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
15	商红军	4.00%	执行副总裁兼任董事长外事办公室主任兼任团对外合作管理中心总监
16	王小辉	4.00%	议标采购管理中心总监兼任基建办公室总监
17	江晖	4.00%	董事长业务助理
18	赖红	4.00%	副主任兼任 IT&企业管理中心业务总监
19	沙辰	3.00%	中新凯悦业务总监
20	胡雷永	3.00%	总监
21	李晶	3.00%	总裁助理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投资三胞国际外，常州明塔尚无对外投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常州明塔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常州明塔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六、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炜）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注册号	320200000197375
组织机构代码	58559470-4
税务登记证	苏地税字 320200585594704 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 11 月，设立

2011 年 11 月 15 日，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农银基金。根据农银基金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2.44%

2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68.29%
3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9.27%
合计			205,000	100.00%

2、2012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有限合伙人

2012 年 1 月，农银基金新增加有限合伙人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农银基金当时的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投资额	出资比例
1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67%
2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46.67%
3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00%
4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67%
5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6	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7%
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7%
合计			300,000	100.00%

3、2013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有限合伙人

2013 年 8 月，农银基金新增加有限合伙人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农银基金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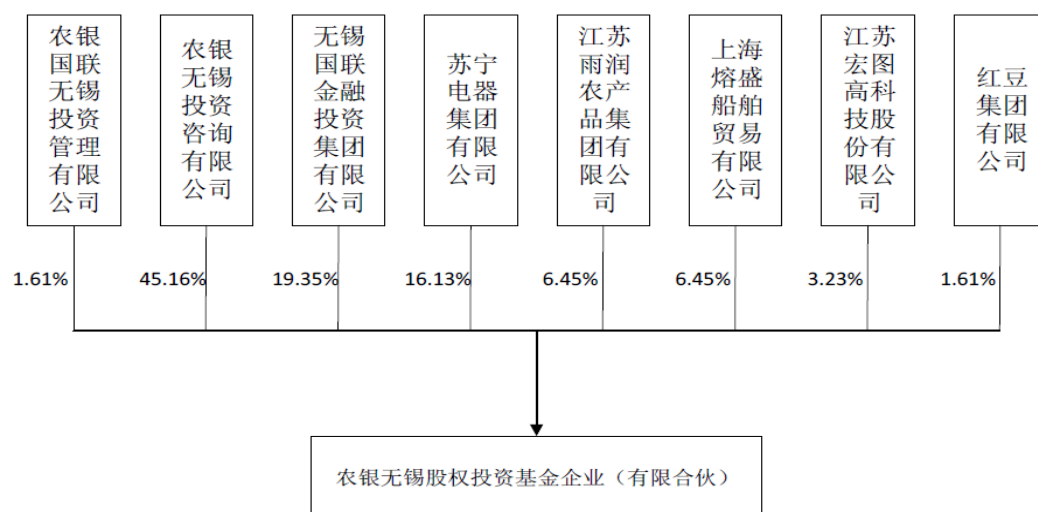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投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1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61%
2	农银无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45.16%
3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6.13%
4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6.13%
5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45%
6	上海熔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45%
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1%
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3.23%
合计			31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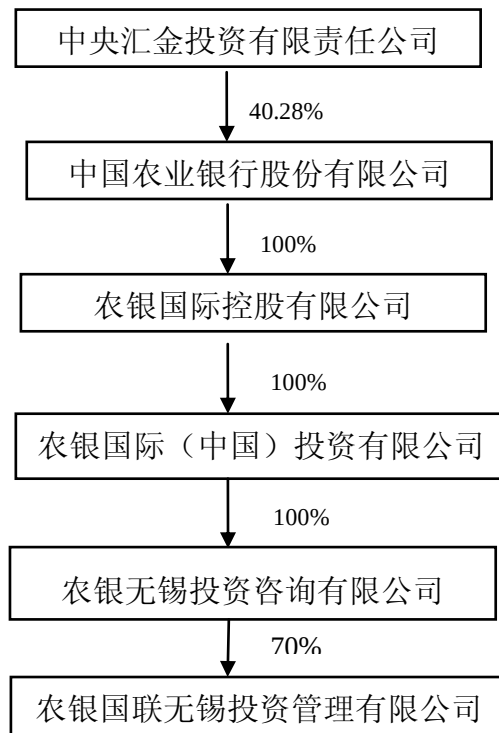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农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负责农银基金的经营管理活动，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农银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情况：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董炜，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和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制结构图如下：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安康通、三胞国际外，农银基金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情况	主营业务
1	中利腾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1,803.83	3.08%	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调试；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广发电站的设计、采购、建设总承包等。
2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	5.00%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的技术开发等。

3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6.70	2.00%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汽车尾气节能热交换器、净化器、空调器及其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农银基金投资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及夹层融资。

（六）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农银基金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569.30	64,398.30	56,826.10
负债总额	190.10	211.70	175.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379.20	64,188.70	56,650.40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871.30	9,071.60	1,890.70
利润总额	5,004.30	7,536.30	4,728.40
净利润	5,004.30	7,536.30	4,728.40

七、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合伙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1A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冶
出资额	30,000 万元
注册号	310101000439874
组织机构代码	69936998-6
税务登记证	昆山地税登字 32058369936998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6 日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 1 月，设立

2010 年 1 月，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全资设立东吴创投，注册资本金 30,000 万元，并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第苏公 S【2010】B100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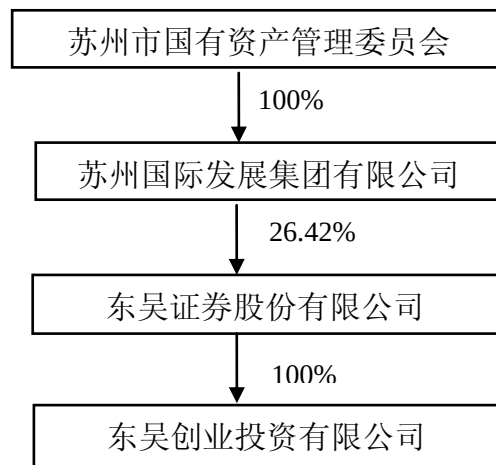
2、2012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3 月，东吴证券向东吴创投增资 30,000 万元，并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第天衡验字（2012）01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三）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1、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东吴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东吴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业务，近三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五）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安康通、三胞国际外，东吴创投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情况	主营业务
1	许昌市绿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76.80	35.00%	农产品的种植及销售。（不含粮油销售）
2	重庆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00.00	15.00%	利用企业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3	上海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5.0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5,294.00	0.85%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硅铝合金、焙烧锰、碳酸锰、硅锰合金、锰铁合金、工业硅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工业硅产品深加工；工业硅生产加工所需原辅材料的加工及销售；计算机及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集成、民用通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仪器仪表及工业自动化设备、家用电

				器生产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批准而未获批准前不得从事经营）。**
5	成都支付通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10.50	9.97%	金融机具销售、租赁、安装及维修维护；市场调研；网页设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的，未取得许可前不得经营]

（六）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东吴创投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4,537.00	62,969.70	60,315.90
负债总额	2,281.50	855.80	232.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255.40	62,113.80	60,083.20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01.70	1,749.40	695.80
利润总额	1,327.40	2,528.00	264.60
净利润	1,053.40	2,030.60	200.90

八、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6 栋 1 单元 10 层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伍朝阳）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号	510109000469307
组织机构代码	39672985-X
税务登记证	川税蓉字 51019839672985X 号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7 月 25 日，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胜福婴童用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静、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赵千慧、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力鼎资本。根据力鼎资本设立时的合伙协议，力鼎资本的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投资额	出资比例
2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2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3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4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6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7	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8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9	上海胜福婴童用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0	张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1	赵千慧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2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

2、2015年8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

2015年8月7日，经力鼎资本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力鼎资本4%合伙份额转让予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力鼎资本3%合伙份额、2%合伙份额、3%合伙份额、3%合伙份额、1%合伙份额、1%合伙份额转让予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大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苏珊、吴希。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力鼎资本2%合伙份额、3%合伙份额、5%合伙份额转让予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力鼎资本10%合伙份额、2%合伙份额转让予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赵千慧将其持有的力鼎资本3%合伙份额转让予敖航。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力鼎资本0.8%合伙份额转让予敖航。

上述股权变更各方均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力鼎资本已就上述变更事项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力鼎资本的出资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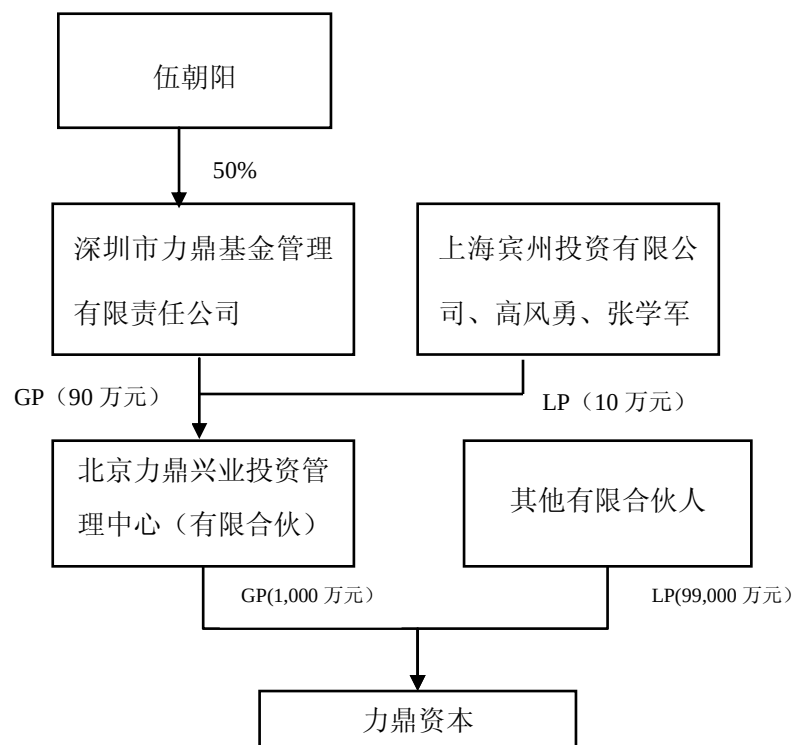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华源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2	上海混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3	上海胜福婴童用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4	张静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5	绍兴柯桥博瞻纺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00	4.20%
6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000	16.00%
7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8	赵千慧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9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	25.00%
10	上海宾州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11	上海东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2	宜信卓越财富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3.00%
13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4.00%
14	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15	苏珊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6	吴希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
17	大连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5.00%
18	敖航	有限合伙人	3,800	3.80%
19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三)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力鼎资本的实际控制人为伍朝阳，其股权控制关系如

下图所示：



力鼎资本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301-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伍朝阳为代表）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安康通、三胞国际外，力鼎资本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5,766.50	4.02%	生产医疗器械Ⅲ类:Ⅲ-6840 体外诊断试剂、Ⅲ-6840-3 免疫分析系统,Ⅱ类:6840-2 生化分析系统(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临床检验分析仪

				器、体外诊断试剂，II类：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2月19日）；销售自产产品；医疗器械租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厂房。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35,740.00	4.96%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批发、零售农业机械，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交电，日用百货，农副产品（不含棉花、蚕茧、烟叶、粮油），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通信设备（不含无线通信），办公用品，计算机；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制造小型农业机械，通用机械零部件；进出口业；仓储业；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废旧物资回收；职业技能培训；商务服务业。
3	盈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6.06%	生产加工蜜饯、速冻食品（速冻肉制品）、罐头、水产品；水产养殖；海洋渔业捕捞、远洋捕捞；协调成员企业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星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HK)	135,0700.00	4.94%	电影院业务、证券交易、投资电影制作及发行、电影院专柜销售及网上购物。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力鼎资本是一家专业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和综合的投资管理集团，总部管理平台为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设有北京、上海、广州、郑州四地办公室。力鼎资本专注于投资品牌消费、节能环保、清洁技术、医疗健康、现代农业、高端制造等行业的成长型优秀企业；为满足投资不同产业及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的需要，与政府及金融投资机构合作，成立了多种类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力鼎资本旗下管理了 18 只合伙型和公司型基金，业务涵盖风险投资（VC）、股权投资(PE) 以及收购兼并(M&A)等；累计控股、参股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超过八十家，其中十多家企业成功在上海、深圳及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累计资产管理规模近 100 亿元。

（六）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力鼎资本于 2014 年成立，2014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59.00
负债总额	41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39.70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489.10
利润总额	160.30
净利润	160.30

九、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99 号 2 幢楼 3 层 31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焕）
认缴出资额	100,400 万元
注册号	310000000141782
组织机构代码	33269260-5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 31014133269260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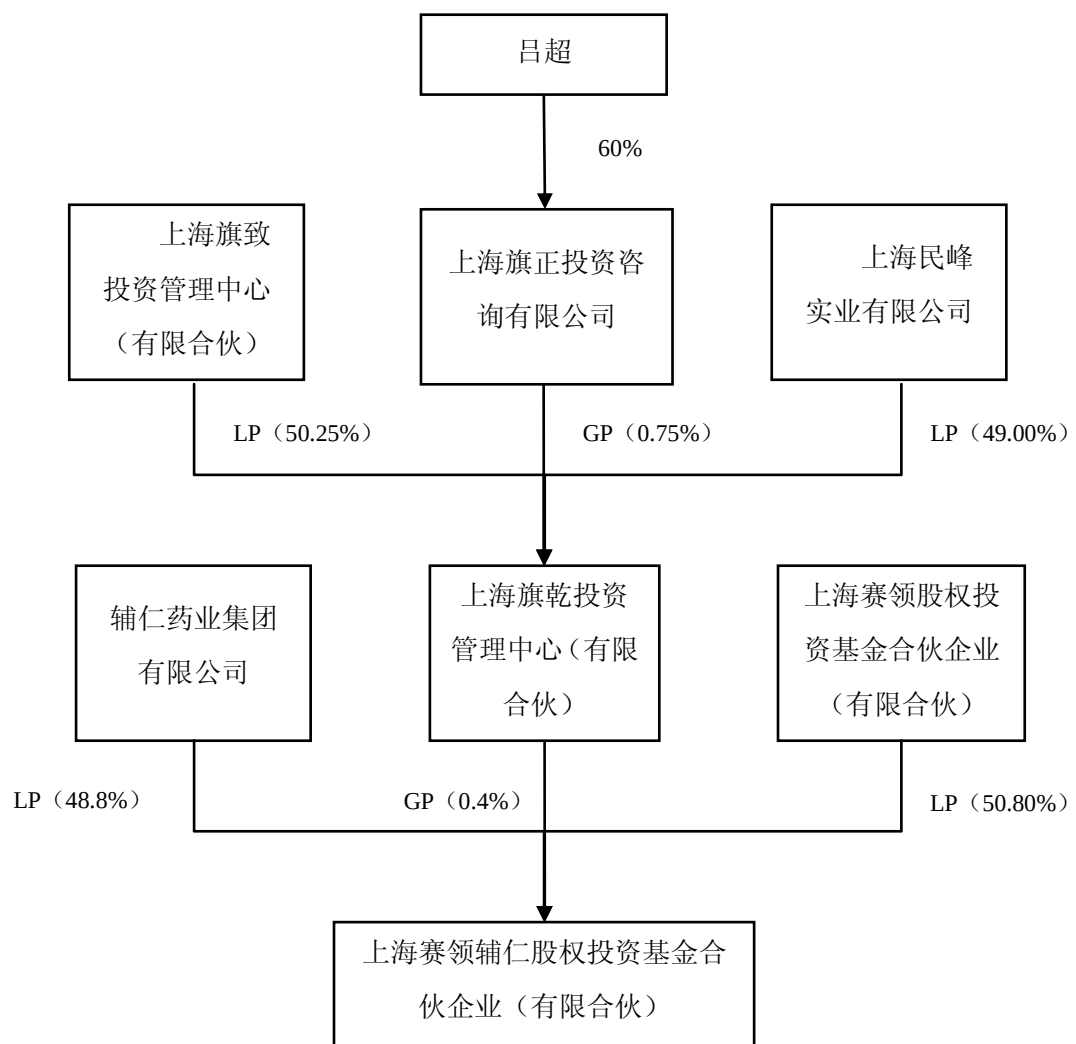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28 日，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赛领辅仁。根据赛领辅仁设立时的合伙协议，赛领辅仁的出资额为 100,400 万元，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投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	48.80%
2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000	50.80%
3	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00	0.40%
合计			100,4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赛领辅仁的普通合伙人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吕超，因此赛领辅仁的实际控制人为吕超。赛领辅仁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赛领辅仁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783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余焕，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安康通、三胞国际外，赛领辅仁尚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赛领辅仁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赛领辅仁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十、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 188 号 2 幢楼 4 层 4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松）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474894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二）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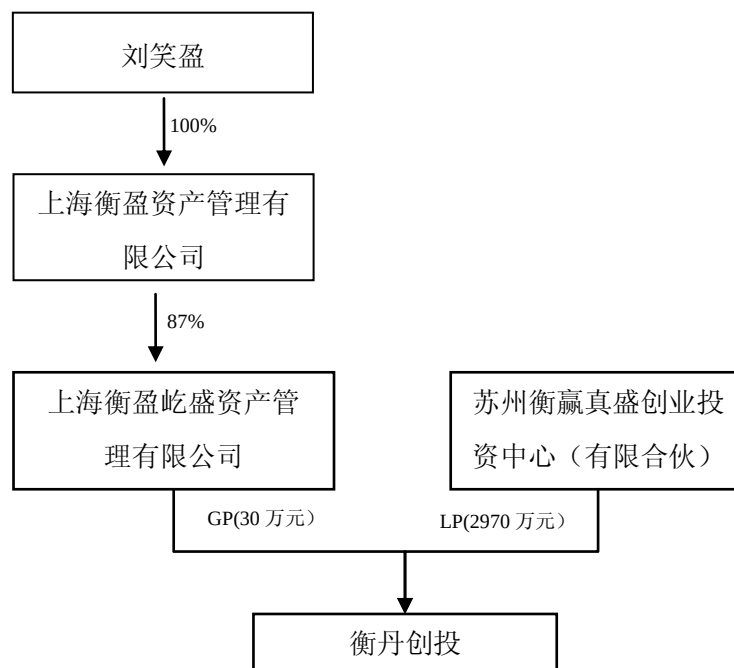
2015 年 4 月 1 日，上海恒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衡丹创投。根据衡丹创投设立时的合伙协议，衡丹创投的出资额为 3,000 万元，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投资额	出资比例
1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1.00%
2	苏州衡赢真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70	99.99%
合计			3,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衡丹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笑盈。衡丹创投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衡丹创投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四层 G 区 2007 室（崇明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松，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安康通、三胞国际外，衡丹创投尚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衡丹创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六）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衡丹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4 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尚未编制财务报表。

十一、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44-164 号 9 幢 55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认缴出资额	100,500.00 万元
注册号	310000000123958
组织机构代码	08849330-4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 310115088493304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金融领域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1 日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3 月，设立

2014 年 3 月，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成立赛领并购。根据赛领并购设立时的合伙协议，赛领并购的出资额为 102,000 万元，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投资额	出资比例
1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98%
2	上海赛领股权投	有限合伙人	49,000	48.04%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41%
4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21.57%
合计			102,000	100.00%

2、2014 年 8 月，增加有限合伙人

2014 年 8 月，经赛领并购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新增加有限合伙人自然人王迅飏，根据赛领并购当时的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95%
2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	46.67%
3	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57%
4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20.95%
5	王迅飏	有限合伙人	3,000	2.86%
合计			105,000	100.00%

3、2015 年 8 月，第一次合伙份额转让、增加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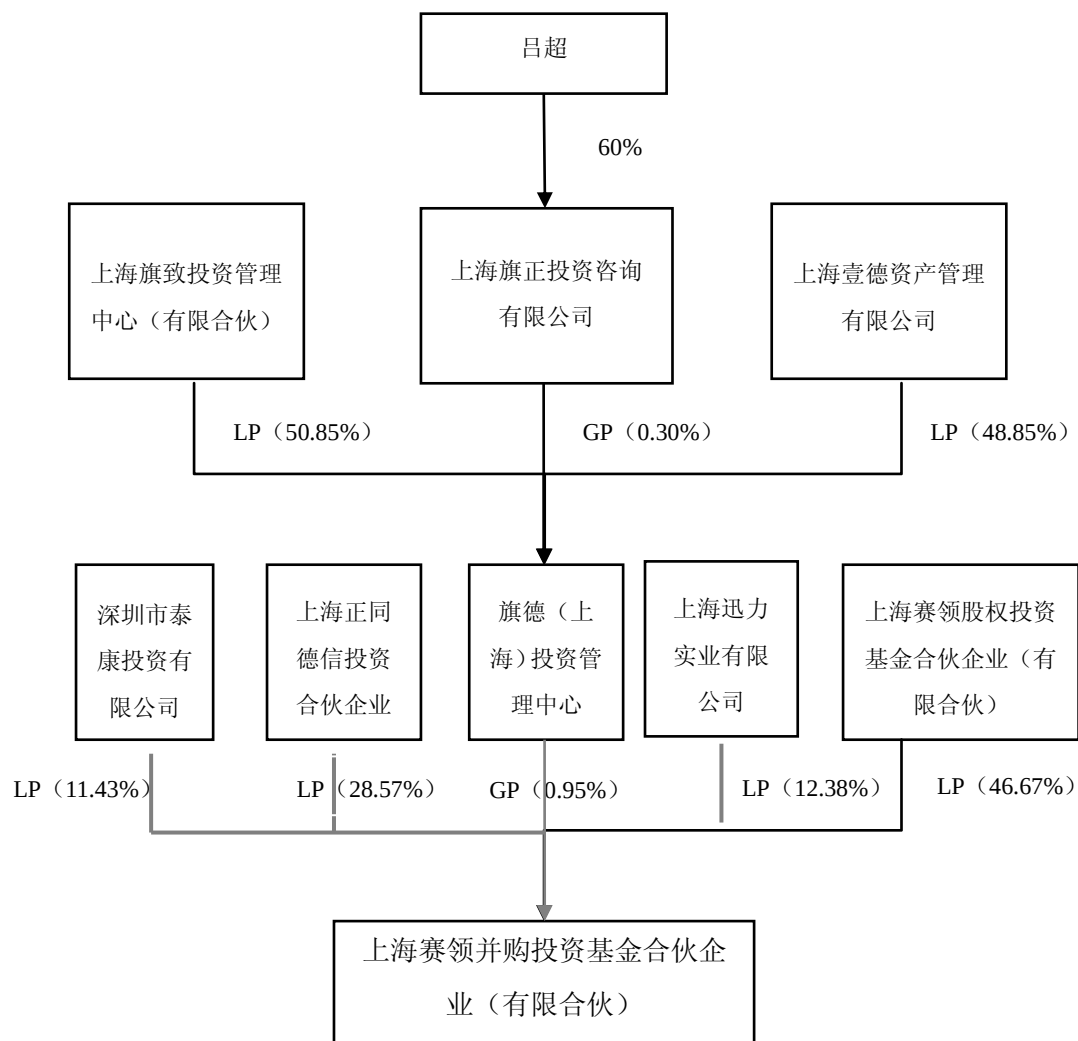
2014 年 8 月，经赛领并购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有限合伙人王迅飏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全部份额及其相关权益转让给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同意北京汇动融创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其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以有限合伙人的名义入伙。根据赛领并购当时的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	0.95%
2	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000	46.67%
3	上海正同德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28.57%
4	深圳市泰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000	11.43%
5	上海迅力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	12.38%
合计			105,000.00	100.00%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赛领并购的普通合伙人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吕超，因此赛领并购的实际控制人为吕超。赛领并购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赛领并购的普通合伙人为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 2777 号 1026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旗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傅涛），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实业投资。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安康通、三胞国际外，赛领并购尚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赛领并购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金融领域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

（六）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赛领并购于 2014 年成立，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801.10
负债总额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801.10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1.10
利润总额	-403.30
净利润	-403.30

十二、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秀玲
注册资本	1 亿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00002797

税务登记证号	鲁税济字 370112572896471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7289647-1
经营范围	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医疗器械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批发零售；细胞处理、保存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

(二) 历史沿革

1、2011 年 4 月，设立

2011 年 4 月，银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丰生物工程”）由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银丰”）独家出资设立。银丰生物工程最初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山东银丰以货币形式出资。2011 年 4 月 13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验字（2011）第 3008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1 年 4 月 19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银丰生物工程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000000002797-1 号的《营业执照》。

银丰生物工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山东银丰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3 年 9 月，变更公司名称和增资

2013 年 9 月 5 日，银丰生物工程更名为“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银丰生物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7 日，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验字（2013）第 300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3 年 9 月 27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银丰生物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000000002797-1 号的新《营

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银丰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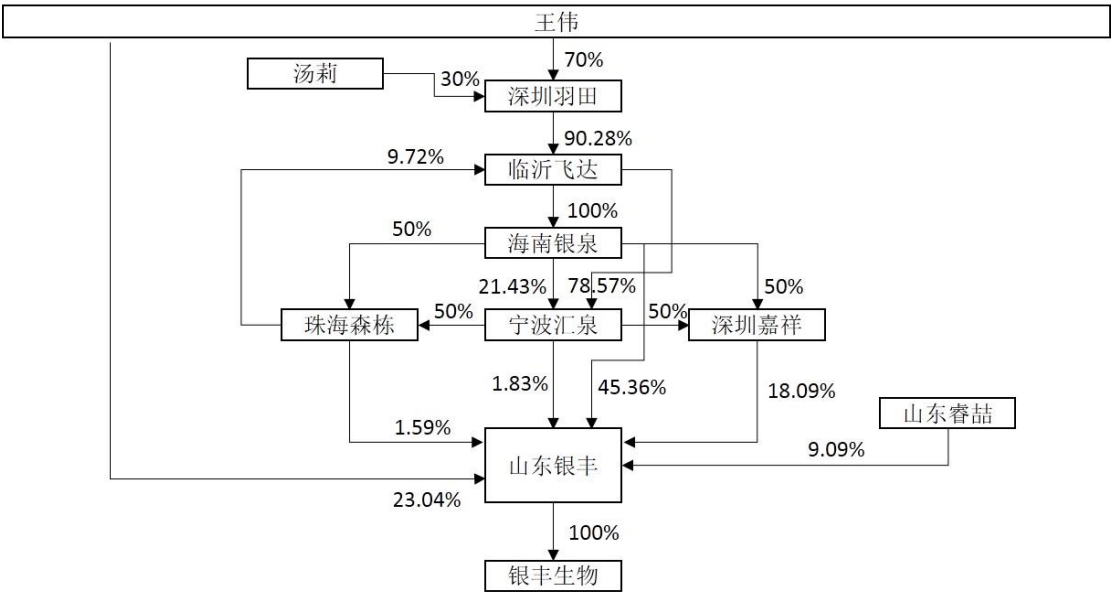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山东银丰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1、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银丰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股权结构图中，深圳羽田代表深圳市羽田广告有限公司，临沂飞达代表临沂飞达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银泉代表海南银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森栋代表珠海森栋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汇泉代表宁波汇泉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嘉祥代表深圳市嘉祥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银丰代表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睿喆代表山东睿喆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介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银丰生物唯一股东为山东银丰，王伟先生直接间和接合计持有山东银丰 90.91%的股权，为银丰生物实际控制人。

王伟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四、王伟等 3 名交易对方/（一）王伟基本情况”。

（四）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齐鲁干细胞外，银丰生物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情况	主营业务
1	山东省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	100%	细胞工程及细胞扩增技术研究、开发；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工程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发、零售；仪器仪表、玻璃器皿、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检验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	70%	干细胞新药、成人自体应用型细胞库、干细胞治疗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	山东智康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3,000	100%	细胞工程及细胞扩增技术研究、开发；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工程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批

				发、零售；仪器仪表、玻璃器皿、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检验试剂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济南银丰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2,000	100%	医学检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陕西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000	67%	细胞的制备、保存及相关技术应用，基因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安徽省新安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一般经营范围：干细胞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经营）
7	黑龙江省恒生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1,000	98%	生物、生化工程及干细胞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以上项目需要专项审批的，经审批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8	江苏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生物工程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
9	湖北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生物工程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干细胞保存、技术开发及综合利用（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经营的项目）；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及耗材、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及零售
10	河北银丰鼎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	80%	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批发零售；生物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西省银丰鼎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0	100%	生物工程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批发、零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2	吉林省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生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玻璃器皿、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批发。
13	河南省银丰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生物工程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玻璃器皿、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
14	济南齐鲁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000	40%	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伊莱尔细胞工	1,000	100%	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工程及

	程技术有限公司			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化妆品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潍坊市齐鲁细胞治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00	70%	细胞工程及细胞扩增技术开发；干细胞、免疫细胞、基因工程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销售；检验试剂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福建省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500	60%	干细胞的处理、保存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转让与咨询服务；基因工程及相关产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细胞工程及细胞扩增技术研究、开发；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玻璃器皿、电子产品、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批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8	湖南省生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	51%	生物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
19	山东银丰司法鉴定所	50	100%	法医临床鉴定（损伤及相关事项鉴定、伤残程度及相关事项鉴定）；法医物证鉴定（亲权鉴定、个体识别）

（五）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银丰生物主要从事人体细胞、组织、器官存储、细胞基础技术研究和临床应用等高新技术开发。

（六）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银丰生物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486.25	40,927.64	13,072.27
负债总额	45,816.01	31,558.11	3,15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70.24	9,369.53	9,91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486.25	40,927.64	13,072.27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1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79.85	937.73	13.60
利润总额	-699.29	-545.39	-76.36
净利润	-699.29	-545.39	-7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29	-545.39	-76.36

十三、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FKYMXF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9 日

（二）历史沿革

1、2010 年 1 月，设立

2010 年 1 月，甄家军和魏森森发起设立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0 万元，其中甄家军出资 9.5 万元，魏森森出资 0.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2010 年 1 月 18 日山东中喜信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鲁中喜会验字[2010]第 002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2010 年 1 月 19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127200031966 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甄家军	9.50	95.00%
魏森森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2、2010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5 月 28 日，经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魏森森将所持有的 5%股份按注册资本金额 0.5 万转让给李妍。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甄家军	9.50	95.00%
李妍	0.50	5.00%
合计	10.00	100.00%

3、2015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2 月 1 日，经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甄家军、李妍分别增加认缴出资额 560.5 万元、29.5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 万元。2015 年 2 月 3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127200031966 号的新《营业执照》。

本次认缴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甄家军	570.00	95.00%
李妍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甄家军将其持有的 5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伟，李妍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伟。2015 年 10 月 13 日，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701006974718996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	------

王伟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经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甄家军、李妍所持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股权均系代王伟持有，双方签署了《股份代持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系王伟与甄家军、李妍解除代持关系。

5、2015 年 10 月，变更名称、住所和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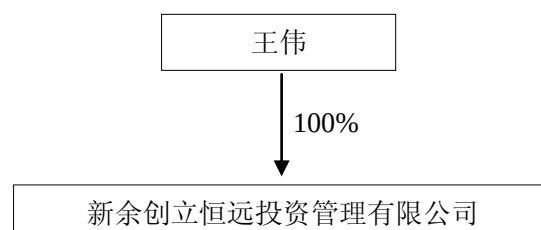
2015 年 10 月，公司出资人王伟作出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2015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管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91360503MA35FKYMXF 号的《营业执照》。

公司在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伟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三）股权控制关系及股东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新余创立恒远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四）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新余创立恒远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业务，近三年来经营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

（五）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投资齐鲁干细胞外，新余创立恒远尚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数据

新余创立恒远最近三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15.47	2,515.47	2,707.85
负债总额	7.82	7.8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7.65	2,507.65	2,707.85

2、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0.52	-0.20	-0.51
净利润	-0.52	-0.20	849.49

十四、王伟等 3 名交易对方

（一）王伟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6303*****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五路2号*****
通讯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6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年1月至今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裁	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山东银丰90.91%的股权
2015年11月至今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00%

3、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齐鲁干细胞外，王伟先生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或特指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山东银丰	110,000	23.04	对高科技产品的投资开发；日用百货、橡胶塑料制品（不含农膜）、针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建筑及装饰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供暖器材及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花卉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期货等前置审批项目的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2	深圳市羽田广告有限公司	50	70	从事广告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展览策划、美术设计、礼仪策划

3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10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	----------------	-----	-----	-------------------

（二）王山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24196903*****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2号****
通讯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2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年1月至今	山东联荷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山东联荷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王山先生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	---------	----------	---------	------

1	山东百利客 餐饮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500	90	餐饮服务;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以自有资产对餐饮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基金、集资、融资、理财等业务)、餐饮管理服务;会务服务;人才培养服务;日用杂品、洗涤用品、卫生用品的销售;网上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银荷盛(北 京)国际投资 有限公司	1,000	9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机械设备租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山东银丰建 设工程科技 有限公司	1,209	8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屋租赁;场地租赁, 停车场服务;信息技术开发;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济南银泉装 饰工程有限 公司	500	80	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景观园林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联荷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	500	80	物业管理及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广告业务, 会展、会议服务, 商务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劳务用工培训及信息咨询, 配送服务(不含运输),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喷绘, 产品包装, 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 礼仪服务, 保洁、家政服务, 汽车装潢, 园林绿化及花卉种植养护服务, 房屋租赁及维修服务;停车服务(需

				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金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3	70	国内广告业务；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禁品）；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建材、消防器材、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消防工程设计施工，电气及机电设备销售安装（不含特种设备）；通信管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融拓得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0	7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联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0	科技企业园区中介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租赁；建筑装饰装修设计、效果图制作、咨询服务及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固定资产租赁；经济信息咨询；广告业务；会展及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商务服务；劳务派遣，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喷绘；产品包装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山东联荷商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	10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进行投资；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国内广告业务；市场管理；物业管理；软件开发及服务外包；动漫制作；电子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应用服务；网络综合布线；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家具、家用电器、工艺品、日用杂品、建筑材料、包装材料、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体育用品及器材、非专控

				通讯器材、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首饰、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鞋帽、钟表、婴儿用品（不含食品及药品）、小饰品、五金产品、厨房用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山东联荷实业有限公司	6,000	5	以企业自有资产投资及咨询管理；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培训、技术转让及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沈柏均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沈柏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3609*****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5号****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5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持有该单位股份
2012年1月至今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首席专家	持有齐鲁干细胞1%的股权

3、下属企业状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齐鲁干细胞外，沈柏均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十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地交易对方中，三胞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金鹏系三胞集团全资子公司；常州明塔、常州元康的相关合伙人均任职于三胞集团，系三胞集团用于员工激励的平台；赛领辅仁和赛领并购均受自然人吕超控制；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均系王伟控制的企业，王伟与王山系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交易对方与南京新百、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三胞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杨怀珍女士、董事仪垂林先生。其他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声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针对持有安康通股权的权属情况，广州金鹏等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安康通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安康通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安康通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安康通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

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拟转让安康通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针对持有三胞国际股权的权属情况，三胞集团等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三胞国际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三胞国际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三胞国际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三胞国际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拟转让三胞国际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针对持有齐鲁干细胞股权的权属情况，银丰生物等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齐鲁干细胞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上述齐鲁干细胞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齐鲁干细胞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及时进行齐鲁干细胞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本人承担。本企业/本人拟转让齐鲁干细胞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本人承担。本企业/本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确立“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的发展战略

近年来，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电子商务等新兴零售业态持续高速增长，与传统零售渠道抢占客流和市场份额的趋势明显。同时，商业租金、人力成本、水电、物流等各项要素价格的攀升也迫使百货零售业的运营成本持续增加；加之传统百货零售的经营模式同质化严重，品牌重合率高，各百货商场促销让利活动频繁，零售百货行业毛利率呈下滑趋势。对此，本公司及时调整了发展战略，提出了“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驱动的发展战略，在保持百货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未来拟加大健康医疗及养老等相关产业投入，不断提高相关业务规模及财务表现，从而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为了落实双主业发展战略，本公司在医疗养老产业进行了积极的尝试和布局，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通过上述投资行为，本公司积累了医疗养老产业一定的投资经验及资源储备。

（二）我国养老产业的市场机遇巨大

1、我国目前已步入老龄化社会，养老产业容量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年鉴，截至 2014 年末，我国 60 岁以上老人 2.12 亿人，占总人口的 15.5%；其中，65 岁以上人口 1.38 亿人。老龄人口的增加和占比增加势必推动我国养老行业进入快速发展轨道。据估计，2014 年养老产业的市场容量或已超过 4 万亿元，占 GDP 的比例约为 6.44%，仍显著低于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水平。随着我国老龄化的进一步深化，老龄产业的市场空间会进一步提高，根据《中国老龄产业发展预测研究 2014》，2020 年我国养老产业市场空间将达到 7.7 万亿元，到 2030 年将达到 22.3 万亿元。

2、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将成为我国养老产业主流模式

我国目前主要的养老模式以公办机构养老为主，存在资源配置失衡和过度依靠政府补贴等问题。根据民政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提出的“9073”的养老模式，90%的老年人将在社会化服务协助下通过家庭照护养老，7%的老年人将通过购买社区照顾服务养老，3%的老年人将入住养老服务机构集中养老。居家养老模式即上门老人提供照料、医护等养老服务，将是我国最普遍的养老模式。近年来我国已经出现了一些零散的上门养老服务提供商，未来有望迎来整合，形成更规模化、专业化的服务商。此外，社区养老服务提供商可以通过建设社区内设施，向老人提供照料、护理、医疗等服务，未来也将成为重要的养老服务模式。

综上，伴随老龄化加速，未来养老产业将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主题之一，存在巨大结构性发展机会。

（三）我国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产业前景广阔

干细胞产业已成为医学界的焦点，具有广阔的潜在应用空间。科技部发布的《干细胞研究国家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十二五”专项规划》对干细胞治疗做了如下的评估，“以干细胞治疗为核心的再生医学，将成为继药物治疗、手术治疗后的另一种疾病治疗途径，从而将会成为新医学革命的核心”。与传统的手术治疗，药物治疗相比，干细胞技术具有器官再生和替代、组织修复、功能恢复等特点，能够潜在应用于血液疾病、器官组织功能衰退性疾病、自体免疫性疾病、组织物理损伤等疾病治疗和器官移植、美容抗衰老领域。骨髓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是目前干细胞治疗主要临床应用领域，全球现每年大约有 6 万例骨髓移植术和 4 万例的脐血移植术。

作为干细胞产业链上游的干细胞储存领域，是中下游干细胞药物研发和干细胞治疗的根基。由于干细胞储存领域发展前景广阔，近两年国内上市公司纷纷布局干细胞储存行业。2014 年 12 月 5 日，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000516.SZ）以 25,411.76 万元投资干细胞储存和技术企业北京汉氏联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4%股权；2014 年 12 月 23 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0645.SH）以 11,877.00 万元收购干细胞储存和研究企业深圳市北科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13%股权；2015 年 10 月 27 日，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600165.SH）以 156,560.00 万元收购新生儿干细胞制备及储存企业博雅干细胞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

脐带血干细胞储存是干细胞储存领域中发展最为规范也是最具有医学价值的行业之一。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专门提取、制备和保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并为客户提供 HLA 查询的特殊医疗服务机构，属于受到国家法律规范的特殊血站。海内外的临床实践证明，用脐带血中富含造血干细胞移植来替代骨髓和外周血干细胞移植，其效果优于骨髓移植，副作用少，而且更经济。然而由于进行干细胞移植需要 HLA 配型，寻找适当的配型非常困难，所以客观要求建立有大容量的脐带血库存。脐带血库可以把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这一人类与生俱来的重要资源储存起来，在满足个人自体储存需要的同时，也达到服务社会和大众的目的。

根据 www.clinicaltrials.gov⁷ 组织公布的信息，造血干细胞移植可以用于治疗超过 75 种血液系统、肿瘤和神经性系统疾病，包括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如急性白血病、慢性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骨髓异常增殖综合症、淋巴瘤等）、血红蛋白病（如海洋性贫血）、骨髓造血功能衰竭（如再生障碍性贫血）、先天性代谢性疾病、先天性免疫缺陷疾患、自身免疫性疾患、某些实体肿瘤（如小细胞肺癌、神经母细胞瘤、卵巢癌等）。随着医学研究的深入和基因工程的进步，脐带血有可能将来成为细胞免疫治疗的来源、基因治疗的载体；自身干细胞可能具有更多、更好的临床应用潜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收购优质资产，加快双主业转型

本次拟收购的三胞国际间接全资拥有的 Natali 成立于 1991 年，是以色列最大的养老企业，拥有先进的养老技术和理念，业务范围涵盖养老服务、远程医疗、

⁷ www.clinicaltrials.gov 是由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s of Health, NIH）和美国国立医学图书馆（National Library of Medicine）创立并运作的医学临床研究信息网站

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等方面，在以色列全国养老服务市场居于领先地位。

本次拟收购的安康通成立于 1997 年，是国内领先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面向中国大陆推广居家养老和家庭健康方面的产品和业务。安康通以自主运营的居家呼叫中心、自主研发的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专业化的家庭服务团队为基础，整合社会资源，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居家生活安心护航服务。

本次拟收购的齐鲁干细胞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为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共同组建的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经国家卫生部批准的国内首批脐带血干细胞库之一，是山东省内唯一合法的脐带血保存机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合法的脐带血保存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健康养老业务布局。随着全民自存脐带血的意识不断加强，相关业务有望保持长期稳定发展。

本次交易是南京新百响应国家“健康中国”发展规划、驱动公司“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借助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引入国外先进的“居家养老”业务，从而更好的满足社会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此外，上市公司将拥有优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资源，构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监测-行为指导”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进一步打造健康医疗服务闭环，满足居民更高层级的健康、养老需求。

（二）增强盈利水平，提高股东回报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收购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齐鲁干细胞 84%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及间接拥有安康通 100%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若 CO 集团收购项目及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则本公司将拥有齐鲁干细胞 100%股权。

根据本次交易盈利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安康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90 万元、1,900 万元、3,100 万元、4,800 万元、6,850 万元；三胞国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600 万元、8,400 万元、10,200 万元、13,200 万元、17,795 万元；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如盈利补偿义务人作出的业绩承诺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则 2016 年至 2018 年，安康通、三胞国际、齐鲁干细胞将合计实现净利润 29,390 万元、37,600 万元、48,800 万元，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增强，进一步提高全体股东回报。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中南京新百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康通 84%的股权、三胞国际 100%的股权、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 576,509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59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资产 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发股数（股）
安康通 84%的股权	广州金鹏	48.00%	30,857.14	16,580,947
	常州元康	16.00%	10,285.71	5,526,982
	赛领辅仁	7.50%	4,821.43	2,590,773
	力鼎资本	5.00%	3,214.29	1,727,182
	农银基金	2.50%	1,607.14	863,591
	赛领并购	2.50%	1,607.14	863,591
	东吴创投	1.25%	803.57	431,795
	衡丹创投	1.25%	803.57	431,795
三胞国际 100%的股权	三胞集团	66.24%	128,505.60	69,051,907
	常州明塔	13.76%	26,694.40	14,344,116
	赛领辅仁	7.50%	14,550.00	7,818,377
	力鼎资本	5.00%	9,700.00	5,212,251
	农银基金	2.50%	4,850.00	2,606,125
	赛领并购	2.50%	4,850.00	2,606,125
	东吴创投	1.25%	2,425.00	1,303,062
	衡丹创投	1.25%	2,425.00	1,303,062
齐鲁干细	银丰生物	40.00%	180,000.00	96,722,192

胞 76%的股权	新余创立恒远	30.00%	135,000.00	72,541,644
	王伟	4.00%	18,000.00	9,672,219
	王山	1.00%	4,500.00	2,418,054
	沈柏均	1.00%	4,500.00	2,418,054
小计			590,000.00	317,033,844
配套融资	待定		241,700.00	73,286,840
合计			831,700.00	390,320,684

备注：配套融资发股数量暂按照发行底价计算。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新百将直接及间接持有安康通 100%⁸的股权、三胞国际 100%的股权、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⁹。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安康通 84%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56,323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200,421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319,765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安康通 84%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94,000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42,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安康通 84%股权和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均低于其预估值，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高于其预估值。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作价较高的原因如下：

⁸南京新百全资子公司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新百香港）目前持有安康通 16%的股份。

⁹ 若南京新百成功收购 CO 集团 100%股权，则南京新百将直接及间接持有齐鲁干细胞 100%股权

本公司目前正在实施 CO 集团收购项目，CO 集团是中国最早运营也是规模最大的一家脐带血库运营企业，在北京、广东、浙江享有独家运营权并投资了山东脐带血库运营企业齐鲁干细胞 24%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若 CO 集团收购项目及本次交易得以成功实施，本公司将完整拥有全国七家合法脐带血库运营机构中的四家，成为中国最大、国际领先的脐带血库运营机构，从而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通过收购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本公司未来的脐带血储存份数将显著增加，从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随着生命科学研究的飞速发展和造血干细胞移植在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未来本公司所拥有的大容量脐带血库存将具备巨大的战略价值。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较之其预估值稍有溢价。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安康通的卖方，即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三胞国际的卖方，即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持有的三胞国际；齐鲁干细胞卖方，即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及沈柏均。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即 18.61 元/股。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选择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安康通 84%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价格÷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发行股份数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590,000 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317,033,844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以其持有的安康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以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以其持有的安康通和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中，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以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若银丰生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为了保障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在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自愿按照分批解锁相关股票，具体承诺如下：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解禁股份事宜还应遵循监管机构的其他要求。

三胞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

《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由南京新百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在股权交割日后 10 日内，应由南京新百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7）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胞国际、安康通、齐鲁干细胞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8）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配套融资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南京新百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41,7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以 32.98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3,286,840 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5）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资产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等七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银行贷款。

（6）锁定期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1、安康通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承诺，安康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90 万元、1,900 万元、3,100 万元、4,800 万元、6,850 万元。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安康通对应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如在承诺期内，安康通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每次补偿时，优先以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以现金补偿。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广州金鹏和常州元康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对价 54,000 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

2、三胞国际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承诺，三胞国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600 万元、8,400 万元、10,200 万元、13,200 万元、17,795 万元。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三胞国际对应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如在承诺期内，三胞国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每次补偿时，先以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以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发行股份的价格。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将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以现金补偿。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三胞集团和常州明塔以现金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目标资产的交易对价 194,000 万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

3、齐鲁干细胞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南京新百与银丰生物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银丰生物承诺，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在补偿期限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齐鲁干细胞对应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与预测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进行审查，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如在承诺期内，齐鲁干细胞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银丰生物应在当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在指定媒体披露且经南京新百股东大会审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每次补偿时，银丰生物可以选择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及/或者现金补偿（但如监管部门对补偿形式有要求的，应遵守监管部门的要求）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如果银丰生物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南京新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做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数由南京新百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南京新百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银丰生物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银丰生物尚未出售的股份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可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累计已补偿金额=已累计补偿股票数*发股价格+已累积补偿现金。

银丰生物向南京新百支付的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银丰生物获得的南京新百股份对价（即 18 亿元）。在隔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在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南京新百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银丰生物应对南京新百另行补偿。补偿时，银丰生物可以选择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或者现金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但是，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

偿合计不超过《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获得的南京新百股份对价（即 18 亿元）。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承诺期内南京新百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目标公司对南京新百利润分配的影响。

如银丰生物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银丰生物应当在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且经南京新百股东大会审议后 5 个交易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如银丰生物已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如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银丰生物不负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当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如有）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银丰生物出具确认文件。

若上述被锁定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未获得南京新百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必要的批准，则南京新百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银丰生物。银丰生物在接到该通知后的 6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并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将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南京新百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南京新百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其他全体股东。银丰生物将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应补偿的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京新百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南京新百股份占南京新百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南京新百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南京新百其他股东。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

南京新百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41,7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标的资产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等七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促进标的资产的经营效益，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风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个成本	数量(个)	总体投入/还款金额	实施主体
1	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建设及运营	388	30	11,634	安康通
2	健康养老移动终端开发、升级和推广	980	3	2,940	安康通
3	CRM 系统升级	994	3	2,982	安康通
4	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建设	7,846	3	23,538	安康通
5	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	3,407	10	34,070	Natali（中国）
6	健康小屋	121	200	24,113	Natali（中国）
7	健康咨询服务中心	1,121	20	22,424	Natali（中国）
8	偿还银行贷款	-	-	120,000	南京新百
合计				241,7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各标的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自筹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待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予以全额置换。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1,634 万元用于全国 30 个省会城市或各省级自治区较大城市的呼叫中心和养老指挥中心的建设及运营，设置包括呼叫中心平台、养老指挥中心平台以及数据中心平台等三项主要平台建设以及后期的运营和维护工作。

（2）项目必要性

中国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从 2000 年进入老龄化社会开始至 2014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已经达到 1.38 亿。与之对应，中国养老产业的潜在市场规模巨大。全国老龄办的数据显示，2010 年我国老年人口市场服务规模达到了 1 万亿元的消费规模，预计到 2020 年增长至 3.3 万亿元、2030 年增长至近 8.6 万亿元、2040 年增长至 17.5 万亿元。

随着 2015 年第一个老年人口增长高峰的到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从 2011 年到 2015 年，全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将由 1.78 亿增加到 2.21 亿，平均每年增加 860 万，比重将由 13.3% 增加到 16%，平均每年递增 0.54 个百分点，到 2030 年全国老年人口规模将会翻一番。老龄化进程与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相伴，与经济社会转型期的矛盾相交，社会养老保障和养老护理服务的需求将急剧增加，老人特别是失能老人的照料护理已成为非常急迫的问题。

随着未来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为老年人及低保人群提供规范化、专业化的护理服务十分必要，加快养老护理服务体系建设已成为一项重要的民生问题。目前我国大部分区域只存在个别独立的信息服务平台，比如“市长热线”等信息和问题投诉平台，没有专门针对老人的话务、信息、援助、救助和指挥调度平台。本项目拟建设的指挥中心平台将有效弥补现有服务平台功能的单一性，实现统一调度区域所属的援助力量、救助力量、信息服务以及对各区域的老人的生活异常或威胁生命的异常状况进行实时的监控、反馈和紧急救助。伴随各地政府提倡的“老有所养”政策的推动，预计各地将不断强化和提升对属地老人的生活关心和援助服务力度，通过本项目的话务中心提供的主动关爱、问候服务、上门援助服务调度、老人需求满足、服务质量反馈评测等服务，与老人建立起亲密和有效的互动，能够及时传递政府对民众的关怀和体贴，又可以及时发现老人的日常生活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出现如摔倒、突发病症等导致老人生活和生命质量下降的异常状况），起到提示、预警和紧急救助的作用。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安康通进行后续的运营和维护，对老人进行 7（天）

*24（小时）的实时联系和救助。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建设及运营项目”的收入来源有三块：（1）自政府收取的建设费用，安康通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政府托底的老人，且一般建设完成后不持有产权，因此可以收取政府的项目建设费用。

（2）自政府收取的运营管理费用。在后续运营过程中，安康通根据服务的范围和数量不同，收取政府的运营管理费用。（3）收取服务对象的项目服务费用。

2、健康养老移动端开发和升级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940 万元用于健康养老移动端的开发、升级、推广和后期维护，包含前期的市场调研、开发研发投入、根据市场用户容量的量变对系统进行升级至少 3 次以上，对该移动端进行推广而产生的推广费、促销费、市场活动费用，以及后期的维护监管费等。

（2）项目必要性

随着移动智能端设备的普及，移动端软件的操作便利性受到了市场的极大认可和接受。在健康养老领域，大部分的智能端设备操作是掌握在中青年的手中，而该部分群体即为该项目的目标群体。通过子女为老人购买健康管理服务，符合中国传统的孝心文化，可以强化家庭居家养老的亲情理念。该移动端会嵌入多种健康管理服务，包含生命紧急救助、就医绿色通道、高级专家优先预约、家庭智能护理、睡眠报告、健康报告等，通过该项目的落地实施，可以为老人提供集多样性与个体定制化于一体的服务和援助，让老人的晚年生活体验更好、幸福感更强。

3、CRM 系统开发和升级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982 万元，通过大数据分析来推测和预警老人潜在的风险因素，做到提前预防，提前控制，有效救助，含研发费、开发人员费用、维护费、升级（3 代）开发费用。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以了解每个用户的基础

信息、收费信息、基础病理、服务需求、消费特征、作息规律、体感体温、活动范围、用药频次规律、诊疗频次规律等有效信息。

（2）项目必要性

随着医疗改革的深入，居家养老市场需求的急剧增加，迫切需要改变现有的被动式服务经营模式。本项目通过升级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围绕医疗服务营销概念，建立一套更为完善的 CRM 系统（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即以老人身心健康为中心，提供居家、社区和机构为一体的全方位的养老管理系统，可以为老人提供包括健康档案、医疗档案、生活档案、家属档案管理等信息化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CRM 系统的升级不仅可以提供客户分布、发展趋势、消费能力、消费特征、评价等全方位的分析结果，为决策提供支撑，而且可以提供营销分析，全面分析营销成果，有效区分潜在、意向、成交等不同类型的客户，实现事后数据的全面掌握。该系统具备以下功能：（1）为企业构建一整套以客户为中心的有关客户、营销、销售、服务与支持信息的数据库，帮助企业了解管理渠道，建立和优化前端业务流程，包括市场营销、销售、产品的服务与支持、呼叫中心等；（2）进行深层次分析和挖掘，从而发现最有价值的客户、新的市场和潜在的客户，创造业务良机；（3）强化企业与供应商、合作伙伴、客户间的关系，加快客户服务与支持响应速度，增强企业在养老行业的竞争优势。

该项目建立好后可以大大提高企业内部人员的工作效率，节省日常开支，提高营业收入、利润率及客户满意度，与客户保持良好的粘度。

4、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拟投入 23,583 万元在全国建立 3 个护理培训基地。为了提高养老护理人员的专业水平、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快建设一支规模宏大、素质较高的养老护理人员队伍，标的公司拟在全国建立 3 个护理培训基地来满足日益扩大的养老市场需求。养老护理人才培训基地主要开展养老护理人员培训，包括养老护

理人员上岗前培训、在岗轮训，承担正常、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中的护理人员照护知识、技能培训等，从而使得相关护理人员更好的为正常、失能、半失能老人家庭提供照护服务。

（2）项目必要性

中国人口老龄化正快速增长，高龄、空巢、失能的老人越来越多，养老护理行业市场潜力巨大。但是，社会尚未正确认识养老护理员岗位，仅将养老护理等同于喂水、进食、清理等简单、低端工作，养老护理员的社会地位较低。随着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的日益迫切，合格养老护理人员数量少、待遇低、区域发展不平衡等问题严重凸显。由于养老护理人员直接面向老年人提供服务，是养老服务队伍的主要组成和骨干力量，养老护理人员的护理专业水平和技能水平直接体现当地的养老服务综合水平，是能否满足当地养老服务需求的关键因素。

本项目致力于建成管理规范、流程科学、内容全面、形式多样、保障健全、监督到位的养老护理人员教育培训体系，从而培养出一批能够提供高品质专业护理、康复保健、老年心理护理、法律咨询、社会工作等服务的高端专业人员，基本建立起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爱岗敬业、素质优良的养老护理人员队伍，解决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企业养老业务爆发式增长可能面临的人员需求，以便企业更好地与老人建立良好的粘性互动，增强老人的生活信心和幸福感，提高老人的生活质量，延长老人的生命长度。

5、远程医疗分诊与服务平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 34,070 万元，在全国建立 10 个区域平台，通过远程医疗分诊服务平台通讯技术和手段面向不同客户人员提供一系列非现场的咨询服务、日常医疗预防、医疗监控服务、远程检查、诊断和治疗全过程。

（2）项目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养老机构在数量、规模及服务水平上均有显著提高，然而相对

于老年人口的快速增长,养老机构的配套服务仍然无法满足入住老人日益提高的需求,无法提供完善的医疗、康复服务。与此同时,现在医院主要提供针对急性疾病的诊治,由于床位紧张与人员短缺,致使大部分医院对老年患者仅提供门诊与短期住院服务。随着计算机网络及通信技术的发展,远程医疗成为当今世界发展迅速的高新技术应用领域,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远程医疗一方面节约患者往返大医院的时间和金钱,另一方面促进不同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与患者间以及义务人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从而有效提高养老机构的服务水平。

通过远程医疗的形式,公司可以开展一点对多点的医养结合模式,从而打破地域界限,克服医疗资源的不均衡分布,使患者享受高水平的医疗服务,实现医养资源的有效配置,有效扩大用户量。

6、健康小屋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 24,113 万元在全国建立 200 个街道健康小屋,提供用户自助体检服务,实时掌握身体状态;对用户进行慢病知识普及和讲座,提供个性化慢病管理方案和指导建议,对常见的慢病做到早预防、早治疗;给予膳食结构、运动方式及动态健康管理的指导,引导用户进行健康的生活和运动,提高用户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2) 项目必要性

自卫生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的通知》(卫办疾控发[2007]189 号)以来,各地政府都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针对老年性慢病而开展的社区健康小屋建设即符合政策导向的民心工程。

健康小屋解决方案项目可实现高血压、糖尿病、动脉硬化、骨质疏松、心血管疾病、肺功能疾病、精神压力慢性疾病筛查,是确定高危人群、对指标异常的居民及时进行健康干预的依据。本项目以社区卫生服务为核心,通过在社区建立系统、全面的健康自测体检体系,为患者提供系统、专业的健康指导,以此来提高社区居民生活质量,完善社区疾病管理体系,为社区预防疾病防治事业提供有

力的支持和保障，做到“早预防、早诊断、早治疗”，将各类慢性疾病消灭在萌芽状态，通过自助监测，健康评估，健康干预，报告分析，实现用户健康管理的多样化、全面化、系统化、个性化、信息化。

通过对用户的健康信息进行后续的引导和指导，通过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将社区非会员用户进行会员转化，最终提高企业的运营收入和口碑品牌树立。

7、健康咨询服务中心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 22,424 万元在全国建立 20 个区域健康咨询服务中心，向区域内的用户提供疾病预防、（部分科室的）医疗、心理咨询和咨询、康复和健康促进为内容的一体化卫生保健活动，为老人及目标用户提供广泛而综合性的初级医疗保健服务。

（2）项目必要性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老人的经济能力普遍偏低。在目前我国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医疗资源严重不足的情况下，老人到医院进行常规诊疗的经济性和便利性较低。对于部分慢性病和常见病症，老人选择到区域健康诊疗中心就诊和咨询将是更为现实的选择。

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各国普遍重视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医疗卫生保健的重点经历了从基层（家庭）→医院→基层（社区）的转移过程。在 20 世纪以前，以单家独户的个体医疗为主。20 世纪开始，逐渐形成了以医院为中心的医疗保健模式。自 20 世纪 60 年代起，医疗保健的重点又回到了基层。上述演变过程一方面是由于人们疾病观念的改变，人们对健康的要求不仅是躯体不患病，还包括心理健康以及良好的社会适应性；另一方面是卫生费用急剧上升，开展区域性卫生服务是控制卫生费用、提高卫生服务效益的有效措施。

区域卫生服务是综合性保健服务，重视疾病预防，实现资源节约，较好地满足了居民对个体卫生保健的需求。本项目通过建立区域健康咨询服务中心，可为

区域内的用户提供包括体检、预约问诊、上门问诊、特定科室、慢病诊疗、健康指导、康复和保健等为主要内容的健康服务。同时，由于服务中心掌握着用户的家庭信息及各类医疗机构、专家信息，可以为医疗服务双方建立相对固定的联系、协调专科服务，为老人和用户提供全面深入的医疗服务。

8 及偿还银行贷款

(1) 项目概况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投入 1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 项目必要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有息负债合计 64.7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90.80%。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南京新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有息负债/资产总额
600697.SH	欧亚集团	78.86%	36.19%
600515.SH	海岛建设	75.56%	56.09%
000564.SZ	西安民生	75.39%	38.87%
600778.SH	友好集团	71.99%	34.00%
000785.SZ	武汉中商	64.73%	28.62%
600693.SH	东百集团	63.96%	21.79%
002419.SZ	天虹商场	63.22%	0.89%
600729.SH	重庆百货	60.08%	2.47%
600774.SH	汉商集团	58.37%	26.29%
600694.SH	大商股份	58.13%	5.92%
600785.SH	新华百货	55.60%	13.32%
000417.SZ	合肥百货	51.44%	1.21%
平均		64.78%	22.14%

600682.SH	南京新百	90.80%	43.76%
-----------	------	--------	--------

由上表可见，南京新百的资产负债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南京新百的负债水平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年加大了外延式发展投入，由其是海外收购极大增加了公司的负债规模及财务负担。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南京新百的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利率	备注
1	交行城中支行	10,268.48	2015-5-20	2016-5-18	5.500%	短期借款
2	交行城中支行	7,694.96	2015-6-9	2016-6-7	5.200%	短期借款
3	招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5-7-1	2016-1-1	5.250%	短期借款
4	招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8,500.00	2015-7-8	2016-1-8	5.250%	短期借款
5	招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500.00	2015-2-28	2016-2-27	5.600%	短期借款
6	南京银行城南中心支行	6,500.00	2015-9-14	2016-9-11	4.600%	短期借款
7	南京银行城南中心支行	8,500.00	2015-5-15	2015-11-13	5.000%	短期借款
8	农行建邺支行	5,000.00	2015-9-11	2016-8-9	4.600%	短期借款
9	农行建邺支行	6,500.00	2015-6-19	2016-6-18	5.100%	短期借款
10	农行建邺支行	3,500.00	2015-7-17	2016-7-15	4.850%	短期借款
11	农行建邺支行	6,067.75	2015-1-8	2016-1-8	5.800%	短期借款
12	农行建邺支行	6,565.77	2015-3-16	2016-3-11	5.600%	短期借款
13	浦发建邺支行	3,790.04	2015-7-14	2016-7-14	5.000%	短期借款
14	浦发建邺支行	16,192.00	2015-7-30	2016-1-29	5.000%	短期借款
15	苏州银行	5,000.00	2015-6-26	2016-6-26	5.355%	短期借款
16	苏州银行	5,000.00	2015-6-30	2016-6-30	5.335%	短期借款
17	工行雨花支行	3,000.00	2015-5-25	2016-5-24	5.100%	短期借款

18	工行雨花支行	5,000.00	2015-6-1	2016-5-27	5.100%	短期借款
19	工行雨花支行	2,000.00	2014-10-15	2015-9-12	4.600%	短期借款
20	工行雨花支行	5,000.00	2015-7-15	2016-7-12	4.850%	短期借款
21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2,000.00	2015-6-9	2016-6-8	5.100%	短期借款
22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4,400.00	2015-3-26	2016-3-24	5.350%	短期借款
23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5-1-16	2016-1-14	5.600%	短期借款
24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5,000.00	2015-9-25	2016-9-24	4.600%	短期借款
25	江苏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2,300.00	2015-8-26	2016-2-25	4.600%	短期借款
26	平安银行新街口支行	5,006.63	2015-2-10	2016-2-2	5.800%	短期借款
27	平安银行新街口支行	5,098.18	2015-4-30	2016-4-26	5.700%	短期借款
28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	9,993.20	2015-4-20	2016-4-19	5.500%	短期借款
29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	10,000.00	2015-8-11	2016-2-10	5.000%	短期借款
30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	9,381.25	2015-5-12	2016-5-11	5.500%	短期借款
31	建行新街口支行	5,000.00	2015-4-24	2016-4-24	5.500%	短期借款
32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10,000.00	2015-8-5	2016-2-5	5.000%	短期借款
33	民生银行新街口支行	12,000.00	2015-6-11	2015-12-11	5.400%	短期借款
34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9,784.99	2014-12-18	2015-12-18	5.600%	短期借款
35	紫金农商行新街口支行	10,000.00	2015-3-26	2016-3-25	5.350%	短期借款

36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2015-5-13	2015-11-11	5.500%	短期借款
37	浙商银行南京分行	10,000.00	2015-5-13	2015-11-13	5.500%	短期借款
38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4,000.00	2015-4-22	2016-2-22	5.350%	短期借款
39	工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15-1-11	2016-1-11	5.600%	短期借款
40	工行芜湖分行	2,000.00	2015-3-13	2016-3-4	5.350%	短期借款
41	浦发银行新街口支行	4,906.79	2015-7-7	2016-1-7	5.000%	短期借款
42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	4,997.19	2015-4-9	2016-4-8	5.600%	短期借款
43	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公司二部	4,686.36	2015-4-9	2016-4-8	4.650%	短期借款
44	工行芜湖分行	10,891.30	2013-9-29	2019-7-26	基准利率	长期借款
45	工行芜湖分行	726.09	2014-12-31	2015-12-31	基准利率	短期借款
46	中行鼓楼支行	29,620.83	2014-8-29	2019-8-29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
47	工行雨花支行	32,089.24	2014-8-29	2019-7-29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
48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19.90	2014-12-31	2015-12-31	浮动利率	短期借款
49	HSBCBankPlc (TermLoan)	40,164.82	2015-8	2018-8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
50	ICBC-LondonBranch (TermLoan)	80,348.93	2015-8	2018-8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
51	FRN(浮动利率债券)	163,433.13	2015-7-28	2020-9-15	浮动利率	应付债券
	合计	647,527.84	-	-	-	-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 12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息债务率将得以显著下降，从而有效降低财务风险、节省财务费用，按 5.25% 的年贷款利率计算，上市公司将每年减少财务费用支出 6300 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配套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三)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效率及截至目前剩余情况

2015年7月2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3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根据该批复,本公司于2015年10月完成了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工作。

2015年11月4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20ZA002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认缴股款189,466,632.20元,已扣除发行费3,866,665.00元后,计入股本9,618,5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179,848,060.20元。其中122,311,000.00元用于国贸中心物业的装修改造项目,67,155,632.2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经《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鉴[2015]28号)鉴证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国贸项目累计金额为41,119,866.97元;因此由募集资金予以置换。综上,前次募集资金正在按照项目进度正常使用,预计可以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

(四)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金额及其使用安排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账面共有约18.8亿元的现金,未来使用的计划为:

1、上市公司子公司 House of Fraser (以下简称“HOF”) 每年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当季销售占全年销售近三分之一,并且其拥有大量的自营品牌,因此,需要用于进货的资金约4亿元;

2、新百地产业务尚未支付的工程款约1亿元;

3、根据公司货款结算周期,各百货门店应付货款尚未支付约2亿元;

4、应缴各项税金未到税款申报期,未来拟支出税金约1亿元;

5、拟用于东方福来德百货公司南京、徐州两家门店的开办费用、自采费用等支出约 9 亿元；

6、被冻结的贷款保证金约 1.8 亿元。

综上，虽然上市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但由于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较快，相关资金均有较为明确的使用计划。上市公司未来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有必要性。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与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本公司于 2014 年成功收购了英国百货公司 High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迈出了国际化的步伐，百货业务规模大幅增长，资产总额自 2013 年底的 44.19 亿提高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 147.95 亿元，增长了 235%；收入规模自 2013 年度的 33.53 亿提高到 2014 年度的 78.25 亿，增长了 133%。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的双主业战略，进一步丰富百货业态，同时大力布局医疗养老产业。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 241,700 万元，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此外，我国未来老龄化愈加严重，国家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从事养老服务，我国医疗养老行业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机会。基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相关项目的投资，符合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南京新百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并结合本次交易初步定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标的公司合计	南京新百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590,000.00	1,404,263.84	42.01%

资产净额	590,000.00	176,747.28	333.81%
营业收入	29,769.05	782,522.81	3.80%

备注：南京新百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取自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利润表，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取自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中，三胞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安康通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金鹏，广州金鹏由三胞集团全资持有；常州明塔、常州元康的相关合伙人均任职于三胞集团，系三胞集团用于员工激励的平台。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294,251,56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35.54%，三胞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55%的股份，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 379,884,421 股股份，占总股本（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比例将变更为 31.18%，三胞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借壳上市在相关数据的计算上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 100%以上的原则。

201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控股股东南京新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与三胞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向三胞集团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 15.15%、1.14% 和 0.71% 股份，股份总数合计为 60,916,1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0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胞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0%，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三胞集团持有的兴宁实业和瑞和商贸 100% 股权。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1703 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交易作价合计为 58,000 万元。本次交易中，安康通 84% 股权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其中，三胞集团子公司广州金鹏持有安康通 48% 股权，常州元康持有持有安康通 16% 的股权；三胞国际 100% 股权交易作价为 194,000 万元，其中，三胞集团持有三胞国际 66.24% 股权，常州明塔持有三胞国际 13.76% 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三胞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上市公司自三胞集团及其关联方购买的资产作价合计为 196,343 万元。自控制权变更以来，上市公司自三胞集团及其关联人处购买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254,343 万元（根据孰高原则，取值交易作价），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一年度即 2010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289,473.46 万元的 87.86%，未超过 100%。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 576,509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59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上限 390,320,684 股计算(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按发行数量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28,016,327 股变更为 1,218,337,011 股,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本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1 月 8 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如需);
- 4、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 5、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 6、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和齐鲁干细胞 76%股权。

一、安康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公司住址	50/F,Bank of China, 1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Kong
注册资本	75,114,280.64 港元
公司编号	616689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11 日

（二）历史沿革

1、1997 年 7 月，设立

1997 年 7 月 11 日，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名称为浦德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616689。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票种类
Ultimate Secretaries Limited	1	货币	50.00%	普通股
Ultimate Management Limited:	1	货币	50.00%	普通股
合计	2		100.00%	

2、1997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9 月 2 日，Ultimate Secretarie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毕仁海，Ultimate Management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普通股转让予郑豪，同时浦德有限公司向毕仁海发行股份 2,999,998 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票种类
郑豪	1	货币	0.00%	普通股
毕仁海	2,999,999	货币	100.00%	普通股
合计	3,000,000		100.00%	

3、1997 年 11 月，第一次更名

1997 年 11 月，浦德有限公司更名为仁海有限公司。

4、2000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0 年 3 月 30 日 仁海有限公司向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发行普通股 260,87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票种类
毕仁海	2,999,999	货币	92.00%	普通股
郑豪	1	货币	0.00%	普通股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260,870	货币	8.00%	普通股
合计	3,260,870		100.00%	

5、2000 年 4 月，第二次更名

2000 年 4 月，仁海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

6、2008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30 日，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增加了 A 系列优先股 2,054,091 股，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认购 910,989 股，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L.P.认购 510,853 股，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2)认购 436,494 股，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3), L.P.认购 195,755 股，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比例不变。

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票种类
毕仁海	2,999,999	货币	56.44%	普通股
郑豪	1	货币	0.00%	普通股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260,870	货币	4.91%	普通股
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	910,989	货币	17.14%	A系列优先股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L.P.	510,853	货币	9.61%	A系列优先股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2)	436,494	货币	8.21%	A系列优先股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3), L.P.	195,755	货币	3.68%	A系列优先股
合计	5,314,961		100.00%	

7、2012年3月，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3月31日，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增加2,345,079股普通股，全部由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认购。同时，毕仁海将其所持846,012股普通股转让给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上述事项完成后，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合计持股3,191,091股普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票种类
毕仁海	2,153,987	货币	28.12%	普通股
郑豪	1	货币	0.00%	普通股
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3,191,091	货币	41.66%	普通股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260,870	货币	3.41%	普通股
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	910,989	货币	11.90%	A系列优先股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L.P.	510,853	货币	6.67%	A系列优先股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2)	436,494	货币	5.70%	A系列优先股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3), L.P.	195,755	货币	2.56%	A系列优先股
合计	7,660,040		100.00%	

8、2012年11月，第三次更名

2012年11月，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9、2013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26 号，郑豪将其所持 1 股普通股转让给毕仁海。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 130,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毕仁海。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票种类
毕仁海	2,283,988	货币	29.82%	普通股
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3,191,091	货币	41.66%	普通股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130,870	货币	1.71%	普通股
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	910,989	货币	11.89%	A系列优先股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L.P.	510,853	货币	6.67%	A系列优先股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2)	436,494	货币	5.70%	A系列优先股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3), L.P.	195,755	货币	2.56%	A系列优先股
合计	7,660,040		100.00%	

10、2013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4 日，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 3,191,091 股普通股转让给广州金鹏。本次转让系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票种类
毕仁海	2,283,988	货币	29.82%	普通股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3,191,091	货币	41.66%	普通股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130,870	货币	1.71%	普通股
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	910,989	货币	11.89%	A系列优先股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L.P.	510,853	货币	6.67%	A系列优先股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2)	436,494	货币	5.70%	A系列优先股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3), L.P.	195,755	货币	2.56%	A系列优先股
合计	7,660,040		100.00%	

11、2015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5日, 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将其所持 910,989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广州金鹏, 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L.P.将其所持 510,853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广州金鹏。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2)将其所持 436,494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广州金鹏。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3), L.P.将其所持 195,755 股 A 系列优先股转让给广州金鹏。本次转让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票种类
毕仁海	2,283,988	货币	29.82%	普通股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3,191,091	货币	41.66%	普通股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130,870	货币	1.71%	普通股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2,054,091	货币	26.82%	A系列优先股
合计	7,660,040		100.00%	

12、2015年6至7月, 第五次增发、第六次股权转让及A类优先股全部转换为普通股

2015年6月5日, 安康通增发普通股 317,689 股, 全部由毕仁海认购。2015年6月12日, 毕仁海分别将其所持 1,006,131 股普通股、1,595,546 股普通股转让给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 130,870 股普通股转让给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2015年7月, 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有 A 系列优先股按照 1:1 的比例转化为普通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票种类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5,245,182	货币	65.75%	普通股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1,137,001	货币	14.25%	普通股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1,595,546	货币	20.00%	普通股
合计	7,977,729		100.00%	

注: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系南京新百 100%持股的注册于香港的有限公司。

13、2015年12月,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广州金鹏将其持有的安康通458,545股股份转让给常州元康,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安康通1,137,001股股份转让给常州元康。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票种类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4,786,637	货币	60.00%	普通股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1,595,546	货币	20.00%	普通股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5,546	货币	20.00%	普通股
合计	7,977,729		100.00%	

注:常州元康的合伙人均为三胞集团的业务骨干,本次转让系三胞集团进行员工激励的必要举措。

14、2015年12月,第六次增资

2015年12月30日,为了进一步拓展业务布局,吸引外部战略投资者加入,安康通新增分别向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和衡丹创投新增发行747,912股股份、498,608股股份、249,304股股份、249,304股股份、124,652股股份、124,652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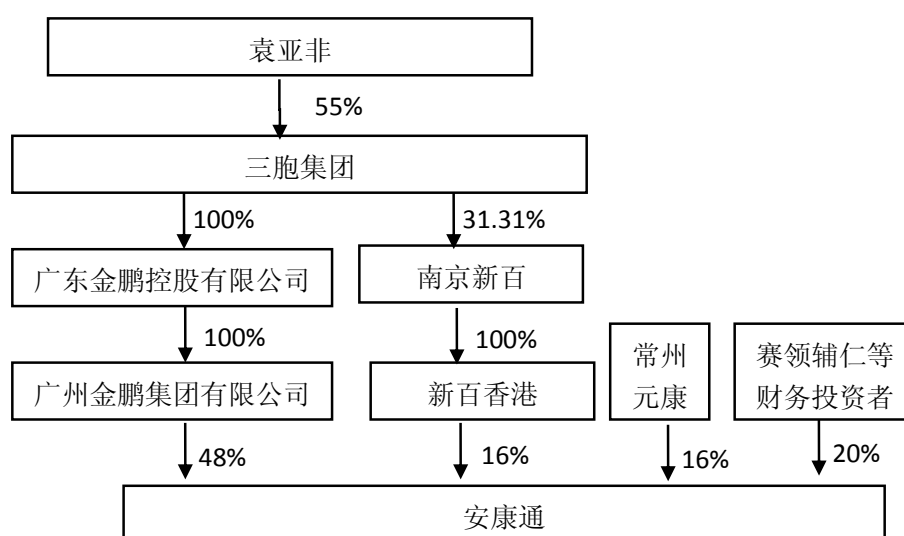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港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股票种类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4,786,637	货币	48.00%	普通股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1,595,546	货币	16.00%	普通股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95,546	货币	16.00%	普通股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912	货币	7.50%	普通股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98,608	货币	5.00%	普通股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9,304	货币	2.50%	普通股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304	货币	2.50%	普通股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4,652	货币	1.25%	普通股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4,652	货币	1.25%	普通股

合计	9,972,161		100.00%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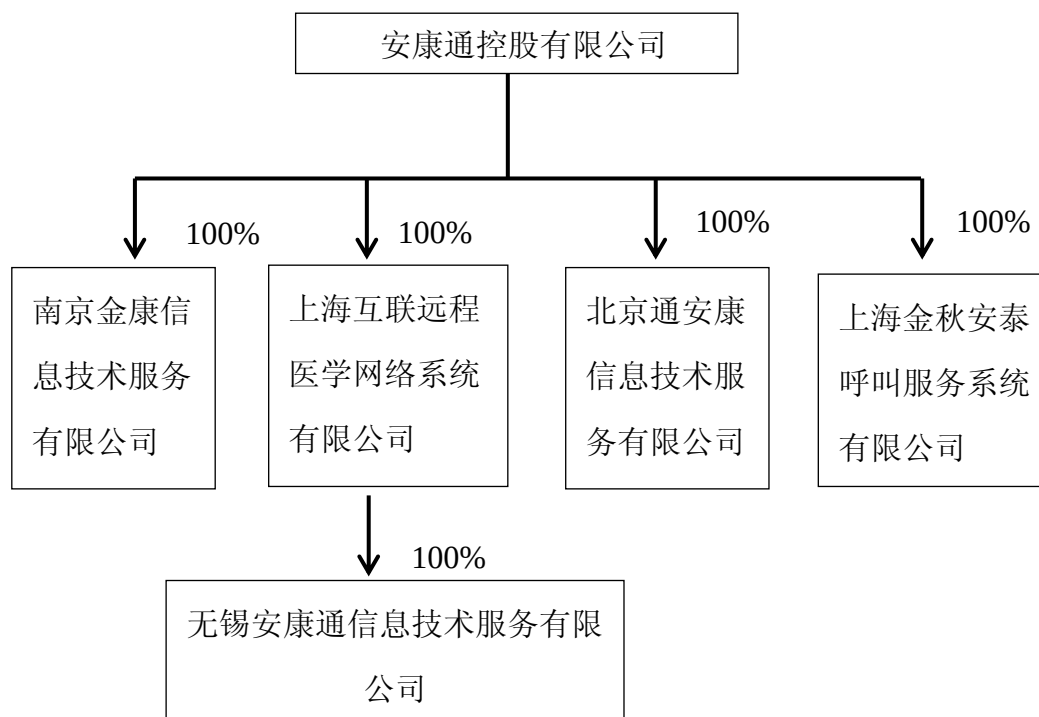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安康通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金鹏，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先生。广州金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袁亚非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安康通下属子公司情况如下：



安康通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北京通安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100 万美元	100%	委托生产老人护理和呼叫求助产品；开发远程医疗系统、居家养老呼叫系统并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涉及专项许可项目，待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自产产品；电子产品的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物业管理；技术推广服务；家庭劳务服务（不含中介）。
2	南京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	100 万美元	100%	生产老人护理和呼叫求助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3	上海互联远程医学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	300 万美元	100%	开发、研制网络通讯、大楼智能化、远程医疗护理、电子商贸系统软件；生产远程医疗护理专用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金秋安泰呼叫服务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	24 万美元	100%	生产老人护理和呼叫求助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的呼叫求助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自产软件并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无锡安康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	150 万元	100%	远程医疗系统软件、居家养老呼叫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咨询（不含医疗）；电子产品、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恶性码,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安康通上述 5 家子公司中,南京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金康”)对于公司经营具有重大影响,基于重要性原则,将南京金康的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京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南京市玄武区太平北路120-1号
办公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集庆路198号江苏通信大厦4楼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卜江勇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400017005
组织机构代码证	73889270-3
税务登记证	苏地税字320102738892703号
成立日期	2002年7月8日
经营范围	生产老人护理和呼叫求助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信息咨询及服务

2、历史沿革

(1) 2002 年 7 月, 设立

2002年7月8日,南京金康经南京市工商局核准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万美元,出资人为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上述出资业经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宁建验[2002]036号”)审验。2002年7月29日,南京金康在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副字第005907号”)。

南京金康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2）2008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7月8日，经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京金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宁府外经贸资审[2008]第02033号”）批准，南京金康注册资本由10万美元增加到100万美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上咨会验2（2008）第187号”）审验。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南京金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2002年至今，南京金康均由安康通（曾用名“中国医疗网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其股权控制关系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安康通的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4、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南京金康无子公司

5、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近两年一期南京金康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860.95	495.87	48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0	45.90	132.56
资产总计	895.16	541.77	614.43
流动负债合计	216.94	46.96	38.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216.94	46.96	38.76
所有者权益	678.22	494.81	575.66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618.86	385.46	494.11
营业利润	186.94	-80.58	2.22
利润总额	186.80	-80.85	2.18
净利润	183.40	-80.85	1.62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5	143.73	-91.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3	-8.35	-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6、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南京安康通近三年没有进行过利润分配。

7、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南京安康通主要资产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58	3.53%	工商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409.75	45.77%	主要为应收政府机关的服务费
预付账款	11.07	1.24%	南京老博会搭建费50%
其他应收款	406.81	45.45%	主要为与关联方的往来
存货	1.75	0.20%	安康通终端机器
流动资产合计	860.95	96.1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4.20	3.82%	主要为数字化系统一套、丰田轿车一辆及办公用品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0	3.82%	
资产合计	895.16	100.0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5.40	117.73%	应付采购款
应交税费	-38.52	-17.76%	
流动负债合计	216.94	100.00%	
负债合计	216.94	100.00%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安康通最近两年一期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4,051.44	3,660.09	3,84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79	722.65	854.72

资产总计	4,858.23	4,382.74	4,696.93
流动负债合计	893.85	324.18	49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总计	893.85	324.18	493.33
所有者权益	3,964.37	4,058.55	4,203.61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89.13	1,512.20	1,510.35
营业利润	-177.50	-186.73	-233.50
利润总额	-174.25	-178.74	-232.84
净利润	-195.57	-192.85	-239.12
扣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	-257.30	-200.85	-239.7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80	-126.95	1,93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13	-47.35	-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25	36.75	0.00

（六）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安康通最近三年实现的净利润均为负，截至 2015 年 9 月末的未分配利润为-2,537 万元，最近三年未实施过利润分配。

（七）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安康通是国内领先的居家养老服务企业,面向中国大陆推广居家养老和家庭健康方面的产品和服务。安康通以自主运营的居家呼叫中心、自主研发的信息管理系统以及专业化的家庭服务团队为基础,整合社会资源,为广大老年人提供全方位的居家生活安心护航服务。安康通主要业务包括紧急救助与安全预警、健康管理与远程医疗、居家助老与生活服务和慢病康复与康复理疗服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的程度的不断加深,我国政府开始着手于养老产业的基础设施和规章制度的建设。目前,我国相关立法相对落后,缺少完善、全面、系统的养老法规体系,也没有专门的部门去具体监督、管理养老产业,仅有一些政府倡导性的文件及个别老龄化严重地区设有相关法规条例。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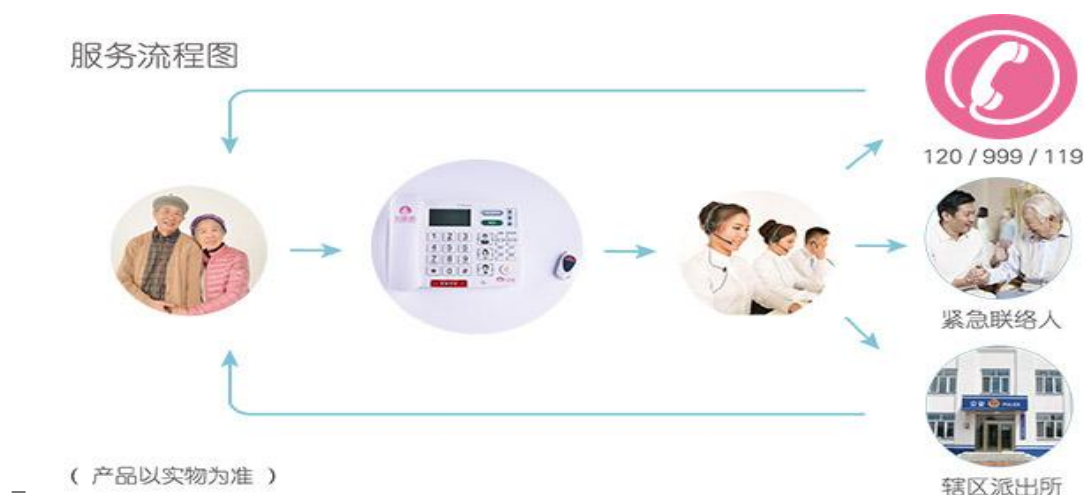
名称	实施或发布时间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3年7月1日	法律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各级政府应采取各种措施发展养老服务,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为老人建设宜居环境
《国务院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	2013年9月6日	文件明确地方政府应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加强养老机构建设,繁荣养老服务消费市场,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2015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15年3月5日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提出“促进养老家政健康消费,大力发展健康、养老等生活和生产服务业。”“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养老设施,发展社区和居家养老。”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2015年6月11日	要求各级政府放宽社会医疗机构准入,拓宽其融资渠道,免征其营业税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5年1月19日	文件提出要建立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机制,并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
《关于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2015年2月3日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以及养老产业发展;支持医养融合发展
《浙江省养老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2014年11月	明确养老服务收费分为公办养老机构和民办养老机构的收费。对公办养老机构收费进行指导价管理,民办养老机构收费由养老机构自行确定
《天津市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2015年2月1日	条例规定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工作的领导,制定养老服务促进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浙江省社会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2015年3月1日	条例界定了社会养老服务的概念；明确了政府在社会养老服务中的职责。政府负有提供基本养老公共服务等职责；明确了社会养老服务实行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发展、保障基本、适度普惠的原则；规范了公办养老机构的定位和收住范围；提出了民间资本的激励保障以及养老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2015年5月1日	条例规定了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养老服务。政府应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完善扶持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企业和社会组织在享受政府给予的政策扶持的同时，并应当执行政府制定的服务规范、标准，接受政府的指导和社会的监督
《辽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老龄事业发展的决议》	2015年5月	从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强化惠老政策制定和落实；抓好各项惠老工程；推进基层老年协会建设；加强老龄工作机构建设；加大老龄事业经费投入
《老年护理常见风险防控要求》（京津冀地区）	2015年7月1日	针对跌倒、坠床、烫伤、误吸、窒息等7大常见护理安全风险，标准提出了有针对性的防控要求。该标准适用于京、津、冀三地各级医疗机构，内容主要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常见风险、基本要求和防控要求组成

2、主要业务介绍及流程

（1）紧急救助&安全预警

紧急救助是安康通的核心运营项目，当老人在家遇到一些突发事件，只要一键按下安康通电话机上的红色“紧急求助”按钮，就能接通安康通的呼叫中心，客服人员通过来电调出老人的信息数据库，如健康状况、家庭住址、子女的联系方式等，在紧急情况下拨打120、辖区派出所以及紧急联络人等，让老人得到及时的救助。安康通的紧急救助服务还是老年人居家养老生活的“好管家”，通过拨打安康通的呼叫中心，老人还能找到合适的清洁与家政服务人员，在线咨询健康问题、生活信息等。



紧急救助&安全预警业务流程图



产品:一键通老人电话机



产品:智能腕表

(2) 健康管理&远程医疗

安康通健康管理团队对国内 50-70 岁的长者进行了深入调研,综合分析了长者的生活习惯、饮食习惯、运动习惯、过往病史等指标,利用最先进的远程医疗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开发出了功能强大的安康通健康管理平台。安康通以健康管理平台为基础,以顶尖的医学技术团队为后盾,以长者的日常保健需求为核心,通过手机端健康管理 APP 和各类智能健康仪器与长者生活紧密衔接,为长者提供科学合理的日常健康管理服务。安康通目前已推出手机健康管理平台,这一系统包括运动记录器、无线传输血压计、血糖仪等硬件设备,还有安康通健康管理坐席,以及手机 APP。



健康管理&远程医疗业务流程图



产品：无线传输血压计



产品：计步器（运动健康伴侣）

(3) 居家助老&生活服务

安康通的居家助老&生活服务主要为老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包括餐饮、陪伴、家务、个人卫生、外出、就医等内容。



(4) 慢病看护&康复理疗

安康通的慢病看护&康复理疗主要为老人提供慢病护理、术后看护、就医服务等。



3、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 经营模式

① 商业模式

安康通在被三胞集团收购之前，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有关的收入；自 2013 年被三胞集团收购后，经过深入的调研及论证，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转变为“卖服务”，由“硬件厂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型，并逐步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科学服务体系。2015 年，公司进一步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出“平台战略”，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对接内外部各种医疗、家政、金融、硬件器械、软件系统等资源，力争打造居家养老的生态圈平台。

战略阶段	定位	商业模式	收入来源
阶段 1	硬件厂商	销售安康通电话机硬件产品，通过 24 小时紧急呼叫中心提供紧急救助服务。该阶段的业务模式单一、客户粘性低。	收取单台设备的月租费，约为 20 元/台/月
阶段 2	服务提供商	销售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服务，硬件产品+软件系统+呼叫中心作为基础服务支撑，线下服务团队为老人主动提供居家服务，如不定期的拨打关心电话，提高客户黏性，形成用户资源入口。	一键通平台月租服务费仍为主要收入来源，同时销售部分硬件产品
阶段 3	平台战略	通过精细的养老服务把用户入口做好后，开始对接外部医疗资源、医疗器械、养老社区、家政机构等资源，并结合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提供远程医疗，通过“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	安康通不承担医生、护工等采购成本，“轻资产”运营平台，平台服务费(抽佣或差价)

		供全方位的养老和健康增值服务。	是主要收入来源
--	--	-----------------	---------

② 销售模式

安康通目前的商业模式以“B2G2C”为主，即对终端老人客户（C端）的开发主要依靠与区、市级民政局等政府部门（G端）对接，与政府签订合作协议，通过公建民营、公办民营、PPP等模式共同搭建养老服务平台，通过政府公信力和财政拨款等政策支持，为平台所覆盖的区域老人用户提供安康通的紧急救助、居家援助、健康管理等服务。服务月租费收入主要由安康通直接与政府结算，根据与政府具体协议的不同，结算方式有所不同。若政府将养老补贴直接拨付给用户，则由用户来支付。

此外，安康通也向商业机构如银行、保险等出售公司的养老卡，由银行、保险等机构将养老卡送给其高净值客户，从而增加银行或保险机构的用户黏性。

根据公司规模，前期以 B2G2C 切入市场，快速汇聚潜在用户数量，扩大影响力和品牌；未来将逐步加大 B2C 的销售比重，直接向终端老年人客户的子女进行营销，老人只作为服务的使用者，子女作为付费者和服务监督者。

（2）盈利模式

安康通定位为服务提供商及平台商，以硬件产品、软件系统和呼叫中心作为基础，销售紧急援助服务、家政服务、主动关爱、医疗健康、生活信息中转等综合服务，并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安康通不依靠硬件产品作为收入来源，硬件产品全部外包厂家定制，硬件作为提供服务的附属品直接赠送给客户或者收取少量费用。

安康通目前提供紧急按钮相关的信息服务平均为 2.6 次/月·人，收费标准为 20 元/月的费用；提供的居家帮扶服务平均为 1 次/月·人，收费标准为 40 元/月。收费模式为按月计费、按年收取；提供的一键通老人电话机设备为免费赠送，但需要一次缴付 3 年的费用。

（3）结算模式

目前安康通的结算模式以 B2G 为主，主要客户为各地民政部门。当地民政部门采购公司的养老服务，由安康通向民政部门指定的老人提供服务，同时安康通自政府处收取费用。

针对向银行、保险等机构客户（简称“渠道客户”），安康通主要是向渠道客户销售养老预付卡，由渠道客户赠送给其客户。

4、客户数量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安康通付费用户数量为 26.2 万人，其中 2015 年 1-9 月新增约 10 万用户。安康通的用户均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以 75 岁-85 岁为主。安康通用户自然流失率较低，约为每年 10%。

付费用户统计表			
序号	分公司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	2014 年末
1	上海分公司	15 万	10 万
2	南京分公司	10.4 万	5 万
3	无锡分公司	0.8 万	-
总计		26.2 万	15 万

（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主要资产负债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1.94	49.03%	现金和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864.31	17.79%	应收服务费、器械款
预付款项	119.79	2.47%	预付展位费、工程款、设备款
其他应收款	562.30	11.57%	主要为往来款
存货	123.10	2.53%	主要为老人护理和求助产品
流动资产合计	4,051.44	2.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99.50	4.11%	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
在建工程	2.13	0.04%	办公楼消防工程首期款
商誉	605.16	12.46%	并购子公司上海金秋安泰的溢价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79	16.61%	
资产合计	4,858.23	100.00%	
负债			
应付账款	539.59	60.37%	应付设备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9	0.26%	应付职工的工资、福利等
应交税费	-38.54	-4.31%	
其他应付款	390.42	43.68%	主要为往来款
流动负债合计	893.85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	
负债合计	893.85	100.00%	

（九）所属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安康通所属资产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十）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

1、本次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相关行业的规范惯例，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估计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价值的思路。目前国内同行业的可比企业和可比交易极少，对其进行可比交易估值不可行；另外作为轻资产服务类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也不能较好的评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预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产品生产和研发队伍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

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

2、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企业未来继续经营，各类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一般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③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④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⑤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⑥安康通引入投资者的交易按照预计进度完成，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不会发生较大调整。

⑦安康通借鉴并引进 Natali 在以色列领先的医护经验，整合并打通医疗护理服务全产业链的商业计划能按照预期实施。

3、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期；

I：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评估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4、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前税后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5、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无风险收益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确定为约 4.08%，市场预期报酬率参考上证综合指数的中长期指数平均收益率确定为约 11.24%；考虑到各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以及资产负债结构，参考同类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益水平，测算折现率 r 取值为 13% 左右。

6、预估结果

将现金流折现的现值约 6.07 亿元及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0.64 亿元相加，可以得到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的预估值约为 6.7 亿元。

7、估值增值较高的原因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预估中，评估机构对安康通 100% 的股权价值进行预估，以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安康通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67,0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估对象	预估方法	净资产	预估值	预估增值率
安康通 100% 股权	收益法	3,964.37	67,051.03	1691.34%

安康通的 100% 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为 3,964.37 万元，预估值为 67,051 万元。本次预评估增值较高，主要是因为在我国老龄化的大背景下，该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安康通为轻资产的服务类公司，我国老龄化趋势加速，预计未来业绩会有较大增幅。

（十一）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增资和交易说明

（1）2013 年 9 月 24 号，郑豪按照 1.773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毕仁海 1 股普通股。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按照 230,49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毕仁海 130,00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70%)普通股，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创始人之一郑豪退出，安康通股东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因寻求退出转让所持部分股份。相关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由安康通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 2013 年 10 月，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按照 5,500,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鹏 3,191,091 股（占当时安康通 41.66%股权）普通股。本次转让系三胞集团根据我国未来相关行业的发展前景，进入国内养老服务业的重大布局。本次转让没有进行评估，交易作价系 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与广州金鹏协商确定。相关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由安康通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 2014 年 12 月，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以 2,128,799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鹏 910,989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1.89%）A 系列优先股。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 L.P.以 1,193,761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鹏 510,853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6.67%）A 系列优先股。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2)以 1,019,999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鹏 436,494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5.70%）A 系列优先股。Infinity I-China Fund(Israel3), L.P.以 457,44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鹏 195,755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56%）A 系列优先股。本次转让系外部 PE 募集资金到期，谋求退出，同时广州金鹏为了进一步增加持股比例予以收购。相关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由安康通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4) 2015 年 6 月，安康通增加普通股 317,689 股，全部由毕仁海以 3,176.89 港币认购。上述增发完成后毕仁海于 2015 年 6 月以 1,491,221 美元转让给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普通股 1,006,131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2.61%），以 2,364,812 美元转让给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595,546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20%）。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5 年 6 月以 193,967 美元转让给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普通股 130,87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64%）。2015 年 7 月，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将所有 A 系列优先股按照 1:1 的比例转化为普通股。基于对我国医疗养老行业的良好预期，广州金鹏与安康通其他股东进行协商，原创始人毕仁海全部退出，广州金鹏成为安康通的控股股东；同时南京新百通过全资子公司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收购安康通 20%股权，尝试布局医疗养老产业。集团养老

业务板块的员工持股平台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通过收购持有安康通 14.25% 股权。通过上述股权调整，公司股权更加明晰，治理结构更为科学，为经营模式的转型及全国业务扩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相关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由安康通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转让和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5) 2015 年 11 月，广州金鹏以 678,647 美元将其持有的安康通 458,545 股（占股本的 5.75%）转让给常州元康；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以 1,682,761 美元将其持有的安康通 1,137,001 股（占总股本的 14.25%）转让给常州元康。常州元康的合伙人均为三胞集团的业务骨干，本次转让系三胞集团进行员工激励的必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激励约束员工。根据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协商，安康通整体估值约为 1 亿美元，为了起到员工激励作用，广州金鹏和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以较低的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相关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由安康通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6) 2015 年 12 月，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和衡丹创投分别以 750 万美元、500 万美元、250 万美元、250 万美元、125 万美元及 125 万美元（或上述金额的等值人民币）增资，分别获得 747,912、498,608、249,304、249,304、124,652 及 124,652 股，占发行结束后总股本的 7.5%、5%、2.5%、2.5%、1.25% 及 1.25%。本次增资是安康通引进战略投资者进一步扩大规模的战略举措，为安康通在全国布局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本次增资方、原股东及安康通签署了增资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由安康通变更了股东名册。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最近三年估值与本次估值的差异原因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安康通 84% 的交易作价为 54,000 万元，对应安康通 100% 股权的估值为 64,286 万元。近三年交易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原因如下：

事项	安康通 100% 估值	与本次差异的原因
2013 年 9 月，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按照 230,49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毕仁海 130,000 股（占当时总股本的 1.7%）普通股	约 8,677 万元	2013 年时，安康通在中国的潜力还未被充分认识到，双发协商后，以此估值进行交易，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3年10月, Max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 按照 5,500,000 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金鹏 3,191,091 (占当时安康通 41.66%股权) 股普通股	约8,449万元	该次转让主要参照2013年9月的定价确定, 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4年12月, Infinity I-China Fund(Cayman),L.P. 等向广州金鹏转让股权	约11,436万元	由于安康通在原有股东及管理层控制下业务发展较为缓慢, 部分PE基金募集的资金到期, 寻求退出, 经双方协商后, 以此估值进行交易, 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5年6月, 安康通增加普通股 317,689 股, 全部由毕仁海以 3,176.89 港币认购。上述增资完成后, 毕仁海于 2015 年 6 月以 1,491,221 美元转让给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普通股 1,006,131 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12.61%), 以 2,364,812 美元转让给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1,595,546 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20%); Globa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5 年 6 月以 193,967 美元转让给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普通股 130,870 股 (占当时总股本的 1.64%)	约7,568万元	由于安康通在原有股东及管理层控制下业务发展较为缓慢, 公司创始股东之一毕仁海拟向广州金鹏等转让其所持安康通股权从而彻底退出, 根据双发友好协商, 为了保证毕仁海的退出利益, 首先由毕仁海以较低的价格向安康通增资, 再将其所持全部股权立即予以转让, 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及转让价格系考虑创始股东退出的整体商业安排, 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5年11月, 广州金鹏以 678,647 美元将其持有的安康通 458,545 股 (占股本的 5.75%) 转让给常州元康: Happiness Strength Limited 以 1,682,761 美元将其持有的安康通 1,137,001 股 (占总股本的 14.25%) 转让给常州元康	约7,558万元	常州元康系由三胞集团业务骨干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次交易实质为三胞集团进行的员工激励, 交易作价主要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 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2015年12月, 安康通发行股份, 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和衡丹创投	约64,000万元	本次增资安康通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差异。

备注 1: 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安康通的基本情况/(十一)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1、最近三年增资和交易说明”中的六次转让。

备注 2: 近三年的多次交易均以美元计价, 为了便于比较, 上述均按照 6.4 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计算。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安康通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前十二个月内安康通有一项资产出售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安康通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成立了控股子公司湖北安康通智慧社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称“湖北安康通”), 持股比例为 51%。2014 年 12 月 23 日经武汉市商务局武商务审[2014]380 号文件批复, 公司将其持有的 51%股权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广州金鹏, 并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在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金鹏智慧社区服务有限公司。安康通转让所持湖北安康通股权的原因是: 在湖北安康通转让给广州金鹏之前, 湖北安康通主要从事智慧城市, 也有少量居家养老业务, 因湖北安康通与安康通同受广州金鹏控制, 业务划分不明确。2015 年广州金鹏进行了内部战略调整, 安康通集中从事养老业务, 广州金鹏旗下其他公司主要从事安防和智慧城市业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湖北安康通尚有与武汉市江岸区的合作合同, 合同约定由湖北安康通在江岸区从事居家养老信息平台服务, 服务内容为陪同、代办、走访、调查、读报聊天、家政服务、开展社区活动等, 该项合同将于 2016 年 2 月份到期。针对上述事项, 广州金鹏承诺: 在 2016 年 2 月 28 日之前, 湖北安康通将完成营业执照变更, 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经营范围将不含有医疗、养老、远程医疗系统软件、居家养老呼叫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及相关配套服务等与健康养老关的业务。湖北安康通正在履行的“江岸区一键通”项目在 2016 年 2 月到期后, 湖北安康通将不会再续签该项目合同, 且未来不再从事任何其他与医疗养老服务业务, 以及可能与安康通及其子公司实质上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未决诉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 安康通未涉及未决诉讼事项。

二、三胞国际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Unit83/F,Qwomar Trading Complex,Blackburne Road,Port Purcell,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 VG1110.
法定代表人	陈瑾
注册资本	62,501 美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18211110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	-----------------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4 月，设立

2014年4月，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注册设立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简称“三胞国际”)，公司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50,000美元，并于2014年4月23日获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登记部门颁发的公司登记证书，公司编号1821110。

2、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0日，三胞集团将其持有的17.2%股权转让给常州明塔。本次股权变动完成后，三胞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41,400.00	货币	82.80%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	货币	17.20%
合计	50,000.00		100.00%

3、201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分别认缴三胞国际新增出资额4,688美元、3,125美元、1,563美元、1,563美元、781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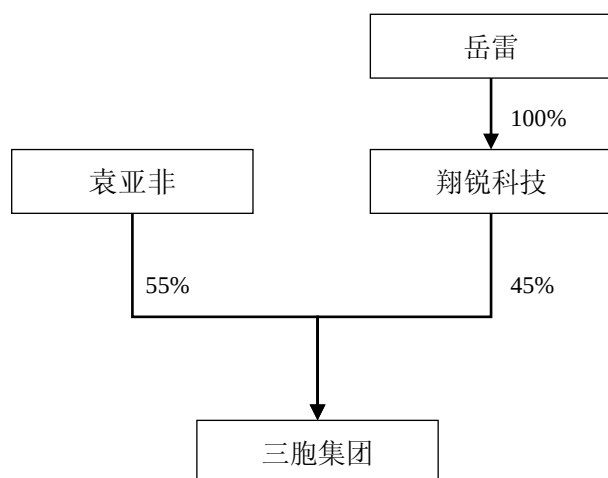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完成后，三胞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41,400	货币	66.24%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	货币	13.76%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8	货币	7.50%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125	货币	5.00%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63	货币	2.50%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	货币	2.50%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1	货币	1.25%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81	货币	1.25%
合计	62,50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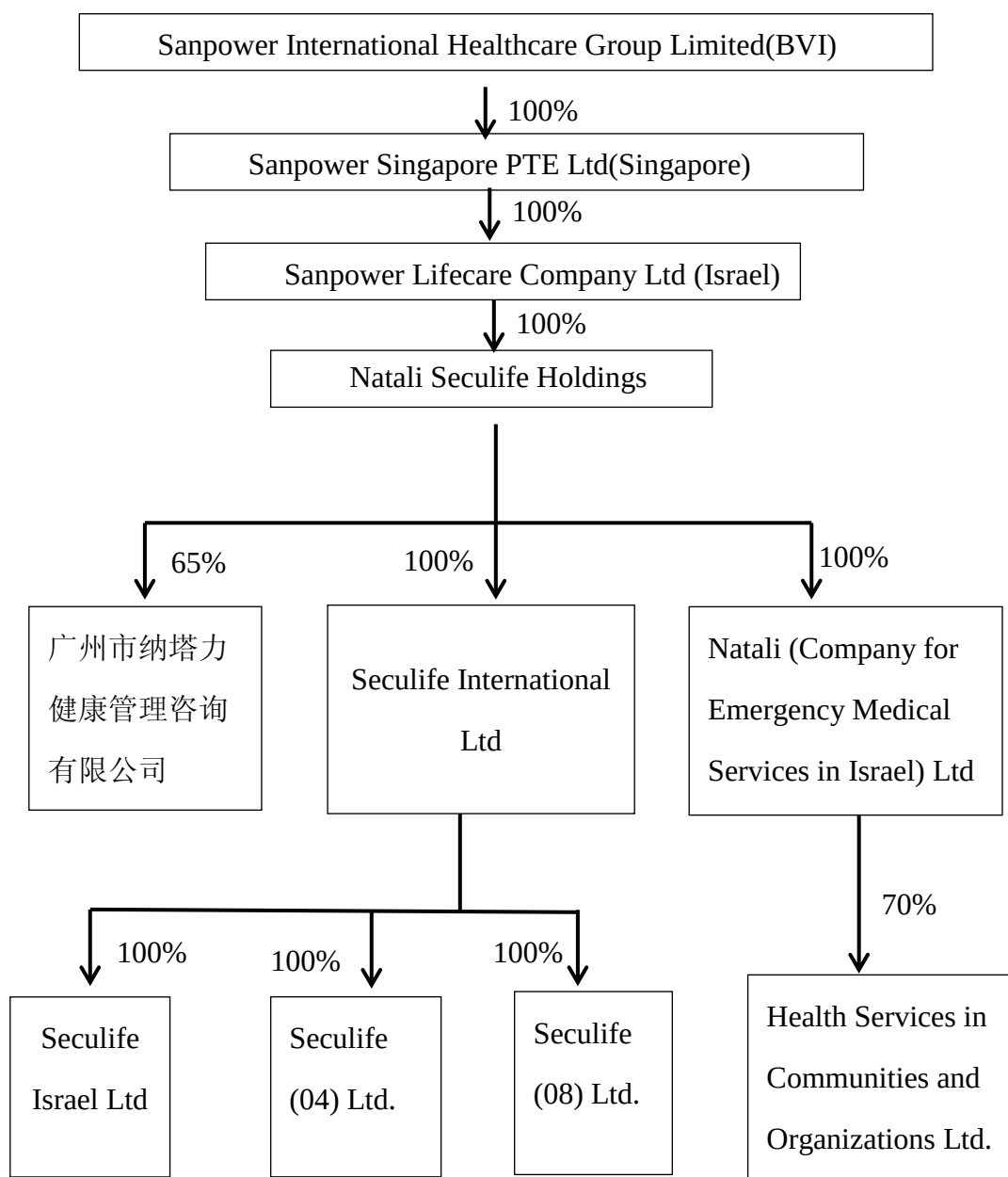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三胞国际的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袁亚非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四）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三胞国际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主要体现在其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三胞国际各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不含处于待注销状态公司）：



各子公司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Sanpower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投资控股
2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 Ltd (“Sanpower Lifecare”)	以色列	1,000 新谢克尔	100%	投资控股
3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Natali ”)	以色列	36,000 新谢克尔	100%	投资控股
4	Seculife International Ltd (“Seculife International”)	以色列	38,000 新谢克尔	100%	医生上门问诊、远程医疗、急救、居家帮扶、安全巡逻、提供家常饭等服务

5	Natali (Company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in Israel) Ltd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以色列	20,000,000新谢克尔	100%	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上门医疗服务、对教育机构进行预防性的体检服务、养老培训、提供老龄居所的改造的一整套方案
6	Health Services in Communities and Organizations Ltd. (“Sharap”)	以色列	1,000新谢克尔	70%	远程医疗、电话问诊服务、紧急护理服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合作社区和以色列的集体农场
7	Seculife (04) Ltd. (“Seculife 04”)	以色列	40,000新谢克尔	100%	医生上门问诊、远程医疗、急救、居家帮扶、安全巡逻、提供家常饭等服务
8	Seculife (08) Ltd. (“Seculife 08”)	以色列	40,000新谢克尔	100%	医生上门问诊、远程医疗、急救、居家帮扶、安全巡逻、提供家常饭等服务
9	Seculife Israel Ltd. (“Seculife Israel”)	以色列	10,000新谢克尔	100%	医生上门问诊、远程医疗、急救、居家帮扶、安全巡逻、提供家常饭等服务
10	Imobiliare Enterprises Development Ltd. (“Imobiliare”)	以色列	30,200新谢克尔	100%	无经营活动，待注销
11	Care – Mashral Medical Services Ltd. (“Care Mashral”)	以色列	36,000新谢克尔	50%	无经营活动，待注销
12	D.P. Rony Ltd. (“DP Rony”)	以色列	30,000新谢克尔	50%	无经营活动，待注销
13	Dr. Life Ltd. (“Dr. Life”)	以色列	100,000新谢克尔	100%	无经营活动，待注销
14	Maestro-Tech Ltd. (“Maestro”)	以色列	34,300新谢克尔	51%	无经营活动，待注销
15	Secutech (03) Control Center Ltd. (“Secutech 03”)	以色列	10,000新谢克尔	98%	无经营活动，待注销
16	广州市纳塔力健康管理咨询	广州	3,000 万元	65%	社区医疗服务、

	有限公司				养老服务等
--	------	--	--	--	-------

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Natali，基于重要性原则，将Natali的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曾用名	Mashrall 2000 Medical & Health Services 1998 Lt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	Derech Ha'Shalom 3 St., Tel Aviv – Yaffo 6789203 Israel
注册资本	36,000 新谢克尔
注册号	51-271113-6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6 日

2、历史沿革

（1）1998 年 12 月，设立

1998年12月16日，公司设立，公司设立时名称为：“Mashrall 2000 Medical & Health Services 1998 Ltd.”，注册号为51-271113-6。

（2）2000 年 6 月，股票种类调整

2000年6月4日，公司股本36,000新谢克尔分为35,500股普通股，156股A系列优先股（Preferred A Share），44股B系列优先股（Preferred B Shares）和300股管理层（Management Shares），每股面值1.00新谢克尔。

（3）2008 年 2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8年2月6日，Natali将300股管理层股（Management Shares）、156股A系列优先股（Preferred A Share）以及52股B系列优先股（Preferred B Shares）转化为 508 股普通股；Natali并向原股东新发行普通股。上述交易完成后，截至2008年2月11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新谢克尔）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S.H Sky Investments (S.K.L.P.) L.P.	17,714	货币	66.31%
A.S.I.V. Holdings Ltd.	2,423	货币	9.07%
Uri Sharabani	2,032	货币	7.61%
Moshe Sharabani	678	货币	2.54%
Ronen Reuven	678	货币	2.54%
AvnerShalev	678	货币	2.54%
Yehuda Bermi	261	货币	0.98%
Rebecca Mintzer	2,250	货币	8.42%
合计	26,714		100.00%

（4）2008 年 4 月，名称变更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 “Natali Seculife Holdings Ltd.”。

（5）2008 年 4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8年4月7日，公司股东根据以前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部分股东向外部股东转让了部分 Natali 股权，股东间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

相关交易完成后，Natal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新谢克尔）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S.H Sky Investments (S.K.L.P.) L.P.	17,964	货币	60.46%
A.S.I.V. Holdings Ltd.	2,423	货币	8.15%
A.S.I.V. Initiation Ltd.	500	货币	1.68%
Uri Sharabani	2,232	货币	7.51%
Moshe Sharabani	1,000	货币	3.37%
Ronen Reuven	1,506	货币	5.07%
AvnerShalev	678	货币	2.28%
Yehuda Bermi	261	货币	0.88%
Rebecca Mintzer	2,250	货币	7.57%

Gur Mintzer	900	货币	3.03%
合计	29,714		100.00%

(6) 2008 年 4 月-2014 年 2 月，股权结构变更

2008 年至 2014 年，Natali 进行了一系列的股权变更和分配。

截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Natali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新谢克尔）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S.H Sky Investments (S.K.L.P.) L.P.	18,164	货币	59.23%
A.S.I.V. Holdings Ltd.	2,423	货币	7.90%
A.S.I.V. Initiation Ltd.	1310	货币	1.63%
Uri Sharabani	573	货币	0.55%
Esh. Holdings and Projects	2,064	货币	6.73%
A. Mars Enterprises Ltd.	1,000	货币	3.26%
Ronen Reuven	2,116	货币	6.90%
AvnerShalev	678	货币	2.21%
Yehuda Bermi	261	货币	0.85%
Rebecca Mintzer	1,532	货币	5.00%
Gur Mintzer	1,618	货币	5.28%
NataliSeculife Holdings Ltd.	143	货币	0.47%
合计	31,882		100.00%

(7) 2014 年 11 月，股权结构调整

2014 年 11 月 Natali 被 Sanpower Lifecare 收购，收购对价为 6,625 万美元，Sanpower Lifecare 系三胞国际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收购完成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新谢克尔）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Sanpower Lifecare Company Limited	31,739	货币	99.55%
NataliSeculife Holdings Ltd.	143	货币	0.45%

合计	31,882		100.00%
----	--------	--	---------

3、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2008年至2014年11月，Natali的控股股东均为S.H Sky Investments (S.K.L.P.) L.P，持股比例一直在50%-60%之间。2014年11月，Natali被三胞集团的子公司收购，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Natali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三胞国际的基本情况/（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三胞国际的基本情况/（四）子公司情况”。

4、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Natali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三胞国际的基本情况/（四）子公司情况”。

5、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Natali 最近两年一期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7,096.96	4,997.50	8,956.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18.99	14,018.66	15,373.79
资产总计	21,915.96	19,016.16	20,205.61
流动负债合计	9,332.91	6,466.65	8,956.6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3.62	1,748.15	1,992.02
负债总计	11,136.52	8,214.80	10,948.64
所有者权益	10,779.42	10,801.35	9,256.9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9,155.52	25,714.50	28,485.03
营业利润	3,625.96	3,310.76	5,398.43
利润总额	3,625.96	3,310.76	5,431.45
净利润	2,625.48	2,202.00	4,270.18

2014 年度 Natali 净利润比 2013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系 2014 年 Sanpower Lifecare 并购了 Natali，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在并购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由 Natali 承担，该笔费用约 1,500 万元，全部计入 2014 年的管理费用。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41	3,689.45	4,899.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03	-925.00	-1,027.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3	-1,136.25	-3,291.92

6、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自三胞国际并购 Natali 至本预案签署之日，Natali 没有实施过利润分配。

7、主营业务情况

Natali 主营业务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三胞国际的基本情况/(七) 主营业务情况”。

8、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Natali 主要资产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构成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4.34	10.42%	现金和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4,063.20	18.54%	主要为应收政府收入
其他应收款	97.12	0.44%	主要为往来款
其他流动资产	554.05	2.53%	应收税费款
流动资产合计	7,096.96	32.3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5.43	0.34%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3,011.10	13.74%	72%为医疗器械及工具，剩余包括办公用品，装修，救护车等
无形资产	5,259.84	24.00%	主要为公司并购产生的品牌，为获取客户而进行的资本化投入，以及客户保密信息。
商誉	6,029.13	27.51%	主要为 Natali 在以前并购其他企业过程中产生的。
长期待摊费用	333.43	1.52%	租赁房屋装修款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18.99	67.62%	
资产合计	21,915.95	1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77.97	57.27%	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565.06	5.07%	主要为支付电话费用、交通费用及邮费等
应付职工薪酬	1,509.03	13.55%	应付职工的工资、福利等
其他应付款	270.63	2.43%	主要为递延费用和往来款
流动负债合计	9,332.91	8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09.62	11.76%	福利、社保等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3.62	16.20%	
负债合计	11,136.52	100.00%	

(五)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三胞国际于2014年4月成立，2014年度成立至今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031.36	5,53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32.85	42,540.52
资产总计	52,764.20	48,070.73
流动负债合计	36,134.86	30,801.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63.51	17,769.98
负债总计	52,098.37	48,571.87
所有者权益	665.83	-501.1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9,155.52	3,073.74
营业利润	3,375.32	-1,057.19
利润总额	3,375.32	-1,057.19
净利润	2,490.29	-976.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0.29	-976.45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3.66	23,80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9.37	-39,185.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51	17,493.81

（六）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三胞国际于2014年4月成立，自成立以来没有实施过利润分配。

（七）主营业务情况

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Natali 成立于 1991 年，是涵盖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等业务的养老服务公司，在以色列全国养老服务市场居于领先地位。

Natali 依托五大运营平台（医疗呼叫中心、紧急呼叫中心、专业医生团队、急救车团队、客户服务中心），为以色列家庭或机构提供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紧急按钮&家庭护理、社区健康服务及居家养老等四类医疗健康服务。



1、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

“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是指向心脏病患者和年长者提供的远程医疗（Tele-Medicine）和重症护理服务（Intensive Care Services），统称个人付费用户收入，比如心脏全天候监控和咨询服务。医疗呼叫中心先进的心血管疾病诊断部配备了擅长进行远程医疗服务的医生。通过个人远程医疗设备，Natali 将患者医疗数据和心血管有关的数据直接发送至医疗呼叫中心。医生将使用 Natali 特有系统，获得病患可显示心电图传输数据、个人及家庭情况、紧急联系人名单、病史、药物和敏感，即刻对用户做出是否心脏病发的判断并应需派遣急救专用（intensive care）救护车，以最合适且最快速的服务缓解患者病情。Natali 截至 2015 年 9 月底已有 80,000 余名用户，Natali 和用户间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用户订购 Natali 服务的平均期限为 7 年。该块

业务为 Natali 传统业务，在以色列市场占有率很高，比较成熟，业务量历年保持稳定。目前，远程医疗或救护以个人付费用户为主，有少量企业客户，平均收费标准为 30-50 美元/月，订购合同 4-6 年续签一次。

2、紧急按钮&家庭护理

紧急按钮指对老年用户的紧急按钮服务，由此老年人可随时与Natali的紧急呼叫中心取得联系，进行医疗咨询要求帮扶、安全救助、救护车服务等。

家庭护理服务提供全年24小时医生、护士上门问诊服务，上门问诊医生配有急救药物、呼吸器械、心电图设备、血压计及常用外方药物。

3、社区健康服务

Natali 面向政府提供学校儿童健康服务、幼儿园服务、护理培训中心等产品，自 2010 年进入“社区健康服务”领域以来，Natali 主要从政府部门如以色列教育部、卫生部获得项目收入，以 Natali 在 2010 年赢得的由以色列卫生部负责招标的学术健康服务以及预防医疗服务项目为例，Natali 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疫苗接种（vaccinations）、听力测试（Hearing tests）、视力检查（Visual acuity test）、成长测试（Growth tests）和健康教育服务（Health education services）。

4、居家养老

Natali正在以色列大力推广其“居家养老”相关服务，向居家养老者提供综合服务，包括智能看护（smart care）健康监测、家政服务、膳食准备和社交服务。该服务为行业内新兴服务，Natali可以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居家养老”服务将成为Natali未来主要的增长点。目前该业务已有400个居家养老的意向客户，该项服务的收费相对昂贵，起步价为350美元/月，一般为400-700美元/月，服务项目较多的费用能达到1500美元/月。

5、经营模式和结算模式

（1）经营模式

Natali定位为服务提供商，以硬件产品、软件系统和呼叫中心作为基础，销售居家养老、社区健康、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Natali不依靠硬件产品作为收入来源，硬件产品全部

外包厂家定制，硬件作为提供服务的附属品在服务期内视同租赁给客户。Natali 依据数据监测主动为客户提供预防监测，同时在医疗健康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多人性化的增值服务，如当老人需要有人送饭时，可以拨打呼叫中心电话，Natali 会派人送餐，通过人性化的服务，融入客户生活，提高客户依赖度。

（2）结算模式

目前 Natali 的结算模式以 B2C 为主、兼营 B2B+B2G。Natali 利用自有的医疗资源、医疗设备、服务团队、呼叫中心、后台系统等构建出完善的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定位于为心脏病患者和老年人提供包括远程医疗、紧急救护、居家养老在内的“服务包”，主要由老年人或其家人根据自身情况订购 Natali“服务包”中的一项或多项服务，并按月支付服务费。

Natali 还兼营 B2B（保健机构、企业单位、保险公司等）、B2G（卫生部、教育部等政府机构）模式，即机构组织或政府部门为其员工或服务对象购买 Natali 的服务，在服务对象需要时候，由 Natali 直接进行服务，并按年度由这些机构统一结算服务费。

6、业务发展规划

Natali 在以色列的业务相对成熟稳定，居于以色列养老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未来增长空间在居家养老服务。目前 Natali 已经与 A.S Nursing and Welfare Ltd.（以下简称“Nursing Company”）的股东谈判完成并签约，计划收购 Nursing Company 100%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相关股权交割尚未完成。Nursing Company 在以色列的客户主要为达到一定年龄，需要一定程度日常生活护理服务的老年人。Natali 收购 Nursing Company 后，将为用户提供更丰富、更具延续性的服务内容，同时共享客户信息，相互促进发展。

在三胞集团收购 Natali 后，Natali 未来的发展重心是中国养老服务市场的开拓，并为此专门成立了中国子公司 Natali（中国）。成立 Natali（中国）主要是充分利用 Natali 的海外资源以及社区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等多方面优势以及多年积累的先进经验发展中国养老服务市场。Natali（中国）将向市场提供高端居家养老、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等服务，推出社区健康管理、员工福利平台和机构增值服务三条业务线，通过 B2B2C 的方式，获取高端居家养老业务深入目标用户家庭的入口，具体而言，Natali（中国）的业务规划如下：

（1）社区健康管理

Natali（中国）以社区为入口，以医疗资源为支撑，探索并推行适合中国的社区健康管理商业模式。Natali（中国）在社区健康管理业务已经开始前瞻性布局，如在线上构建多元化信息平台，引进目前世界最先进的移动互联技术，开发了 Natali（中国）“健康护理”移动端 APP 平台、远程医疗监测服务系统及 7*24 小时的呼叫中心；在社区建立健康护理中心，提供驻场式健康管理服务；以 O2O 模式整合线上线下医护资源，建设立体化全方位医护体系。

（2）员工健康福利

Natali（中国）整合了企业员工体检预约、健康信息查询、在线健康管理、医疗服务等功能，凭借其特色医护资源，为企业员工打造健康福利平台，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



（3）机构增值服务

Natali（中国）将利用银行、保险等机构的渠道优势，推广健康管理业务。Natali（中国）与银行、保险等机构签订业务，降低拓展客户的边际成本。银行、保险等机构通过向已有的客户提供高端的健康服务机构，也有利于其已有客户的粘度以及发展新的高品质用户。

（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三胞国际主要资产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2.41	8.06%	现金和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4,079.38	7.73%	主要为应收政府收入
其他应收款	90.32	0.17%	主要为往来款
流动资产合计	9,031.36	17.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5.43	0.14%	融资租赁
固定资产	3,005.79	5.70%	72%为医疗器械及工具, 剩余包括办公用品, 装修, 救护车辆等
无形资产	3,010.78	5.71%	80%为品牌, 19%为客户保密信息
商誉	37,197.35	70.50%	主要为并购 Natali 而形成
长期待摊费用	333.43	0.63%	租赁房屋装修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07	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32.85	82.8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31.61	17.91%	
应付账款	565.06	1.08%	主要为支付电话费用、交通费用及邮费等
应付职工薪酬	1,509.03	2.90%	应付职工的工资、福利等
其他应付款	24,118.95	46.30%	主要为应付三胞集团往来款
流动负债合计	36,134.86	6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320.65	27.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09.62	2.51%	福利、社保等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63.51	30.64%	
负债合计	52,098.37	100.00%	

（九）所属资产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三胞国际及所属子公司有多笔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借款银行/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担保物
Natali	Bank Leumi LeIsrael B.M	Natali	Natali所持有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的股票
Natali		Natali	Natali在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享有的股东及收益权利
Natali		Natali	Natali所持有Seculife International股票
Natali		Natali	Natali的在Seculife International享有的股东及收益权利
Natali		Natali	Natali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现金、财产、权利
Natali Emergency Servservices		Natali Emergency Servservices	Natali Emergency Servservices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现金、财产、权利
Sanpower Singapore Pte. Ltd.		Sanpower Singapore Pte. Ltd.	Sanpower Singapore Pte. Ltd.所有现在及未来的收益、权利、产权
Sanpower Singapore Pte. Ltd.		Sanpower Singapore Pte. Ltd.	Sanpower Singapore Pte. Ltd在Sanpower Lifecare中的股权；Sanpower Singapore Pte. Ltd持有的Sanpower Lifecare的股权
Sanpower Singapore Pte. Ltd.		Sanpower Singapore Pte. Ltd.	Sanpower Singapore Pte. Ltd.持有Sanpower Lifecare的股票、期权、权证以及其他证券；现金；其他所有财产及权利
Sanpower Lifecare		Sanpower Lifecare	Sanpower Lifecare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现金、财产、权利
Sanpower Lifecare		Sanpower Lifecare	Sanpower Lifecare持有的Natali Seculife的股权
Sanpower Lifecare		Sanpower Lifecare	Sanpower Lifecare在Seculife International享有的股东及收益权利
Seculife Israel		Seculife Israel	Seculife Israel的所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现金、财产、权利

（十）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

1、本次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相关行业的规范惯例，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估计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价值的思路。目前国内同行业的可比企业和可比交易极少，对其进行可比交易估值不可行；另外作为轻资产服务类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也不能较好的评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预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

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产品生产和研发队伍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

2、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企业未来继续经营，各类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一般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③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④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⑤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⑥Natali 收购 Nursing 的交易按照预计进度完成，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不会发生较大调整。

⑦三胞国际引入 PE 投资者的交易按照预计进度完成，交易对价和支付方式不会发生较大调整。

⑧Natali（中国）借鉴并引进 Natali 在以色列领先的医护经验，整合并打通医疗护理服务全产业链的商业计划能按照预期实施。

3、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 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期;

I: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评估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 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M: 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4、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前税后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5、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 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 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i、Ei：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无风险收益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确定为约 4.08%，市场期望报酬率参考上证综合指数的中长期指数平均收益率确定为约 11.24%；考虑到各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以及资产负债结构，参考同类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益水平，测算折现率 r 取值约为 13%左右。

5、预估结果

将现金流折现的现值约 22.90 亿元及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0.49 亿元相加，并扣除相应的付息债务约 3.35 亿元后，可以得到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Co. Ltd.的预估值约为 20.04 亿元。

6、估值增值较高的原因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预估中，评估机构对三胞国际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预估，以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 200,4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预估办法	净资产	预估值	预估增值率
三胞国际 100%股权	收益法	665.83	200,420.72	30100.89%

本次预评估增值较高，主要是因为在我国老龄化的大背景下，该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三胞国际为轻资产的服务类公司，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很高，预计未来业绩会有较大增幅，因此估值较高。

（十一）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增资和交易说明

（1）2015年11月20日，三胞集团以12,280,000美元将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中的17.20%转让给常州明塔。常州明塔的合伙人均为三胞集团的员工。根据与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协商，三胞国际整体估值约为3亿美元，为了起到员工激励作用，三胞集团以较低价格转让部分股权给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相关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本次转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2015年12月，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分别以22,500,000、15,000,000、7,500,000、7,500,000、3,750,000和3,750,000美元或等值人民币向三胞国际增资，占发行结束后总股本的7.50%、5.00%、2.50%、2.50%、1.25%及1.25%。本次增资系三胞国际引进战略投资者拓展中国和海外业务的重要战略举措。本次增资方、原股东及三胞国际签署了增资协议，进行了工商登记。本次增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最近三年估值与本次估值的差异原因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三胞国际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194,000万元，近三年交易作价与本次作价差异的原因如下：

项目	三胞国际100%股权估值	与本次差异的原因
三胞集团以12,280,000美元将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中的17.2%转让给常州明塔	约45,693万元	常州明塔为三胞集团业务骨干组成的合伙企业，实质是三胞集团对其员工的股权激励，因此转让价格较低，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增资	约192,000万元	本次增资三胞国际的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无重大差异。

备注1：上述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五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三胞国际的基本情况/（十一）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1、最近三年增资和交易说明”。

备注2：近三年的多次交易均以美元计价，为了便于比较，上述均按照6.4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进行计算。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三胞国际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2、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三胞国际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3、未决诉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三胞国际及其子公司未决诉讼事项主要有：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编号	涉及诉讼内容	目前进展
1	Sara Lock	Seculife Israel、Bezeq 等	47318-12-13	请求批准对 Seculife Israel 等涉嫌对消费者双重征税发起总额约人民币 9,401,000 元的集体诉讼。	目前双方已经达成和解，地区法院已经裁定批准和解协议。
2	Hanin Jakobs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59377-07-15	医疗过失事故索赔，总额约人民币 335,000 元。	原告已经提交诉讼，截至目前被告方辩护陈述尚未提交。
3	Ala Amar	Natali Emergency Services	52845-10-15	遣散费索赔，总额约人民币 45,200 元。	被告方辩护陈述已提交，劳工法院定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对本案进行审讯。

三、齐鲁干细胞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109号
办公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1109号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生德伟
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000018082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648218883

组织机构代码证	764821888
税务登记证	税鲁字济370112764821888号
经营范围	干细胞保存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历史沿革

1、2004 年 7 月，设立

2004年5月29日，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鲁能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齐鲁干细胞，其中，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出资44万元，占齐鲁干细胞20%股权；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32万元，占齐鲁干细胞60%股权；北京鲁能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出资44万元，占齐鲁干细胞20%股权。上述出资业经山东新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新永信验字[2004]第766号”）审验。2004年7月5日，齐鲁干细胞经山东省工商局核准成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702”）。

齐鲁干细胞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44.00	货币	20.00%
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132.00	货币	60.00%
北京鲁能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¹⁰	44.00	货币	20.00%
合计	220.00		100.00%

2、2008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15日，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鲁能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双方一致同意将山东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齐鲁干细胞20%股权转让给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¹⁰ 后变更名称为山东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2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08）市民初字第2912号”），经法院主持调解，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达成如下协议：

1) 确认被告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所持有的齐鲁干细胞20%的44万元股权系原告所有。

2) 被告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于2008年8月1日前协助原告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办理相关的股权登记变更手续。

2008年7月23日，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出具《证明》，确认2004年6月8日，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与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订立《委托投资协议》，明确约定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对齐鲁干细胞的44万元出资是受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由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作为齐鲁干细胞的名义股东。该部分股权实际所有人是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经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主持，双方就齐鲁干细胞股权问题达成一致，并由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08）市民初字第2912号”），确认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所持有的齐鲁干细胞20%股权系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山东大学齐鲁医院按照《民事调解书》的要求，于2008年8月1日前过户该20%股权到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2008年7月24日，齐鲁干细胞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702”）。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22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20.00		100.00%

3、2008年9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9月12日，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齐鲁干细胞的唯一出资人，决定将齐鲁干细胞的盈余公积1,915,333.69元和未分配利润5,884,666.31元，合计78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20万元增至1,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山东信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和验字（2008）第35号”）审验。

该次增资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8年9月，吸收合并山东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

2008年7月30日，齐鲁干细胞的唯一股东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同意齐鲁干细胞吸收合并山东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同日，山东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通过由齐鲁干细胞吸收合并。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并协议》，该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齐鲁干细胞存续，山东银丰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解散。上述吸收合并事宜业经山东信和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信和验字（2008）第36号”）审验，合并后齐鲁干细胞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变更为5,000万元。

该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其中 1,000 万元为货币，3,600 万元为净资产	72.00%
陈来阳	1,000.00	净资产	20.00%
王勇	200.00	净资产	4.00%
上海坤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净资产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5、2008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9月25日，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与济南富达建材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总股本20%共计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济南富达建材有限公司。

2008年9月25日，王勇与王山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勇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总股本1%共计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山。

2008年9月25日，王勇与沈柏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勇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总股本1%共计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柏均。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货币	52.00%
济南富达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0.00%
上海坤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4.00%
陈来阳	1,000.00	货币	20.00%
王勇	100.00	货币	2.00%
王山	50.00	货币	1.00%
沈柏均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6、2009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11日，济南富达建材有限公司与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富达建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	货币	72.00%
上海坤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4.00%
陈来阳	1,000.00	货币	20.00%

王勇	100.00	货币	2.00%
王山	50.00	货币	1.00%
沈柏均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7、2009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8月7日，山东银丰与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银丰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银丰	2,600.00	货币	52.00%
上海坤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货币	4.00%
陈来阳	1,000.00	货币	20.00%
王勇	100.00	货币	2.00%
王山	50.00	货币	1.00%
沈柏均	50.00	货币	1.00%
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09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23日，王勇与山东银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勇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银丰。

2009年10月23日，上海坤亿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银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坤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银丰。

2009年10月23日，山东银丰与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银丰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银丰	2,700.00	货币	54.00%
陈来阳	1,000.00	货币	20.00%
王山	50.00	货币	1.00%
沈柏均	50.00	货币	1.00%
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24.00%
合计	5,000.00		100.00%

9、2010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1日，陈来阳与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来阳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银丰	2,700.00	货币	54.00%
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24.00%
王山	50.00	货币	1.00%
沈柏均	50.00	货币	1.00%
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2011年11月，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08年10月31日，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山东银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700万出资额转让给王山。

2011年11月7日，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11）市商初字第”

第1750号”)，确定经法院主持调解，原告王山与被告山东银丰自愿达成协议，被告山东银丰于2011年11月11日前，协助原告王山办理被告持有的齐鲁干细胞的700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1年11月14日，齐鲁干细胞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702”)。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银丰	2,700.00	货币	40.00%
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24.00%
王山	750.00	货币	15.00%
沈柏均	50.00	货币	1.00%
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1、2015年4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9日，王山与王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山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700万出资额转让给王伟。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山东银丰	2,000.00	货币	40.00%
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24.00%
王山	50.00	货币	1.00%
沈柏均	50.00	货币	1.00%
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0.00%

王伟	700.00	货币	14.00%
合计	5,000.00		100.00%

12、2015 年 10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5年10月26日，山东银丰与银丰生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山东银丰将其持有的2000万出资额转让给银丰生物。

2015年11月24日，齐鲁干细胞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82702”）。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银丰生物	2,000.00	货币	40.00%
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24.00%
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	货币	20.00%
王伟	700.00	货币	14.00%
沈柏均	50.00	货币	1.00%
王山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13、2015 年 1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27日，经齐鲁干细胞召开股东审议通过，王伟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股东济南创立恒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鲁干细胞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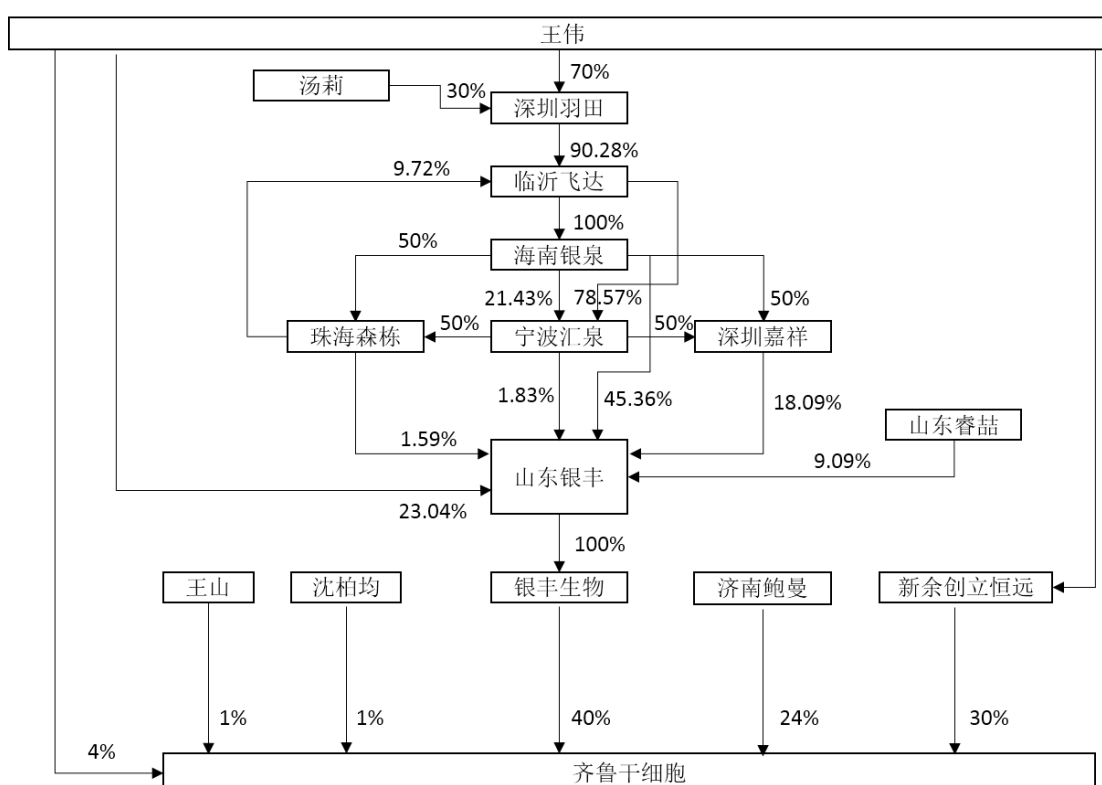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银丰生物	2,000.00	货币	40.00%
济南鲍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	货币	24.00%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30.00%
王伟	200.00	货币	4.00%
沈柏均	50.00	货币	1.00%
王山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齐鲁干细胞的控股股东为银丰生物，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先生。银丰生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二、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详细情况”。

王伟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十四、王伟等 3 名交易对方/（一）王伟基本情况”。



（四）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无子公司。

（五）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齐鲁干细胞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139,496.64	120,437.89	53,370.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84.15	18,767.35	13,794.70
资产总计	162,980.79	139,205.24	67,164.74
流动负债合计	118,179.48	58,439.17	47,598.4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4.76	46,337.38	398.66
负债总计	119,344.24	104,776.54	47,997.15
所有者权益	43,636.55	34,428.69	19,167.5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2,389.02	33,454.04	26,016.13
营业利润	10,830.88	17,800.18	14,099.88
利润总额	10,869.17	17,958.99	14,045.35
净利润	9,207.86	15,261.10	11,961.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9,004.95	14,982.78	11,649.28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00.53	23,711.96	13,260.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9.69	-1,656.46	856.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74.72	-35,609.52	-17,994.02

（六）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齐鲁干细胞近三年分配利润合计30,662万元，其中2013年分配5,662万元，2015年分配25,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2013 年分配（万元）	2015 年分配（万元）
1	山东银丰	40.00%	3,674.50	22,660.00
2	济南鲍曼	24.00%	1,020.00	2,160.00
3	济南创立恒业	20.00%	850.00	-
4	王伟	14.00%	-	-
5	沈柏均	1.00%	42.50	90.00
6	王山	1.00%	75.00	90.00
	合 计	100.00%	5,662.00	25,000.00

（七）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主营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与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共同组建的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是经国家卫生部批准的国内首批脐带血干细胞库之一，是山东省内唯一合法的脐带血保存机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行业为国家统一规划，由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省一级卫生管理部门进行监管的行业。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相关的省级卫生部门要按照《献血法》《血站管理办法》和有关《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对各地脐带血库进行执业监督管理，以规范脐带血库的质量，并规定由国家卫计委批准的脐血库为省内唯一合法的特殊血站。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等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医务人员执业标准和服务规范，拟订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指导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参与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全国医疗机构评审评价。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和其他类型干细胞行业，主要监管机构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各地方卫计委。主要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如下表：

名称	实施或发布时间	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1997 年 12 月	保证医疗临床用血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献血法》是血液相关法律的核心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1999 年 5 月	明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定义，施行同意规划、布局、管理，明确了设置条件，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需获《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管理规范（试行）》（卫医发[2001]10号）	2001 年 1 月	对脐带血库部门设置、人员要求、建筑设施、仪器设备和管理制度进行了规范
《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卫办医发〔2001〕76号）	2001 年 5 月	2001-2005 年在全国规划设置 5-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其中西南地区规划设置不超过 2 个，东北、西北地区分别规划设置不超过 1 个；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 1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必须经卫生部批准方可设置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卫办医发〔2002〕80号）	2002 年 8 月	对脐带血库质量控制、供者和采集、脐带血制备、选择、发放和运输进行了规范
《血站管理办法》	2005 年 11 月	设置脐带血库应当按照卫生部规定的条件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脐带血库执业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血站执业许可证》执业登记，有效期为三年
《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卫医发〔2005〕500号）	2005 年 12 月	2010 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 4-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符合规划的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只能设置一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得在批准设置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置分支机构或采血点

《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13号）	2011年2月	2015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4-10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关于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医政发〔2011〕134号）	2011年10月	脐带血库严格审批，加强监管管理；加强自律，规范执业；科学宣传，强化管理
《干细胞临床研究管理办法（试行）》	2015年7月	我国首个针对干细胞临床研究进行管理的规范性文件，旨在规范干细胞临床研究行为，保障受试者权益，促进干细胞研究健康发展

2、主要业务介绍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业务由公司旗下的山东省脐带血库承担，是山东省内唯一合法的特殊血站。1996年，我国卫生部提出2010年前在全国建立10个脐带血库的规划，并制定颁布了《脐带血库执业指导规范》，确定了脐带血库的准入条件。同时，卫生部规定每个省市只能建立一家脐带血库，而且不能异地采集脐带血。经过验收，目前全国有7家合法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

根据2011年2月我国卫生部颁布的《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卫医政发〔2011〕13号），全国脐带血库的规划延长至2015年。2015年12月31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全国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延长至2020年，即2020年以前全国设置7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分别是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山东省、广东省、四川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不再新增。

目前，齐鲁干细胞已经形成了从签约、采血、运输、冻存、解冻复苏出库以及后续跟踪服务的血库综合服务链。

3、主要业务模式

（1） 结算模式及盈利模式

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业务，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渗透率、消费者费用支付习惯、检测存储成本等综合因素进行定价，并主要通过向消费者提供对其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服务的方式实现盈利。

① 自体库

在自体存储模式下（即自体库），齐鲁干细胞通过向顾客提供脐带血采集、运输、制备、检测及存储及相关服务取得收入，并承担提供脐血采集包、运输、制备、检测、冻存及运营过程中的管理、维护、运营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实现盈利。结算模式为收取客户采集费和存储费。

② 公共库

在于捐献（即公共库）模式下，齐鲁干细胞承担公共库的公益职能，为非盈利形式。当患者通过公共库配型成功，或科研机构选用公共库内所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作为科研用途时，血库仅收取相应的费用，用以弥补其检测和储存成本。收费模式为配型成功后收取一定的脐带血保存费用，每份 1.5 万~2 万元不等。

（2）销售模式

齐鲁干细胞成立约 400 人的销售团队拓展脐血干细胞存储业务，销售人员分布在各个合作医院，每个医院根据规模大小安排 1-5 人的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在医院里对孕妇讲解脐血干细胞存储的作用和意义。如果孕妇表达了进行存储的意愿，则由销售人员帮助其办理相关脐血存储的手续，联系采血。

4、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管理的自体库中共存储 155,000 例脐血，公共库中共存储 22,000 例脐血。据统计计算，2015 年 1-9 月山东地区脐带血的渗透率为 3%，未来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齐鲁干细胞主要资产负债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主要构成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9.83	1.86%	其他货币资金占96.38%，银行存款占

			3.59%，现金占0.03%
应收账款	9,347.00	5.74%	主要为分次交脐血款
预付账款	704.44	0.43%	主要为单位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126,086.06	77.36%	主要为单位往来款
流动资产合计	139,496.64	85.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062.33	2.49%	房屋建筑物占47.58%，机器设备占41.60%，运输设备占7.06%，电子设备及其他占3.76%
在建工程	7,622.80	4.68%	产业楼项目占97.61%，医学转化楼建设项目占2.39%
无形资产	1,324.22	0.81%	土地使用权占72.14%，软件占27.86%
长期待摊费用	6,378.03	3.91%	待摊保险费用占99.66%，电缆改造费占0.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7.83	2.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84.15	14.41%	
资产合计	162,980.79	10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	10.02%	主要为保证借款
应付票据	6,000.00	5.01%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877.13	0.73%	主要为单位往来款
预收款项	53,312.76	45.57%	主要为已收存储费
应付职工薪酬	9.34	0.01%	主要为短期薪酬
其他应付款	914.31	0.10%	往来款占51.09%，押金保证金占45.31%，其他占3.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	37.59%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流动负债合计	118,179.48	99.0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4.76	0.97%	
负债合计	119,344.24	100.00%	

(九) 所属资产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十）本次交易的预评估情况说明

1、本次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相关行业的规范惯例，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估计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企业价值的思路。目前国内同行业的可比企业和可比交易极少，对其进行可比交易估值不可行；另外作为轻资产服务类企业，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也不能较好的评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预评估主要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的预期未来收益依一定折现率资本化或折成现值以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强调的是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企业账面资产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账面上不存在但对企业未来收益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或因素，如企业拥有的专利、专有技术、稳定的客户资源、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产品生产和研发队伍等，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综合考虑了企业各盈利因素，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的预期盈利能力。

2、本次评估的重要假设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企业未来继续经营，各类资产按目前的用途

和使用的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估值方法、参数和依据。

（2）一般假设

①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②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享有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③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并继续保持基准日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④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⑤在未来的经营期内，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3、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被评估企业的未来经营期；

I：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被评估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₁：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₂：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D：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4、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企业投资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息前税后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5、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被评估企业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被评估企业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被评估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被评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无风险收益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确定为约 4.08%，市场预期报酬率参考上证综合指数的中长期指数平均收益率确定为约 11.24%；考虑到各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以及资产负债结构，参考同类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收益水平，测算折现率 r 取值约为 11.5%左右。

5、预估结果

将现金流折现的现值约 34.85 亿元及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2.95 亿元相加，并扣除付息债务 5.7 亿元后，可以得到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的预估值约为 42.07 亿元。

6、估值增值较高的原因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预估中，评估机构对齐鲁干细胞 100%的股权价值进行预估，以收益法的预估结果作为预估结论，标的资产预估值合计约为 420,7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预估方法	净资产	预估值	预估增值率
齐鲁干细胞 100%股权	收益法	43,255.54	420,743.82	972.69%

本次预评估增值较高，主要是因为在我国大健康产业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该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巨大，齐鲁干细胞的净资产收益率较高，预计未来业绩会有很大增幅，因此估值较高。

（十一）最近三年进行的增资或者交易的情况说明

齐鲁干细胞最近三年内进行过的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
2015 年 4 月	王山	王伟	700 万股权（占比 14%）	按照注册资本作价
2015 年 10 月	山东银丰投资集团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0 万元股权（占比 40%）	按照注册资本作价
2015 年 11 月	王伟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元股权（占比 10%）	按照注册资本作价

王伟与王山为同胞兄弟，王伟间接、直接合计持有山东银丰投资集团 90.91%股权，王伟间接持有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王伟直接持有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均系亲属或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相关转让价格不具有商业意义，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预案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齐鲁干细胞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3、未决诉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齐鲁干细胞未涉及重大的未决诉讼事项。

四、标的资产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三胞国际 100%股权、安康通 84%股权、齐鲁干细胞 76%股权，上述交易标的已取得了其经营所需的资质、资格、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针对持有安康通股权的权属情况，广州金鹏等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

“安康通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安康通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安康通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安康通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拟转让安康通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针对持有三胞国际股权的权属情况，三胞集团等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三胞国际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三胞国际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三胞国际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承诺及时进行三胞国际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拟转让三胞国际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本企业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针对持有齐鲁干细胞股权的权属情况，银丰生物等股东已出具承诺如下：“齐鲁干细胞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本人合法拥有上述齐鲁干细胞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齐鲁干细胞的股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抵押、

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本企业/本人承诺及时进行齐鲁干细胞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本人承担。本企业/本人拟转让齐鲁干细胞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本人承担。本企业/本人保证对与上述承诺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主要以百货零售为核心业务，目前拥有新百中心店、南京东方商城、芜湖南京新百大厦以及南京新百淮南购物中心等门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落实其“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战略，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初步实现，这将为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化、更为可靠的业绩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将会多元化，为公司在传统百货业之外，增加新的健康养老业务，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保证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本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交易双方初步商定的标的资产作价，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390,320,684 股，其中向发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不超过 317,033,844 股，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3,286,840 股，具体发行数量根据发行价格及特定投资者认购数量而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最高不超过 1,218,337,011 股。

据此，按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59,251,567	31.31%	328,303,474	26.95%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0.00%	96,722,192	7.94%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0.00%	72,541,644	5.95%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7.16%	59,311,956	4.87%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4,658,856	5.39%	44,658,856	3.67%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20,000	4.99%	41,320,000	3.39%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84,964	4.23%	35,584,964	2.92%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4.23%	35,000,000	2.8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9,566,984	3.57%	29,566,984	2.43%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	0.00%	16,580,947	1.36%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00%	14,344,116	1.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860,671	1.67%	13,860,671	1.14%
其他（持股小于1%）	309,461,329	37.37%	430,541,215	35.34%
合计	828,016,327	100.00%	1,218,337,011	100.00%

备注：1、三胞集团、中森泰富、广州金鹏为一致行动人，交易完成后持股数量合计为 379,884,421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31.18%。

2、上述配套融资后的股权结构测算基于以下几点：（1）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 241,7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即不超过 590,000 万元；（2）假定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南京新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2.98 元/股）。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三胞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袁亚非。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立足于百货零售主业，同时在房地产、健康养老领域实现多元化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市公司、三胞国际外，三胞集团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或特指	持股 情况	主营业务
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158.96	21.69%	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信息类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应用软件及系统工程集成，通信设备、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光缆光缆附件、激光音视类产品、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照明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铜材生产、销售。
2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设计，室内外装饰，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房屋、道路维修，停车场收费。
3	三胞集团南京宁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商务咨询；会务服务。
4	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99.00%	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房地产经营及售后服务。
5	南京隆安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通信设备、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工程机械、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销售及租赁。
6	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	15,939.04	100.00%	自有资金投资通信、电子及计算机服务业；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系统设计与安装；开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电子设备；生产、销售。
7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4,237.30	30.00%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销售（含网上销售）。
8	南京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网络技术、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百货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乐器、体育用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

				及耗材、照相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销售（含网上销售）。
9	江苏汇通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70.00%	信贷担保及配套服务；投资、资产经营及咨询。
10	南京盈腾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	100.00%	电子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安装、服务等。
11	南京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租赁。
12	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企业投资管理、兼并；财务咨询、资产委托管理。
13	三胞集团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提供劳务；会展服务；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的研发、销售；文教用品、办公用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的销售；实业投资。
14	南京万商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	80.00%	商务咨询、商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为企业个人支付转账等提供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和相关专业服务，数据处理及相关业务处理服务，智能卡、百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商务代理服务。
15	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建筑材料的销售。
16	南京久豪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95.00%	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
17	南京亚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电子计算机网络集成及配套设施的施工、安装、服务等。
18	江苏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400.00	66.36%	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五金、交电、化工、百货、计算机及配件、针纺织品、工业生产资料、建筑材料、计量衡器具、仪器仪表的销售，实物租赁，家用电器维修，咨询服务，承接会议，物资储存，装卸货物。仪器仪表的生产。物业管理。线路、管道、设备安装。
19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80.00%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20	中新凯悦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0.00%	批发、零售图书、报纸、期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广告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
21	南京海阔天空餐饮娱乐有限责任	100.00	30.00%	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KTV；文化交流及相关业务

	公司			咨询。
22	南京铁甲钛金箔膜有限公司	80.00	55.00%	钛金箔膜、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研制，开发及销售；摄影器材、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百货、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维修。
23	北京乐语世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5,108.99	100.00%	从事移动电话及配件、电子通讯设备及终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其他电子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含技术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24	北京拉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000	76.00%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
25	Meici Holding Inc.	100 万美元	51.00%	百货用品、服装饰品、鞋帽、皮革制品、办公用品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在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务、会展类服务。

（1）潜在同业竞争概况

根据三胞集团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南京新百与三胞集团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如下：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宁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京溧水蓝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中含有房地产开发或房屋租赁，与南京新百的房地产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京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及 Meici Holding Inc.的业务经营范围中含有百货业，与南京新百的零售百货业务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2）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 房地产业务

三胞集团对外投资公司中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的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如下：

①三胞集团控股的另外一家上市公司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22，证券简称：宏图高科）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地产开发业务，2012 年、2013 年分别实现地产业务收入 30,081.24 万元、50,907.14 万元。宏图高科目前在售及在开发的地产项目仅为宏图上水园（二期、三期合计约 8 万平方米），根据宏图高科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宏图高科的房地产业务将于上水园项目销售完成后退出。

②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地产”）拥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暂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省直 KF06073），按二级标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根据宏图地产网站信息，宏图地产开发的住宅项目包括宏图上福园、宏图上逸园、宏图上水园、宏图上水庭院。经查询南京网上房地产（主办单位：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址：<http://www.njhouse.com.cn/>），宏图上福园的开发商为宏图地产的子公司，即南京宏图金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最近的开盘日期为 2006 年 4 月；宏图上逸园的开发商为江苏欣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最近的开盘日期为 2013 年 1 月；宏图上水园的开发商为宏图高科的控股子公司，即南京源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最近的开盘日期为 2014 年 5 月；宏图上水庭院系宏图上水园的别墅项目。根据三胞集团介绍，宏图地产目前无在开发及销售的房地产项目。

③海南昂立投资有限公司主要在海南省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及建设，目前开发的主要项目位于海南省文昌市高隆湾。

④三胞集团南京宁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持股公司，系三胞集团为收购南京国际金融中心大厦（IFC）而设立的主体，没有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没有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通过从外部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IFC 相关物业资产。

⑤南京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南京 KF02150），除持有 IFC 相关物业资产，最近几年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

⑥三胞集团南京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没有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

⑦南京宏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没有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

⑧南京溧水蓝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没有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

⑨广东金鹏控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安防监控及通信业务，没有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无任何土地储备及开发项目。

2) 百货零售业务

①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由三胞集团发起，并联合新街口商圈几大百货商厦股东，协同政府创投共同参与设立的，主要经营定位是为传统商家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电子商务平台，不参与百货零售的实体经营。

②南京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没有开展实际经营，未来也没有具体经营计划。

③Meici Holding Inc 美西时尚主要面向国内二三线城市销售高端奢侈品，使具有一定经济实力的消费人群通过其网络代购满足其对奢侈品消费的需求。其主要采用自采和代销两种商业模式，不参与百货零售的实体经营。

3) 餐饮服务业务

南京海阔天空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已停止实际经营，未来也没有具体经营计划。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主营百货零售业，同时提高医疗养老业务比重，进一步落实其“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除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以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并无以其他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安康通、三胞国际、齐鲁干细胞的主要交易对手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其直接或间接控

制的其他方侵占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商业机会和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企业对本企业的持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5、如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南京新百关系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
2	袁亚非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4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5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6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三胞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7	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关联企业
8	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关联企业
9	南京金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关联企业
10	南京金鹰国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关联企业
11	南京金鹰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第二大股东的关联企业
12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3	南京商业网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子公司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
14	傅敦汛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董事
15	陶佩芬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董事
16	吴晓梅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高管
17	王云健	公司持股 5%以下股东，高管

本次交易前的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主要情况如下：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审[2015]288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称 2014 年度）上市公司除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委托管理/出包、拆入资金、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及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从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南京金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器商品	协议	1,003.68	
南京金鹰国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业管理	协议		85.36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电器商品	协议	372.20	432.06

合计				1,375.88	517.42
----	--	--	--	----------	--------

(2)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管理/出包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定的托管费/承包费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07年8月1日	2010年12月31日	工程决算报告	见注 A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0年9月	2011年1月	按项目结算价款	见注 B
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金鹰国际酒店	南京金鹰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09年9月8日	2014年9月7日	协议	见注 C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4年8月	见注 D	工程决算报告	见注 D

注: A. 公司与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就新百大厦主楼项目建设的专业技术管理签订了委托代管合同。本次关联交易为非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合同已经双方权利机构批准生效, 合同履行的期限与公司主楼建设的期限一致。公司主楼交付、完成竣工决算、付清代管酬金后, 合同终止。委托代管酬金由基本代管酬金、成本节约奖组成, 但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计算。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为 865.37 万元, 2014 年付款 265.37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已全部付清。

B. 南京新百裙楼改造项目委托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代建, 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10,954 万元, 代建管理费按项目结算价款的 3.5% 计算, 合同实际结算总价为 294.73 万元, 2014 年付款 169.21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已全部付清。

C. 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将其所属酒店委托南京金鹰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其控制权仍归属于芜湖南京新百大厦有限公司, 委托期限 2009 年 9 月 8 日至 2014 年 9 月 7 日, 协议约定管理服务费由基本管理费和效益管理费组成。截至 2014 年 10 月, 该项托管已到期终止, 2014 年结算托管费 109.78 万元, 已全部付清。

D. 2014 年 8 月, 本公司与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南京新百河西项目委托代管合同》, 本公司将所属子公司南京新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河西项目委托江苏宏图高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代管。协议约定: 代管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全程管理, 从土地证取得、项目规划报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竣工和交付、房屋营销推广及前期物业服务之全过程的专业管理; 代管酬金的确定及支付: 以工程成本管理目标的 1.6% 共计约 2800 万元, 最终以审计后实际工程成本为基数计算, 最高上限不超过 2800 万元, 代管酬金按开发周期分期支付; 代管期限: 项目销售率达可售面积 95% 或项目全部竣工备案后三个月 (以时间后到者为准)。本期尚未支付代管酬金。

(3)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南京商业网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	2005 年 1 月 1 日	未约定	年利率 2.25%

(4) 2014 年度上市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江苏明善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3,525.81	1,030.58		
其他应收款	金鹰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7,433,646.46	760,326.69	2,369,268.88	7,107.81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安徽宏图三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13,663.72	525,288.02
	江苏宏图三胞高科技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1,466,644.32	804,846.74
	南京金鹰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3,600.00
其他应付款	南京金鹰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33,333.00
	南京金鹰国际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417,500.00
	南京金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70,000.00	3,074,003.66
	南京金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4,574,834.00
长期应付款	南京商业网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440,000.00	17,080,000.00

除上述 2014 年度关联交易外, 2015 年度主要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5 年 5 月, 南京新百下属子公司 Cenbes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以现金方式向

自然人毕仁海以及 Global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收购安康通 20%的股权¹¹。安康通的控股股东为广州金鹏，广州金鹏系南京新百控股股东三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三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Natali 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0 万元设立 Natali(中国)公司，Natali 公司出资 1950 万，股权占比 65%；公司出资 1050 万，股权占比 35%。本次合资设立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 南京新百关联交易公允说明：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主动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和三胞集团共同持有安康通股权，并与三胞国际下属公司成立合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胞国际、安康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直接及间接全资拥有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后，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约 15%股权，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无关联交易，交易完成后，王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体现为其与齐鲁干细胞的关联交易。

3、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会新增关联方，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主要交易对方针对关联交易出具以下承诺：

-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

¹¹ 安康通引入赛领辅仁等财务投资者后，Cenbes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持有的安康通股权比例降低为 16%。

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2、本企业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中小股东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取得的批准程序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南京新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该协议于交易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后成立，经南京新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立即生效。

（一）已经获得的批准程序

本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 1、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如需）；
- 4、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
- 5、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
- 4、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 1、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

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股票停牌前涨跌幅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但公司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票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 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此外，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的工作进展也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投资者将面临本次交易取消或者标的资产重新定价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和齐鲁干细胞 76%股权，作价合计 590,000 万元，交易对方合计 21 名。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且根据现行重组监管规定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则上市公司应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交易方案，进而导致重新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若交易各方无法就重新确定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及价格达成一致，则可能导致本次交易终止或取消。

4、若交易过程中，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如需重新进行，则投资者将面临交易需重新定价的风险。

5、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如需）、本次交易获得有权国家发展与改革部门的境外投资备案、本次交易获得江苏省商务厅的境外投资备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确认、备案、批准或核准及相关确认、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增值较大及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安康通 84%股权、三胞国际 100%股权、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经预估，截至目前，安康通 84%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56,323 万元，三胞国际全部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200,421 万元，齐鲁干细胞 76%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319,76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安康通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964 万元，三胞国际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66 万元，齐鲁干细胞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3,256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较之账面值增值率分别达 1691.34%、30100.89%、972.69%，增值幅度较大。由于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值可能较预估值存在一定幅度的差异。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相关预估方法、结果具有合理性，但是本公司仍然提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竞争格局、企业管理等因素可能导致的标的资产估值变动及减值风险。

此外，在本次预估中，基于中国的养老服务市场前景广阔，国内养老产业尚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加之安康通及三胞国际在中国的业务刚刚起步，为了能够更为准确的反映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未来发展前景，本次评估预测中，安康通及三胞国际的预测增长期为八年。尽管盈利补偿义务人对安康通及三胞共计未来五年的业绩实现进行了补偿承诺，本公司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本次预估中选取八年预测增长期的相关风险。

（四）齐鲁干细胞 76%股权作价高于预估值的风险

本公司目前正在实施 CO 集团收购项目，CO 集团是中国最早运营也是规模最大的一家脐带血库运营企业，在北京、广东、浙江享有独家运营权并投资了山东脐带血库运营企业齐鲁干细胞 24%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若 CO 集团收购项目及本次交易得以成功实施，本公司将完整拥有全国七家合法脐带血库运营机构中的四家，成为中国最大、国际领先的脐带血库运营机构，从而占据领先的市场地位。

通过收购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本公司未来的脐带血储存份数将显著增加，从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随着生命科学研究的飞速发展和造血干细胞移植在临床应用范围的日益扩大，未来本公司所拥有的大容量脐带血库存将具备巨大的战略价值。基于上述原因，本次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较之其预估值稍有溢价。尽管如此，本公司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中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作价高于其预估值的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补偿义务人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作出承诺：

1、安康通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90 万元、1,900 万元、3,100 万元、4,800 万元、6,850 万元；

2、三胞国际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600 万元、8,400 万元、10,200 万元、13,200 万元、17,795 万元；

3、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

除自身经营外，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还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影响。盈利预测补偿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盈利预测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预案披露的标的公司上述盈利预测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

（六）盈利预测补偿不足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中，银丰生物承诺齐鲁干细胞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000 万元、27,300 万元、35,500 万元。如在承诺期内，齐鲁干细胞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银丰生物将向南京新百支付补偿，目标资产减值补偿与承诺期内盈利补偿合计不超过银丰生物获得的南京新百股份对价（即 18 亿元）。

虽然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与银丰生物均为关联方，但并未参与齐鲁干细胞的业绩补偿承诺，上述安排系商业谈判结果，不违反现行有效的监管规定。尽管如此，由于银丰生物仅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承担补偿责任，且缺乏必要的履约保障措施，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收购齐鲁干细胞 76%股权的交易中存在的盈利补偿不足及承诺实施风险。

（七）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本次拟购买安康通 84%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广州金鹏、常州元康、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承担安康通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本次拟购买三胞国际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三胞集团、常州明塔、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经过交易对方的内部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及衡丹创投不参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承担三胞国际的全部业绩承诺补偿责任。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合计持有安康通 64%股权。根据上述补偿安排，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在本次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之外，需额外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约为 12,857.14 万元。若安康通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远低于承诺利润，则可能存在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本次交易所得全部股份对价无法足额支付补偿的情形，届时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合计持有三胞国际 80%股权。根据上述补偿安排，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在本次各自获取的交易对价之外，需额外承担的补偿责任上限约为 38,800 万元。若三胞国际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远低于承诺利润，则可能存在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本次交易所得全部股份对价无法足额支付补偿的情形，届时三胞集团、常州明塔只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予以偿付。

由于广州金鹏、常州元康承担了安康通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责任，三胞集团、常州明塔承担了三胞国际全部业绩补偿承诺责任，本次交易中存在业绩补偿无法执行或业绩补偿违约的风险。

（八）安康通历史期财务状况不佳的风险

安康通所从事的养老业务形态较为新颖，国内社会需要逐步认识并接受相关服务，加之原有股东对于安康通的支持力度有限，安康通历史期的业务及财务表现不佳。根据安康通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安康通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95.57

万元、-192.85 万元、-239.12 万元，近两年一期均为亏损。

三胞集团收购安康通后，通过调整管理层及经营战略为公司注入了新的发展活力，安康通的用户数量及盈利能力显著提高，未来盈利情况有望得到根本改观。尽管如此，本公司仍需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历史期财务状况不佳的不利状况。

（九）安康通战略转型及区域开拓风险

安康通在被三胞集团收购之前，主要从事紧急救援业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机器产品有关的收入，主要业务区域仅覆盖无锡、上海和南京等地。自 2013 年被三胞集团收购后，经过深入的调研及论证，公司的经营模式发生了重大调整，由“卖产品”转变为“卖服务”，由“硬件厂商”向“服务提供商”，并逐步构建了居家养老和健康管理科学服务体系。2015 年，公司进一步引入互联网思维，提出“平台战略”，通过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大数据等信息化技术，对接内外部各种医疗、家政、金融、硬件器械、软件系统等资源，力争打造居家养老的生态圈平台。为了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安康通未来拟加快丰富产品及服务内容，拓展业务覆盖区域。若安康通上述战略转型及区域开拓的效果低于预期，则将对安康通的业绩表现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三胞国际中国业务的开拓风险

本次交易拟收购的三胞国际为控股公司，本身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主要经营资产和业务主体为间接全资持有的 Natali。Natali 是涵盖养老服务、远程医疗、紧急医疗救护服务等业务的养老服务公司，在以色列全国养老服务市场居于领先地位。以色列的养老服务市场已趋成熟，Natali 作为以色列养老产业的龙头企业，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成熟的商业模式、优秀的产品服务体系。2015 年，南京新百与 Natali 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 Natali(中国)公司，旨在抓住投资国内养老产业的有利时机，引进以色列先进养老服务模式进入中国市场，为国内社区医疗服务和养老服务带来世界一流的先进经验。基于对国内养老产业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Natali(中国)未来的业绩将取得爆发式增长，并对于本次交易三胞国际的估值具有重要的支撑。但是，由于中国传统养老理念的转变需要时间，养老产业政策有待完善，社会相关福利及配套资源尚显缺乏，我国的养老产业仍处于较为初级的阶段，产业发展仍面临不确定性。若未来因行业、竞争、管理等因素导致 Natali(中国)的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则对于三胞国际的估值形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三胞国际盈利预测无法实现、资产大幅减值的不利局面。本公司

提醒投资者关注 Natali 在中国业务开拓不利及由此造成的估值下降风险。

（十一）上市公司双主业战略转型风险

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一方面，上市公司拟依托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向社会提供优质的养老服务，引入国外先进的“居家养老”业务，从而更好的满足社会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通过齐鲁干细胞切入前景广阔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储存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拥有优质的健康养老资源，构筑“预防-治疗-康复-健康监测-行为指导”的全程健康管理体系。虽然本次拟收购的养老及健康医疗资产较为优质，其从事的业务领域也具有巨大的市场潜力，但是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继续借助内生式增长或外延式发展手段顺利完成双主业的战略转型仍然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二）上市公司收购新业务的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立足百货连锁主业，通过新开门店、外延式并购等手段不断做大做强百货零售业。2014 年末，上市公司提出了“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驱动的发展战略，力图在保持百货主业稳定发展的同时，加大健康医疗及养老等相关产业投入。确立上述发展战略后，上市公司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进行了多项战略投资，包括参与设立 Natali（中国）养老服务公司、参与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新百创新健康投资基金等。虽然上述投资有助于上市公司积累相关投资、运营经验，但是，由于涉足时间较短，上市公司在医疗养老领域的政策把握、趋势判断、渠道搭建、人才培养、运营管理等方面仍然有待进一步加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段时期内，上市公司仍将依托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技术、业务团队开展工作，并逐步累积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各类资源。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收购新业务的管理风险。

（十三）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 241,700 万元，主要用于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呼叫中心&养老指挥中心等七个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已经聘请了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配套融资的主承销

商，但由于监管审核、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能否顺利实施发股募集资金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可能对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四）三胞国际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三胞国际的资产负债率为 98.74%，债务负担较重，偿债风险较大。三胞国际的负债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收购 Natali 采用了较高水平的并购贷款及 Natali 自身业务的贷款。虽然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三胞国际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的工作已经完成，资产负债水平显著下降，但本公司仍然提醒投资者关注三胞国际资产负债率较高可能对其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实施造成的不利影响。

（十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1、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康通和三胞国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齐鲁干细胞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目前的规划，公司原主营业务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百货零售，百货零售占 2014 年度公司收入的 93.8%，公司的人员配置、制度建设、业务拓展均以百货零售业为主。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进一步落实“现代商业+医疗养老”双主业战略。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等角度出发，对百货零售业务与医疗养老业务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重组的绩效。尽管如此，百货零售业务与养老医疗服务在管理模式、运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等方面存在诸多不同，需要的员工知识构成、专业能力等方面存在很大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能因各业务之间的业务模式、经营理念、经营方式存在差异而产生整合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2、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90.80%，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59.58%。根据本公司目前继续扩张规模的发展规划，本公司对流动资金及长期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若公司未能及时获得足够的融资，本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战略的实施可能会受

到一定不利影响。

3、健康养老业务发展低于预期的风险

由于国内当前远程医疗的配套制度和设施建设较为落后，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标的公司的养老服务业务发展可能会受到硬件方面的制约。此外，我国的居家养老观念尚未普及，国内消费者对其接受可能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从而造成公司的健康养老业务发展低于预期。

4、商业模式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之一安康通的养老服务业务目前主要采取 B2G2C 的商业模式，业务开拓受政府政策和政企关系影响较大。若未来政府相关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安康通在当前商业模式下的经营业绩可能会收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六）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1、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不明确的风险

本次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齐鲁干细胞所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行业受到政府的严格监管。根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行全国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规范和统一管理制度。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设置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业务必须经执业验收及注册登记，并领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后方可进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证》注册登记的有效期为 3 年。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在注册登记期满前 3 个月应当申请办理再次注册登记。根据《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每个规划设置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省（自治区、市）只能设置 1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即“一省一库”的政策要求。

截至目前，卫生部在全国范围内共批准设置 7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山东省齐鲁干细胞工程有限公司是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运营方。根据卫生部制定的《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及《卫生部关于延长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规划设置时间的通知》，卫生部在 2015 年以前全国规划设置 4-10 个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卫生部尚未就 2015 以后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全国规划出具通知或者向社会征求意见。如果行业监管部门放开

“一省一库”的政策限制，则齐鲁干细胞有可能丧失在山东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领域的优势地位。

2. 监管政策导致自体库存储业务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根据卫生部颁发实施的《血站管理办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定义为特殊血站，属于不以营利为目的，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公益性卫生机构。长期以来，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向公众提供两类服务：一类是通过公共库提供配型服务，即产妇在主动捐献脐带血后即失去所有权，脐带血库在无偿接受公众捐献后提取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向需要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患者提供合适的配型，公共库通过储存大量份数进而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配型来源和手术成功率；另一类是通过自体库提供存储服务，即产妇通过缴纳一定费用保留所有权，将新生儿的脐带血提取出造血干细胞并储存在标的公司经营的脐带血库中，为防范新生儿成长中或者家庭成员出现需要干细胞移植手术的风险提供保障。自体库的存储业务收入是标的主要盈利来源。

长期以来，国家卫生行政部门并未对公共库和自体库作出明确的区分。标的公司运营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每年均通过卫生行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的执业验收、检查和注册登记。基于上述事实，标的公司认为国务院和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其通过自体库提供收费性质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服务是予以认可的。

截至目前，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未对自体库的收费业务出台明确的解释、说明或者监管意见。倘若监管机构明确禁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开展自体库业务，或者明确自体库和公共库业务规模的比例，则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倘若监管机构默许或者公开认可提供自体库业务的机构不局限于经卫生部统一批准设置的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则大量潜在竞争对手将进入该领域市场，从而导致齐鲁干细胞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压力。

综上，齐鲁干细胞的盈利模式和盈利能力受到监管机构出台不利政策的风险。

（十七）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的风险

自存脐带血的意义在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已经取得广泛成熟的临床运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在治疗白血病等重大恶性血液疾病中已取得较为显著的效果。根据齐鲁干细胞管理层的介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移植可以极大提高配型成功率，并且与异体移植相比，手术完成

后有更高的细胞植入率和更低的排斥反应。因此，存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在保障新生儿及家庭成员血液疾病移植手术需要方面有重大医学价值。

卫生部在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下发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设置规划的通知》中指出，鉴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的建立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是近年来出现的新方法，国际、国内尚无成熟经验，目前暂不宜大规模推广。在临床医学领域，对于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效果也存在争论。与骨髓或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相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虽然拥有来源丰富、HLA配型要求低、配型成功率高等优点，但是也存在着造血干细胞含量偏低、移植过程偏长、冷冻后复苏活性无法保证等问题。此外，在治疗基因突变等导致的血液疾病方面，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可能是更好的选择，从而导致自存脐带血并不具有保障意义。

随着生命科学的进步，人类在攻克治疗重大恶性血液疾病等技术难题会不断积累新的诊疗经验和治疗手段。虽然技术进步有可能克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用于移植手术中的上述不利因素，提高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临床应用率。但是另一方面，医学研究的突破可能开发出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更稳定更有效的临床治疗手段。齐鲁干细胞存在因自存脐带血的医学价值降低导致主营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八）社会舆论和公众认知的风险

如上所述，鉴于并未有明确的临床研究得出专业结论：与骨髓或外周血造血干细胞相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移植在治疗重大恶性血液疾病方面是更加安全有效的手段；脐带血造血干细胞自体移植相比异体移植在绝大部分案例中具有更高的手术成功率和术后生存率。因而监管机构、公众消费者均容易受到社会舆论特别是知名人物或媒体观点的影响。任何有关自存脐带血医学价值的分析，均有可能影响监管机构如何看待脐带血库特别是自体库设置的合理性。作为一种预防性医疗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的检测和存储费用一般超出社会月平均收入水平，客户做出消费选择一般会更加谨慎，将更多参考监管机构的态度、公开舆论的报道、周围已消费客户群体的建议等。因此，潜在客户所处的舆论氛围将对齐鲁干细胞的长期盈利能力产生重要影响。

（十九）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

虽然国家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实施严格的监管和市场准入制度，但是日常监管和行政执

法由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中可能出现不同的理解、监管要求和执法程序。根据卫生部 2011 年发布的《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的通知》，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管理工作中发现了一些问题：“一是有个别机构未经许可，以开展科研项目为名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并违规经营；二是个别脐带血库跨地区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通知要求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严格脐带血库和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治疗技术的准入，未经批准，任何机构不得开展脐带血造血干细胞采集工作，不得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

虽然卫生部就市场上出现的违法采集及存储脐带血造血干细胞活动专门颁布了通知规定，但是齐鲁干细胞并不能保证部分地区继续存在违法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及提供存储服务的情形：包括未取得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机构以储存其他组织干细胞（脐带、胎盘等组织及其干细胞）的名义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以及持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机构跨地区、跨范围采集脐带血造血干细胞。作为拥有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执业许可的合法运营机构，齐鲁干细胞要投入巨大的财力、人力等资源确保经营管理符合《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行业监管要求。如果竞争对手在同一市场开展业务不受限制而又无需付出合规成本，则齐鲁干细胞面临日趋激烈的竞争风险。

（二十）收入依赖少数合作医院的风险

齐鲁干细胞推广及营销业务的方式主要是通过与分娩量较高的医院合作，派出营销队伍对产妇及其亲属进行脐带血存储价值的宣教、组织孕教课等方式进行。此外，在产妇分娩过程中采集脐带血也需要医院经过专门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因此，齐鲁干细胞接触潜在客户以及产生消费行为的场合均在合作医院。在进驻医院营销及委托医院采集脐带血之前，齐鲁干细胞运营的脐带血库一般会与医院签署《采供血协议》，就双方在依据脐带血相关技术基准和规定采集合作事项中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采供血协议》的有效期取决于齐鲁干细胞与进驻医院双方的合作意向，存在合作医院因《采供血协议》到期不予续约、或者提前解约导致齐鲁干细胞失去该医院潜在客户的风险。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统计，齐鲁干细胞不存在主营业务收入依赖某家或者某几家合作医院的情况。但是，部分医院在其所在地区同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齐鲁干细胞需要投入资源和精力维护好与重点合作医院的长期关系，以确保有稳定的自存脐带血客户来源。此外，齐鲁干

细胞脐带血库业务的经营集中在山东省，缺乏足够的地域分散程度导致齐鲁干细胞只能通过加大重点地区医院渗透率的方式实现业绩增长。随着提高渗透率战略的逐步实施，齐鲁干细胞的主要市场可能日趋集中在某家或者某几家医院，从而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对重点合作渠道过于依赖的风险。

（二十一）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声誉受损的风险

作为一种预防性医疗服务，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存储业务并不是必需性消费需求。面对市场上可能出现的多家声称可以提供各类干细胞存储服务的机构，客户在作出选择的过程中，除了价格因素外，也会更多地考察脐血库在流程质量控制（细菌病毒检测、干细胞分离和制备、冷冻技术、客户档案保护等）方面的投入与表现。倘若齐鲁干细胞在上述环节的日常管理中出现疏漏，甚至造成重大事故，则会对齐鲁干细胞的执业声誉造成不利影响。齐鲁干细胞还有可能因此面临消费者赔偿、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等风险。

（二十二）人力资源流失及短缺风险

齐鲁干细胞业务的快速发展离不开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专业的技术人员，若齐鲁干细胞在未来经营中不能为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提供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或者有吸引力的职业发展前景，齐鲁干细胞可能面临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齐鲁干细胞面临人力资源短缺风险：当前国内医生的主流从业意向仍为医院，因此齐鲁干细胞可获得的医疗人才资源有限，业务拓展困难；另外，Natali 公司是一家以色列公司，公司业务、沟通及管理都需要用希伯来语，而上市公司目前希伯来语人才的储备尚不充分，从而产生影响标的公司的运营的风险。

（二十三）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过去 5 至 10 年，中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了中国劳动力成本的不断提升，同时，由于中国长期实行“计划生育”政策，人口红利逐渐减少，目前中国劳动力成本相较于印度、越南等国家已无明显优势，并可能伴随着老龄化的加剧而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是安康通和 Natali 经营活动中的主要组成部分，客服、诊断、医疗、护理、后台等均造成较高的人力成本，有可能削弱安康通和 Natali 的盈利能力。

（二十四）技术故障风险

安康通和 Natali 的主要业务均需依赖呼叫中心、数据库及后台管理等系统。如在日常运营中突发重大技术运营故障，则将导致标的公司的业务无法有效开展，给合作方和客户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进而影响标的公司行业形象和品牌认知度，并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十五）服务不当及医疗过失风险

作为中国领先的养老服务机构，安康通主要从事紧急救助与安全预警、健康管理及远程医疗、居家助老与生活服务及慢病康复与康复理疗等服务。三胞国际旗下的 Natali 作为以色列居于领导地位的养老服务机构，主要依托五大运营平台（医疗呼叫中心、紧急呼叫中心、专业医生团队、急救车团队、客户服务中心），为以色列家庭或机构提供远程医疗和远程照护、紧急按钮&家庭护理、社区健康服务及居家养老等四类医疗健康服务。安康通及三胞国际提供的上述各类养老服务均需要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健康医疗专业水平，且能够以热忱的服务及时响应老年人的服务请求，妥善处理客户可能出现的突发身体状况。若安康通及三胞国际相关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不足、服务意识弱，可能导致客户不满甚至贻误治疗时机、治疗不当等医疗过失风险，极端情况可能引发客户诉讼或索赔，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和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安康通及三胞国际养老服务的上述相关风险。

（二十六）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日常运营中将涉及美元、以色列新谢克尔等外币，而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兑外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南京新百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二十七）其他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自 2015 年以来，我国经济增速下降，第三季度 GDP 同比增长 6.9%，经济增长放缓，需求有所减少，市场的投资策略转为保守，面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重大改革。上述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均可能对上市公司及标的主营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股票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南京新百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南京新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七节披露的本次重组的其他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操作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已切实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披露后，本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本次交易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报告等将不迟于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公告。

二、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关联方回避表决

由于本次重组涉及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五、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预测补偿作出了相应安排，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四）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六、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本次交易中，广州金鹏、常州元康以其持有的安康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三胞集团、常州明塔以其持有的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交易中，赛领辅仁、力鼎资本、农银基金、赛领并购、东吴创投、衡丹创投以其持有的安康通和三胞国际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本次交易中，银丰生物、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以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则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承诺人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下，若银丰生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为了保障业绩承诺的可行性，在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银丰生物自愿按照分批解锁相关股票，具体承诺如下：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

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均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本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本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公司已经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同时，本公司已经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格式指引》、《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南京新百董事会编制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南京新百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告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条件。《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和披露本次交易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待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

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5 年 8 月 5 日因重大事项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 6 个月内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布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南京新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变动记录》，在查验期间，除中联资产评估谢劲松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1,100 股、三胞集团颜逸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1,900 股、三胞集团曾左凤之配偶车小奎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1,500 股、三胞集团仲爽及其配偶耿玉强分别买入上市公司股票 1,200 股、1,000 股，其他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上述人员的股票买卖情形如下：

1、谢劲松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
2015.4.23	买入	50.98	1,100
2015.4.24	卖出	51.95	-1,100

2、颜逸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
2015.4.16	买入	45.18	100
2015.4.16	买入	45.10	300
2015.4.20	买入	43.10	200
2015.4.22	卖出	46.61	-600
2015.5.20	买入	69.48	400

2015.5.27	买入	69.98	300
2015.5.28	买入	67.71	100
2015.5.29	买入	62.00	500
2015.6.9	卖出	79.97	-1,100
2015.6.9	卖出	79.97	-200

3、车小奎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
2015.4.15	买入	42.90	1000
2015.4.20	买入	43.00	500
2015.5.13	买入	66.66	-1,500

4、仲爽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
2015.6.9	买入	79.90	600
2015.6.9	买入	79.99	600
2015.6.11	权益挂牌	0.095	-1,200

5、耿玉强自查期间内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数量
2015.5.29	买入	59.63	500
2015.5.29	买入	59.67	100
2015.5.29	买入	59.67	400
2015.6.11	权益挂牌	0.095	-1,000

相关说明与承诺如下：

1、谢劲松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南京新百股票停牌前未曾知晓本次交易事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颜逸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南京新百股票停牌前未曾知晓本次交易事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车小奎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南京新百股票停牌前未曾知晓本次交易事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仲爽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南京新百股票停牌前未曾知晓本次交易事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耿玉强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说明和承诺如下：

“本人买卖南京新百股票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在南京新百股票停牌前未曾知晓本次交易事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及承诺函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南京新百的股票。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买卖股票。

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开始停牌。本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5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37.53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5 月 21 日）收盘价为 34.91 元/股(2015 年 5 月 21 日实际收盘价 69.91 元，2015 年 6 月 11 日公司每 10 股转增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因此计算收盘价 34.91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7.52%。

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下跌 5.57%。根据证监会《2015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本公司属于 F 类批发和零售贸易业中的 F52 零售业，归属于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累计涨幅为 10.79%。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商业贸易（证监会）指数（883008.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四、关于南京新百本次交易选聘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的说明

根据三胞集团出具的声明，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三胞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为 2.64%，持有股份比例合计未达到或超过 5%。三胞集团及其关联方没有选派代表担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¹²与三胞集团及/或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利害关系情形，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南京新百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能够满足独立性要求。

¹²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杨怀珍

仪垂林

陈永刚

傅敦汛

陶佩芬

王跃堂

杨春福

陈 枫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